

dida

Dida Inc.

嘀嗒出行*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2559

2025

年報



* 僅供識別

* 僅供識別

目錄

公司資料	2
業績及財務概要	3
主席信函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4
董事會報告	19
企業管治報告	44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58
獨立核數師報告	106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13
綜合財務狀況表	114
綜合權益變動表	116
綜合現金流量表	11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9
釋義	190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宋中傑先生(董事長)
李金龍先生
段劍波先生
李躍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豐先生
李健先生
武文潔女士

審核委員會

武文潔女士(主席)
李健先生
李豐先生

薪酬委員會

李健先生(主席)
宋中傑先生
李豐先生

提名委員會

宋中傑先生(主席)
李豐先生
武文潔女士

聯席公司秘書

姜震宇先生
蘇嘉敏女士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PO Box 1093,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香港證券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授權代表

宋中傑先生
姜震宇先生

核數師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銅鑼灣恩平道28號
利園二期29樓

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
創遠路36號院
朝來科技園14號樓1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1928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招商銀行北京分行
東三環支行
平安銀行北京花園路支行

香港法律顧問

貝克•麥堅時律師事務所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14樓

合規顧問

民銀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期34樓

公司網站

www.didachuxing.com

上市日期

2024年6月28日

股份簡稱

DIDA INC

股份代號

02559



業績及財務概要

- 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為人民幣502.4百萬元，對比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人民幣787.2百萬元。
- 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為人民幣332.9百萬元，對比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人民幣567.0百萬元。
- 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淨額為人民幣129.8百萬元，對比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淨額人民幣1,004.3百萬元。
- 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調整利潤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¹⁾為人民幣137.9百萬元，對比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調整利潤淨額人民幣211.4百萬元。

附註：

- (1) 經調整利潤淨額界定為就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及上市開支作出調整的年內利潤。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第10頁。



主席信函

尊敬的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嘀嗒出行董事會向各位股東提呈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感謝各位股東一如既往對本公司的支持與信任。

2025年，在宏觀經濟壓力及低價網約車服務競爭加劇的背景下，我們仍致力於為4.1億名用戶提供可及、可靠及愉悅的出行解決方案。

在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收入人民幣502.4百萬元。經調整利潤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為人民幣137.9百萬元，使我們得以在輕資產業務模式下維持盈利。我們的整體交易額度達人民幣47億元，訂單總數達8,090萬份。

我們的核心順風車業務持續穩健營運。截至年底，我們的服務覆蓋全國366個城市，平台連接約2,100萬名經認證私家車主。於2025年，我們的順風車整體交易額度達人民幣45億元，訂單總數為7,650萬份。

與此同時，2025年是我們從單一專注順風車平台轉型為更綜合的出行及車輛服務平台的關鍵一年。我們推出了網約車聚合平台服務，進一步豐富平台的出行場景。此舉通過將順風車的「中長距離」及「預約出行」場景與「短距離」及「即時需求」的用戶場景形成互補，強化了我們的服務覆蓋。同時，我們已開展二手車銷售交易綫索服務，拓展車輛全生命週期的業務範圍，並提升車主生態的用戶參與度。

2025年，我們通過「站點拼車」等創新產品模式，持續為用戶提供更具成本效益及更友好的出行選擇。於2025年，該產品的使用量不斷增加，並成為我們價值驅動型服務的重要組成部分。於2025年，我們強化了「同行邀請」功能，以營造半熟人社交生態系統，因為我們認識到許多用戶按固定路線及時間出行，並傾向於與熟悉的同行者一同乘車。

在此，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長期信任及支持我們的私家車主和乘客、司機、員工及所有業務合作夥伴表示衷心的感謝。我們也期待與各位股東繼續共同見證嘀嗒出行的成長與蛻變。

主席
宋中傑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作為中國領先的技術驅動型出行平台，我們始終秉持不增加額外車輛，在「不給城市添堵」的前提下，滿足用戶的出行需求。我們依託順風車服務為使用者提供共享出行模式。通過私家車主順路分享車內空座幫助同路乘客出行，雙方共同分攤出行成本，為用戶提供可負擔、可信賴的出行選擇和溫暖的出行體驗，並且有效緩解目前出行的供需矛盾。我們通過先進的算法技術能力持續為使用者優化車乘匹配路線和產品模式，構建和擴大可持續的出行生態系統。同時我們也提供智慧出租車服務，通過科技賦能助力巡游出租車發展，實現揚招數字化以及乘客體驗、司機服務、行業運營效率的提升。

我們主要通過嘀嗒出行App、微信小程序，並在較小程度上通過與協力廠商平台合作提供順風車服務。私家車車主可於我們的平台上事先發佈行程，而順風車乘客可下單搭乘順風車。我們通過提供精密的匹配演算法，將在相似時間出行方向相近的乘客與私家車車主進行匹配和撮合。我們的移動App可在整個順風車行程中為乘客及私家車車主提供多項服務及功能。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向在我們平台提供順風車搭乘服務的私家車車主收取服務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在全國366個城市提供了順風車服務，平台累計擁有約21百萬名認證的私家車主。

自2025年，我們推出網約車聚合平台服務，進一步豐富平台的出行場景，使「中短途+立即出發」的即時出行需求與順風車「中長途+預約出行」的場景形成有效互補，增強用戶在不同出行決策場景下的選擇彈性。與順風車業務相比，我們的聚合訂單結構呈現出相對更高的中短距離訂單佔比，體現出平台用戶結構與順風車場景之間的天然協同。同時依託我們龐大的用戶基礎，我們已開展二手車銷售交易線索服務，拓展車輛全生命週期的業務範圍，並提升車主生態的用戶參與度。

我們持續強化出行安全及風險管控體系建設。我們借助AI能力升級行程全流程安全保障體系，通過主動風險識別模型對潛在異常行為進行預測與干預，全年主動外呼風險提示超過百萬次。同時，我們強化了反作弊監測機制，對違規搶單及異常交易行為進行即時識別與自動處置。

我們於2025年的總收入為人民幣502.4百萬元，對比2024年度的總收入人民幣787.2百萬元。我們於2025年的經調整利潤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為人民幣137.9百萬元，對比2024年人民幣211.4百萬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嘀嗒出行App的累計註冊用戶已超過415百萬⁽¹⁾。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整體的交易額度⁽²⁾達到了人民幣4,679百萬元，我們整體的訂單量達到了80.9百萬。

附註：

(1) 註冊用戶：通過其唯一手機號碼評估的我們平台的用戶數量

(2) 整體交易額度：乘客以乘車費形式表示的乘車總價值，未調整適用的獎勵或通行費(就組合訂單而言，為組合訂單的乘車總價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前景展望

2025年是我們業務面臨相當大挑戰的一年。受宏觀經濟環境持續承壓影響，加之網約車低價產品的激烈競爭，出行服務行業競爭格局進一步加劇。我們相信順風車在中國仍處於早期發展階段，順風車有潛在巨大的市場需求還未被充分釋放，而順風車的益處亦尚未被大眾完全認知。我們將持續致力於創新，圍繞平台的出行場景，繼續發展我們平台獨特的競爭優勢和價值，以更好服務我們的用戶群體。

同時，2025年也是我們從單一順風車平台轉向綜合出行與車輛服務平台戰略升級的關鍵一年。依託長期積累的用戶規模、車主數據及算法能力，我們將繼續持續打造網約車聚合平台服務以及其他出行相關的業務來拓展我們的產品服務。

財務回顧

下述討論乃基於本年報其他章節所載財務資料及附註，應與相關財務資料及附註一併閱讀。

收入

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為人民幣502.4百萬元，對比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人民幣787.2百萬元。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業務線劃分的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
提供出行相關服務	487,749	97.1	759,667	96.5
提供廣告及其他服務	14,692	2.9	27,551	3.5
總計	502,441	100.0	787,218	100.0

- **提供出行相關服務。**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出行相關服務，包括(1)提供順風車平台服務，其收入主要來自向在我們平台提供順風車搭乘服務的私家車車主收取服務費；(2)提供智慧出租車服務，其收入主要來自出租車網約服務；及(3)提供網約車聚合平台服務，其收入主要來自為乘客匹配其他合法網約車平台的車主。我們提供出行相關服務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59.7百萬元減少35.8%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87.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出行服務行業競爭加劇導致順風車平台服務減少，致使完單量下降。於2025年，我們順風車的整體交易額度減少至人民幣4,511百萬元，順風車訂單量達76.5百萬單。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提供廣告及其他服務。**我們在我們的移動App內向第三方商家提供廣告位，收入主要來自收取廣告費。我們亦根據第三方服務提供商通過我們平台所產生的銷售機會或獲得的新客戶數量就汽車增值服務向彼等收取佣金。我們提供廣告及其他服務所得收入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7.6百萬元減少46.7%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品牌類的公司客戶的廣告預算因宏觀經濟條件而不斷減少。

服務成本

我們的服務成本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0.2百萬元減少23.0%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9.5百萬元。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業務線劃分的服務成本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服務成本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
提供出行相關服務	167,686	98.9	216,324	98.2
提供廣告及其他服務	1,823	1.1	3,900	1.8
總計	169,509	100.0	220,224	100.0

- **提供出行相關服務。**我們提供出行相關服務的相關服務成本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16.3百萬元減少22.5%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7.7百萬元，主要由於(1)支付處理成本因整體交易額度下降而減少；(2)營運及維護服務費及保險成本因完單量下降而減少；及(3)對私家車主的補貼因我們審慎的推廣策略及由算法實現更精準的市場推廣方式而減少。與此同時，營運及維護服務費的固定成本部分並未隨著訂單量下降而大幅減少。
- **提供廣告及其他服務。**我們提供廣告及其他服務的相關服務成本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9百萬元減少53.3%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1)我們廣告及其他服務的金額減少，及(2)我們程序化廣告服務佔比增加，這比直接出售我們的App內置廣告位更具成本效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67.0百萬元減少41.3%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32.9百萬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率為66.3%，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72.0%。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按業務線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
提供出行相關服務	320,063	65.6	543,343	71.5
提供廣告及其他服務	12,869	87.6	23,651	85.8
總計	332,932	66.3	566,994	72.0

- *提供出行相關服務*。我們提供出行相關服務的毛利率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1.5%減少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5.6%，主要由於完單量下降導致提供出行相關服務的收入大幅減少。然而，營運及維護服務費的固定成本部分並無隨著訂單量下降而大幅減少。
- *提供廣告及其他服務*。我們提供廣告及其他服務的毛利率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85.8%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87.6%，主要是由於我們程序化廣告服務的擴張，其毛利率通常高於直接銷售我們App的內置廣告位。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2百萬元減少12.9%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銀行結餘、定期存款及受限制現金導致產生的利息收入減少，同時向一家關聯公司提供貸款的利息收入減少所致。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收益為人民幣66.3百萬元，對比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收益人民幣4.7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投資於優信有限公司，導致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收益增加。有關該投資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4日的公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確認的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撥回人民幣19.6百萬元，對比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人民幣18.2百萬元，乃由於向優信有限公司(本集團的關連人士)提供的貸款減值撥回所致。該筆貸款已於2025年4月9日悉數償還。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1.0百萬元減少28.8%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1.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1)我們審慎的推廣策略和通過算法來進行更精準的營銷，導致用戶補貼與激勵以及市場推廣費用的減少，及(2)客戶服務外包開支因訂單減少而下降。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7.9百萬元增加94.6%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3.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組織精簡的一次性員工遣散成本及員工花紅增加。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9.1百萬元減少24.8%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4.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組織精簡導致的研發人員數量和研發人員費用的減少。

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

我們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錄得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我們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收益人民幣870.2百萬元。於本公司上市時，優先股按公允價值每股6.00港元(約人民幣5.48元)自動轉換為618,319,313股本公司普通股。請參閱本年報第169頁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的披露內容。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為人民幣8.1百萬元，對比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人民幣40.0百萬元。我們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主要反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定義見招股章程)授出股份獎勵。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因離職僱員獲授但未歸屬的購股權被沒收而導致購股權產生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撥回。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4百萬元減少34.2%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租賃負債利息下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除稅前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除稅前利潤人民幣128.2百萬元，對比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前利潤人民幣1,018.4百萬元。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所得稅抵免為人民幣1.6百萬元，而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所得稅開支為人民幣14.1百萬元，主要由於將稅務虧損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導致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稅項抵免淨額。

年內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利潤淨額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04.3百萬元減少87.1%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9.8百萬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淨利潤率為25.8%，對比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淨利潤率127.6%。

經調整年內利潤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使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無規定或並非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經調整利潤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額外的財務計量。我們將經調整利潤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界定為就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及上市開支(均為非現金項目或非經常性開支)作出調整的年內利潤。我們認為，該計量以幫助我們管理層的相同方式提供有用資料予投資者及其他人士，供其知悉及評估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然而，我們呈列的經調整利潤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未必可與其他公司所呈列的類似名稱計量相比。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用作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閣下不應視其為獨立於或可代替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

下表為所示年度經調整利潤淨額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內利潤	129,814	1,004,336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8,119	40,034
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	-	(870,196)
上市開支	-	37,187
經調整年內利潤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137,933	211,36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及營運資金來源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現金主要用於為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及其他經常性開支提供資金。我們主要通過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及不時進行的其他籌資活動為我們的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需求提供資金。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用於對沖目的。

我們的流動資產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752.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897.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導致的銀行結餘增加。

現金流量

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包括銀行現金及初始期限少於三個月的定期存款。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值。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57.3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67.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購買初始期限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所用現金增加。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現金流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78,392	109,037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69,250)	58,737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5,695	202,09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85,163)	369,865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57,253	685,522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5,096)	1,866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66,994	1,057,253

資本開支

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資本開支總額約為人民幣0.1百萬元，對比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資本開支總額人民幣0.6百萬元，主要包括購置設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已訂約但未產生的資本承擔如下：

	截至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認購1,543,845,204股優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關聯方)的A類普通股	-	53,913

債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債務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債務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48,594	613,441
借款	9,800	-
租賃負債	2,489	5,771
非即期債務		
租賃負債	5,021	4,306
總計	565,904	623,518

借款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無抵押銀行貸款為人民幣9.8百萬元(2024年：無)。

或然負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擔保或任何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待決或面臨的重大訴訟或申索(2024年：無)。

資產質押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質押任何資產(2024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產淨值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13億元，對比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11億元。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增加乃主要由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初始期限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增加所致。

主要財務指標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及於所示年度的若干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盈利比率

毛利率 ⁽¹⁾	66.3%	72.0%
經調整淨利潤率 ⁽²⁾	27.5%	26.8%

	截至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流動性比率

流動比率 ⁽³⁾	338.3%	283.1%
資產負債比率 ⁽⁴⁾	27.9%	32.0%

(1) 毛利率乃按年內毛利除以相關年內收入再乘以100.0%計算。

(2) 經調整淨利潤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乃按相關年內的經調整利潤淨額除以收入再乘以100.0%計算。

(3) 流動比率乃按截至年末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4) 資產負債比率乃按截至年末的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計算。

外幣風險管理

我們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當未來的商業交易或已確認的資產及負債以並非我們功能貨幣的貨幣計值時，即會產生外幣風險。由於我們的若干其他應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定期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外幣計值，因而使我們面臨外幣風險。我們將通過不斷審視經濟形勢及外幣風險，並在必要時採取對沖措施緩解風險。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以下為截至本年報日期本集團現任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簡介。

董事

董事會現時由七名董事組成，當中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有關董事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執行董事			
宋中傑先生	59歲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2014年7月11日
李金龍先生	49歲	執行董事兼副總裁	2020年9月16日
段劍波先生	49歲	執行董事兼副總裁	2020年9月16日
李躍軍先生	49歲	執行董事兼副總裁	2020年9月16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豐先生	52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4年6月28日
李健先生	60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4年6月28日
武文潔女士	51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4年6月28日

執行董事

宋中傑先生，59歲，為我們的創始人、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宋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業務方向及管理，以及監督管理團隊。宋先生自我們於2014年7月成立起已出任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宋先生亦擔任我們多間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的董事及總經理，當中包括自北京暢行成立起出任其董事及董事長。

宋先生於互聯網及技術行業有超過28年經驗。於共同創辦本集團前，宋先生連同其他四名執行董事於2010年7月共同創辦嗒嗒團（為於中國快速增長的團購網站），並於2010年11月至2016年8月期間出任嗒嗒團營運實體北京今日都市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的董事長。宋先生亦在過往的工作經驗中獲得豐富的管理及營運經驗。宋先生於2006年2月至2010年4月期間在Alphabet Inc.（其股份於納斯達克上市（股份代號：GOOG））的附屬公司谷歌信息技術（中國）有限公司任職，於離職時的職位為大中華區銷售總監。宋先生於2002年5月至2003年11月期間出任上海普元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為普元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88118））的前身）首席營運官。宋先生亦於1994年4月至2002年8月及2003年11月至2005年4月期間在中國惠普有限公司（為慧與科技公司（其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HPE））的附屬公司）任職，於離職時的職位為銷售部經理。

宋先生於1989年7月畢業於北京理工大學，主修計算機軟件。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李金龍先生，49歲，為我們的聯合創始人、執行董事兼副總裁。李先生主要負責監督及管理本集團的營銷事務。李先生自2014年7月起出任本集團副總裁，並於2020年9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李先生亦自北京暢行成立起出任其董事及副總裁。

李先生於互聯網及技術行業擁有約24年經驗。於共同創辦本集團前，李先生於2010年7月共同創辦嘀嗒團，並於2010年11月至2016年8月期間出任嘀嗒團營運實體北京今日都市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的董事。在此之前，李先生於2006年1月至2010年4月期間出任Alphabet Inc. (其股份於納斯達克上市(股份代號：GOOG))的附屬公司谷歌信息技術(中國)有限公司高級渠道經理。於2015年，彼任職於國風因特軟件(北京)有限公司，該公司為Yahoo! Inc. (其股份先於納斯達克上市(股份代號：YHOO))的一間營運實體。李先生亦曾於1999年9月至2003年3月先後任職於方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601))的附屬公司方正科技信息產品有限公司，並於2003年8月至2004年3月及於2004年6月至2004年10月任職於惠州市TCL電腦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李先生於1998年7月畢業於北京理工大學，獲授經濟學學士學位。彼亦於2010年4月修畢北京大學國家發展研究院的工商管理碩士課程。

段劍波先生，49歲，為我們的聯合創始人、執行董事兼副總裁。段先生主要負責監督及管理本集團的研究及開發以及技術事宜。段先生自我們於2014年7月成立起出任本集團副總裁，並於2020年9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段先生亦自2015年7月起出任北京暢行的董事。

段先生於互聯網及技術行業擁有超過19年經驗。於共同創辦本集團前，段先生於2010年7月共同創辦嘀嗒團，並於2010年9月至2016年8月期間出任嘀嗒團營運實體北京今日都市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的董事。於2006年12月至2010年7月，段先生先後出任愛幫聚信(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軟件開發的公司)的技術經理及互聯網業務部門經理。段先生於2004年8月至2005年6月在瞬聯軟件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擔任技術顧問。於2005年7月起，段先生於Motorola Solutions, Inc. (其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MSI))的附屬公司摩托羅拉系統(中國)有限公司(前稱摩托羅拉電子(中國)有限公司)出任軟件工程師。彼亦於2001年11月至2003年4月期間出任Baidu, Inc. (一間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BIDU))的附屬公司百度在線網絡技術(北京)有限公司的軟件工程師，該公司當時仍處於起步階段。

段先生於1998年7月畢業於北京大學，獲授計算機軟件學士學位及經濟學學士學位。彼其後於2001年4月取得北京郵電大學計算機軟件與理論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李躍軍先生，49歲，為我們的聯合創始人、執行董事兼副總裁。李先生主要負責監督及管理本集團的營運事宜。李先生自2014年7月起出任本集團副總裁，並於2020年9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李先生亦自2019年12月起出任北京暢行的董事及自北京暢行成立起出任其副總裁。

李先生於互聯網及技術行業擁有超過19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李先生於2010年7月共同創辦嘀嗒團，並自2010年9月起直至創辦本集團止出任嘀嗒團營運實體北京今日都市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的副總裁。在此之前，李先生於2007年1月加入Alphabet Inc. (其股份於納斯達克上市(股份代號：GOOG))的附屬公司咕果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擔任客戶經理及南方渠道客戶經理。李先生亦於2004年7月至2007年1月任職於Nokia Corporation (其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NOK))前附屬公司諾基亞(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於離職時的職位為區域銷售經理。

李先生於1999年7月畢業於西安工程大學(前稱西北紡織工學院)，獲授管理工程學學士學位。彼其後於2005年6月取得中山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豐先生，52歲，自上市日期起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及向其提供獨立判斷。李先生於投資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約23年經驗。

李先生創辦上海自友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亦稱為峰瑞資本，為一間管理主要投資於中國及海外處於早期及成長階段的初創公司的基金的創投公司)，並自2015年8月起出任其董事及合夥人。在此之前，李先生於2008年5月至2015年7月期間任職於IDG Capital(其為一間擁有全球網絡的私募股權及創投公司)，出任風投部門合夥人。於2000年1月至2007年1月期間，彼亦曾在具領導地位的中國私人教育服務提供商新東方教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EDU))任職，離職時的職位為助理副總裁。

李先生自2019年2月起出任中國龍頭視頻分享平台哩哩哩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納斯達克上市(股份代號：BILI))的獨立董事，以及自2020年1月至2026年1月出任影石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2025年6月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88775))的獨立董事。

李先生連續躋身福布斯中國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中國最佳創投人100強」。李先生於1996年7月畢業於北京大學，獲授應用化學理學學士學位。彼其後於1998年5月取得美國羅徹斯特大學(University of Rochester)的化學理學碩士學位。李先生持有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於2016年12月發出的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從業證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李健先生，60歲，自上市日期起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及向其提供獨立判斷。

李先生於2005年1月至2018年6月期間出任北京東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300379))的附屬公司北京惠捷朗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並出任董事長至2018年6月止。在此之前，李先生亦曾出任目前為慧與科技公司(一家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HPE))附屬公司的中國惠普有限公司的助理工程師。

李先生於1987年7月畢業於同濟大學，獲授學士學位，就讀電子儀器與測量技術專業。

武文潔女士，51歲，自上市日期起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及向其提供獨立判斷。

武女士目前為金山軟件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股份代號：3888)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迅雷有限公司(一家於納斯達克(股份代號：XNET)上市的公司)的獨立董事。武女士自2024年2月5日至2025年3月10日期間擔任Aquila Acquisition Corporation(一家先前於聯交所(股份代號：7836)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武女士自2003年至2020年先後擔任新希望集團的首席投資官，百度資本的創始管理合夥人，Ctrip.com(一家於納斯達克(股份代號：CTRP)上市的公司)的副首席財務官、首席財務官及首席戰略官，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及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的中國傳媒互聯網行業股權研究分析師和招商局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股份代號：0144)上市的公司)的企業運營管理部的經理。武文潔女士目前擔任北京趨境科技有限公司的總裁。

武女士擁有香港大學金融博士學位、香港科技大學金融碩士學位和南開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武女士自2004年起便為特許金融分析師(CFA)。

高級管理層

宋中傑先生，59歲，為我們的創始人、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宋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業務方向及管理，以及監督管理團隊。詳情請參閱「一董事一執行董事」。

李金龍先生，49歲，為我們的聯合創始人、執行董事兼副總裁。李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營銷事務的整體監督及管理工作。詳情請參閱「一董事一執行董事」。

段劍波先生，49歲，為我們的聯合創始人、執行董事兼副總裁。段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研究及開發以及技術事宜的整體監督及管理工作。詳情請參閱「一董事一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李躍軍先生，49歲，為我們的聯合創始人、執行董事兼副總裁。李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營運事宜的整體監督及管理工作。詳情請參閱「一董事一執行董事」。

姜震宇先生，52歲，為我們的首席財務官兼聯席公司秘書，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財務、投資及資本市場活動，以及企業管治相關事宜。姜先生於2020年5月加入本集團，於2020年5月獲委任為首席財務官，以及於2020年9月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

姜先生於財務管理及法律實務領域擁有超過16年經驗。姜先生自2021年8月起出任理想汽車(一家股份於納斯達克(股份代號：LI)及聯交所(股份代號：2015)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加入本集團前，姜先生於2017年4月至2020年1月期間出任Cheetah Mobile Inc.(一家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CMCM)上市的公司)的首席財務官。在此之前，姜先生創立及經營一家創業科技公司。於2014年2月至2015年10月期間，姜先生出任9F Inc.(一家股份於納斯達克(股份代號：JFU)上市的公司)的首席財務官。於2008年9月至2014年3月期間，彼亦於Skadden, Arps, Slate, Meagher&Flom LLP擔任律師。姜先生亦於2000年1月起出任BorgWarner, Inc.(一家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BWA)上市的公司)的工程師。

姜先生畢業於清華大學，分別於1995年7月及1998年6月獲授汽車工程學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彼其後於1999年12月取得賓夕法尼亞州立大學(Pennsylvania State University)的碩士學位，及於2008年5月取得康奈爾法學院(Cornell Law School)的法律博士學位。姜先生於2009年1月獲得紐約州註冊律師資格，亦於2013年4月獲美國特許金融分析師協會(CFA Institute)認可為特許金融分析師。

聯席公司秘書

姜震宇先生，我們的首席財務官及聯席公司秘書。詳情請參閱「一高級管理層」。

蘇嘉敏女士，於上市日期獲委任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

蘇女士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的公司秘書服務董事及於公司秘書領域擁有超過20年經驗。彼一直為香港上市公司及跨國、私人及離岸公司提供專業的企業服務。彼現時擔任聯交所若干上市公司的公司秘書或聯席公司秘書。

蘇女士為特許秘書、特許企業管治專業人員以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HKCGI」)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資深會員。彼持有由HKCGI發出的執業者認可證明。蘇女士獲香港理工大學頒授文學學士學位(會計)。

董事會欣然呈列董事會報告連同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主營業務

本公司於2014年7月11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是一家技術驅動的平台，主要通過提供順風車平台服務共享私人乘用車的閒置車座，旨在創造更多交通運力，同時減少對環境的影響。本公司於2024年6月28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2559)。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業務及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主要業務劃分的收入及經營利潤分析載於本年度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本公司主要業務的性質於報告期並無重大變動。

業務回顧及業績以及未來發展

本集團於報告期的業務回顧載列於本年度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業務回顧」一節。本集團於報告期的表現分析載列於本年度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財務回顧」一節。

本集團於報告期的業績載列於本年度報告的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的未來業務發展載列於本年度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業務回顧」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前景展望」章節。

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有關本集團財務風險的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有關外幣風險的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多項其他因素(包括中國經濟低迷、整體競爭環境及相關政策)可能影響本集團的業績及業務。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報告期，

- (i) 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的17.3%(2024年：11.4%)，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的46.7%(2024年：40.1%)；及
- (ii) 本集團最大客戶佔本集團總銷售額的0.7%(2024年：0.8%)，五大客戶佔本集團總銷售額的2.4%(2024年：3.2%)。

據我們的董事所深知，概無本集團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的5%以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會報告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主要關係

有關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詳情，請參閱本年度報告「主要客戶及供應商」、「僱員、培訓及薪酬政策」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有關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報告期內變動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

股本

於2024年6月28日，本公司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按發售價每股6.00港元發行合共39,091,000股股份。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20日的招股章程及日期為2024年6月27日的最終發售價及配發公告。

有關本公司股本於報告期內變動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債券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債券。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的可分派股息儲備包括其利潤和股份溢價。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的利潤，股份溢價為人民幣3,843.8百萬元。

銀行及其他借款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銀行無抵押借款人民幣9.8百萬元。

與股權掛鈎的協議

除本年報所載本公司若干股份獎勵計劃外，本公司概無於報告期內訂立或於報告期末存續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或規定本公司須訂立任何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的協議的股權掛鈎協議。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報告期內及直至本董事會報告日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為：

執行董事

宋中傑先生(董事長)

李金龍先生

段劍波先生

李躍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豐先生

李健先生

武文潔女士

高級管理層

宋中傑先生

李金龍先生

段劍波先生

李躍軍先生

姜震宇先生

現任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及下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a)至(e)段及第(g)段董事須予披露的資料變動。

- 於2025年11月7日，朱敏先生及李斌先生各自辭任董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1月7日的公告。
- 於2025年3月21日，武文潔女士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以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性別多元化之規定，李健先生亦因此辭任提名委員會成員。

董事服務合約

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各服務合約初步任期為三年。服務合約可根據其各自的條款、細則及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予以續新。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相關僱主於一年內不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除招股章程「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競爭權益」一節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內，概無董事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存在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重大合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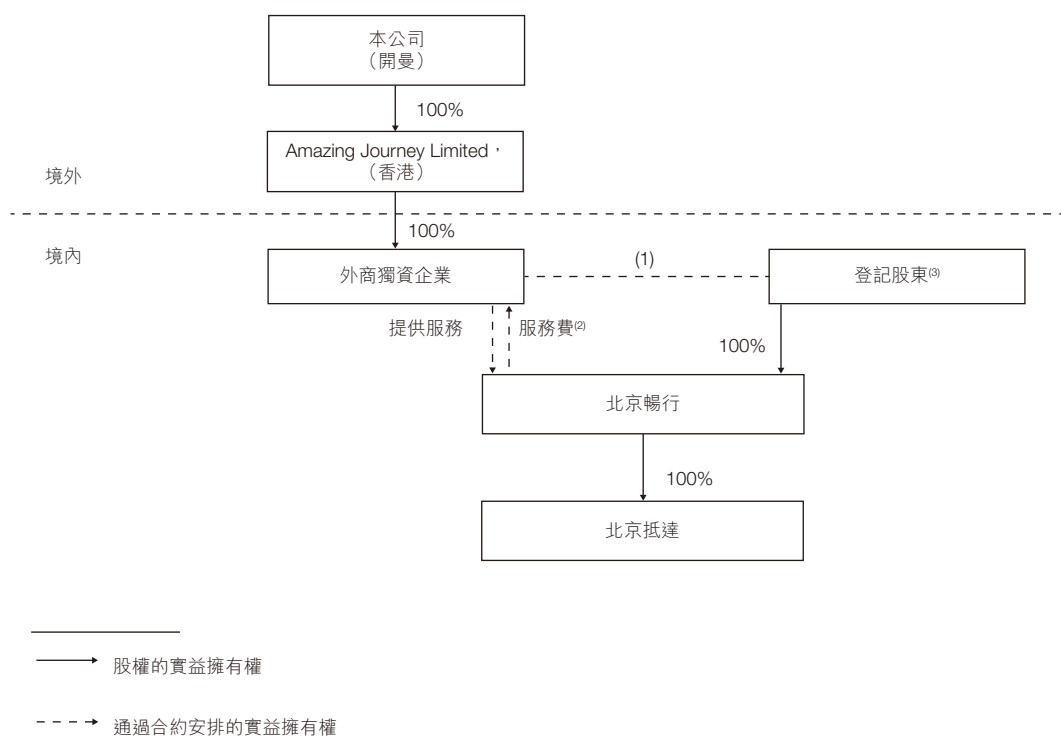
於報告期內或報告期末，除本年報所載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a)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關連實體(定義見上市規則)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參與訂立而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的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於報告期內，除本年報「董事會報告－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與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合約安排

概覽

以下簡圖說明合約安排所訂明的經濟利益由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流向本集團。



(1) 外商獨資企業通過與登記股東的協議控制綜合聯屬實體的業務：(i)獨家購買權合同及資產獨家認購合同，(ii)股權質押合同，(iii)授權委託協議，及(iv)借款合同。

(2) 外商獨資企業通過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控制綜合聯屬實體的業務。

(3)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北京暢行由登記股東宋中傑先生、朱敏先生、李金龍先生、李躍軍先生及段劍波先生分別擁有60.5755%、10.5362%、10.5362%、10.5362%及7.8159%。

根據合約安排，綜合聯屬實體的所有重大及重要業務決策將由本集團通過外商獨資企業指示及監督，且綜合聯屬實體業務產生的所有風險亦因有關綜合聯屬實體被視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而由本集團實際承擔。因此，董事認為，外商獨資企業通過合約安排整體享有綜合聯屬實體所經營業務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屬公平合理。有關合約安排(包括(其中包括)相關風險及財務資料)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招股章程「合約安排」一節、「持續關連交易」一節及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的披露內容。

有關合約安排的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1.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根據北京暢行與外商獨資企業所訂立日期為2020年9月16日的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經續期)，外商獨資企業同意獲委聘為北京暢行的獨家供應商，在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根據外商獨資企業的實際業務範圍提供技術及業務支持、諮詢及其他服務以換取服務費，包括(其中包括)技術服務、員工培訓服務、網絡支持、業務諮詢服務、知識產權許可、設備或辦公場所租賃、市場諮詢服務、系統集成服務、產品研發服務及提供系統維護服務，以及北京暢行不時指定的其他服務。

2. 獨家購買權合同及資產獨家認購合同

根據北京暢行、外商獨資企業及登記股東所訂立日期為2020年9月16日的獨家購買權合同(經續期)(「**獨家購買權合同**」)及北京暢行與外商獨資企業所訂立日期為2020年9月16日的資產獨家認購合同(「**資產獨家認購合同**」)，外商獨資企業有獨家權利收購北京暢行的全部資產／權益，並要求登記股東隨時及不時向外商獨資企業及／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全部或部分轉讓彼等於北京暢行的任何或全部股權，代價相等於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購買價或(倘中國法律法規規定)為所收購資產的評估價值。北京暢行及登記股東亦已承諾，在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之規限下，倘外商獨資企業行使獨家購買權合同或資產獨家認購合同項下之選擇權以收購北京暢行之股權及／或資產，彼等將按外商獨資企業要求之方式，向外商獨資企業退還彼等收取之任何代價。

3. 股權質押合同

根據外商獨資企業、北京暢行與登記股東所訂立日期為2020年9月16日的股權質押合同(經續期)(「**股權質押合同**」)，登記股東同意將彼等各自於北京暢行擁有的全部股權質押予外商獨資企業，作為擔保履行合約安排項下的合約責任及應付外商獨資企業的任何款項(包括但不限於獨家業務合作協議項下的服務費及借款合同項下的未償還貸款)的抵押權益。

4. 授權委託協議

各登記股東已簽立日期為2020年9月16日的授權委託協議(統稱「**授權委託協議**」)(經續期)，據此，各登記股東已不可撤回地委任外商獨資企業及其指定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董事及取代董事的繼承人及清盤人，惟不包括非獨立人士或可能產生利益衝突的人士)為其獨家實際代理人，以代表其行使並同意及承諾在未經該人士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不會行使其就其於北京暢行的股權所擁有的任何及所有權利。



董事會報告

5. 借款合同

外商獨資企業與登記股東於2020年9月16日訂立借款合同(「借款合同」)(經續期)，據此，外商獨資企業同意按比例向登記股東提供合共人民幣10.0百萬元。已於2015年向登記股東提供人民幣1.0百萬元，作為彼等根據借款合同對北京暢行註冊股本的出資，並已於2020年9月向登記股東提供其餘人民幣9.0百萬元，作為彼等根據借款合同對北京暢行註冊股本的出資。

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及遵守合約安排

本集團已採取以下措施，以確保本集團通過實施合約安排及遵守合約安排有效經營業務：

- (a) 倘必要，實施及遵守合約安排過程中出現的重大問題或政府機關的任何監管查詢將於發生時呈報董事會審閱及討論；
- (b) 董事會將至少每年一次審閱履行及遵守合約安排的整體情況；
- (c) 本公司將於年報中披露其履行及遵守合約安排的整體情況；及
- (d) 本公司將於必要時委聘外部法律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以協助董事會檢討合約安排的實施情況及檢討外商獨資企業及綜合聯屬實體的法律合規情況，以處理合約安排引致的具體問題或事宜。

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請參閱招股章程「風險因素」及「合約安排」章節。

重大變動

截至本年報日期，合約安排及／或採納合約安排的情況並無重大變動。

解除合約安排

截至本年報日期，概無任何合約安排被解除或在導致採用合約安排的限制被移除的情況下未能解除任何合約安排。

豁免

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年報「持續關連交易」及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持續關連交易

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所披露的關聯方交易中，下列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條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1條於本年報內披露。本公司確認，就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視情況而定)定義的關聯方交易而言，其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我們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須予披露的資料載列如下。

誠如本年報「合約安排」一節所披露，由於中國對外資擁有權的監管限制，我們不能直接或間接持有我們綜合聯屬實體的任何股權，而該等綜合聯屬實體持有我們業務經營所需的若干牌照和許可證。因此，本集團已通過外商獨資企業與北京暢行及登記股東訂立合約安排，以使我們能(其中包括)(i)以本公司就此提供的服務代價從綜合聯屬實體取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ii)對綜合聯屬實體行使有效控制權；及(iii)持有獨家選擇權，以於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購買綜合聯屬實體的全部或部分股權及資產。

於2020年9月16日，北京暢行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北京暢行」)及拼途(北京)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拼途北京」)訂立多項合約安排，包括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獨家購買權合同、資產獨家認購合同、股權質押合同、授權委託協議及借款合同。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及本年報「合約安排」一節。

由於北京暢行及登記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為我們的關連人士，且與合約安排有關的交易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將構成本集團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獨立股東批准、通函及年度審閱規定。

我們已就合約安排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豁免，可豁免嚴格遵守(i)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i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就合約安排項下交易設定年度上限的規定；及(ii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就合約安排設定不超過三年的固定期限的規定。此外，我們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豁免，只要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則豁免嚴格遵守(1)有關任何新集團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2)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為任何新集團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設定年度上限，及(3)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限制任何新集團間協議的期限為三年或以下的規定。有關豁免受限於合約安排存續且綜合聯屬實體將繼續被視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條件，並且綜合聯屬實體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均將被視為本公司(就此而言，不包括綜合聯屬實體)的關連人士，而該等關連人士與本集團(就此而言，包括綜合聯屬實體)進行的交易(合約安排項下的交易除外)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規定。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用規定，倘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有任何變更，將立即通知聯交所。



董事會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的確認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

- (i) 進行的交易乃根據合約安排的相關條文訂立；
- (ii) 綜合聯屬實體並無向其股權持有人支付其後並無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轉撥予本集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及
- (iii) 本集團與綜合聯屬實體訂立、重續及／或重複應用的任何新合約就本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對股東有利，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核數師已獲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核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的核證工作」及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經修訂)「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申報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發出載有其結論的無保留意見函件。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本公司核數師已確認：

- (i) 彼等並未注意到任何事項致使其認為本公司董事會並未批准所披露持續關連交易；
- (ii) 彼等並未注意到任何事項致使其相信該等交易於所有重大方面均未按照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進行；及
- (iii) 彼等並未注意到任何事項致使其認為，本公司的綜合聯屬實體已向其股權持有人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而該等股息或分派隨後並未分配或轉讓予本集團。

內部控制措施

本公司已採取以下內部控制和企業管治措施，密切監控關連交易，確保日後遵守上市規則：

- (1) 本公司已採用並實施關連交易管理制度，董事會及本公司各內部部門將負責就持續關連交易進行控制和日常管理；
- (2) 董事會及本公司各內部部門共同負責評估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特別是每項交易的定價政策和年度上限(如適用)的公平性；
- (3) 董事會和本公司財務部門將定期監控關連交易，本公司管理層將定期對定價政策進行審查，確保關連交易按照相關協議執行；

- (4) 本公司已聘請外部獨立核數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將)對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以確保其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並符合相關的披露規定；及
- (5) 本公司將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關於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規定，並就此遵守向聯交所提交的關於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中所規定的條件。

其他關連交易

如下所述，於報告期內，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作出其他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關連交易」定義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1條於本年度報告中披露的關連交易。

於2024年9月12日，拼途北京(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優信有限公司訂立諒解備忘錄，據此，優信有限公司同意發行及出售，而拼途北京同意按每股認購價認購合共1,543,845,204股優信有限公司A類普通股，該等股份將以5,146,151股美國存託股份的形式交付予拼途北京，認購總金額為7,500,000美元。於2024年9月12日，拼途北京與優信安徽訂立貸款協議，據此，拼途北京同意向優信安徽提供本金額為7,500,000美元的等值金額人民幣貸款，自提取日期起為期18個月，惟須受貸款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優信有限公司及優信安徽為我們當時的非執行董事李斌的聯繫人。董事會認為，由於本集團與優信有限公司在汽車後市場行業的潛在協同效應及二手車市場的增長機會，建議認購事項對本集團有利。貸款乃在拼途北京的聯屬公司取得與根據建議認購事項對優信有限公司進行境外直接投資有關的所有必要批准、同意及授權之前提供，供優信有限公司的國內附屬公司用作營運資金，這與上文所述建議認購事項的意向及裨益相符。建議認購事項已於2025年4月9日完成。貸款已悉數償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9月12日、2024年11月4日及2025年4月9日的公告。

管理合約

於報告期內，概無訂立或存在有關管理及經營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合約。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及16。

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且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其他任何個人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僱員、培訓及薪酬政策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225名僱員，而於2024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409名全職僱員。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約為人民幣211.8百萬元。



董事會報告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吸引、保留及激勵合格人員的能力。作為我們人力資源策略的一部分，我們為員工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金、績效現金獎金及其他激勵。我們已採用培訓協議，據此我們為僱員提供入職前及定期的持續管理以及技術培訓。

我們的僱員薪酬包括基本薪金、績效現金獎金及其他激勵。我們根據各僱員的表現、資質、職位及資歷釐定僱員薪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酌情花紅、津貼、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社會保險福利及其他實物福利的形式自本公司收取薪酬。董事會已設立薪酬委員會，以審閱及建議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報酬待遇，董事會將根據薪酬委員會的意見，經計及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所投入時間及職責以及本集團的表現，審閱及釐定薪酬及報酬待遇。

根據中國的勞動法規定，我們與僱員簽訂個人僱傭合同，其中涵蓋工資、花紅、僱員福利、工作場所安全、保密義務、競業禁止及終止理由等事項。根據中國法規的規定，我們參與當地相關市級及省級政府組織的各類僱員社會保障計劃，包括住房、養老金、醫療、工傷及失業福利計劃。根據中國法律，我們必須按照特定百分比向僱員福利計劃供款。花紅一般為酌情發放，部分按僱員表現及部分按我們業務的整體表現釐定。

為激勵僱員及促進我們的長期發展，我們亦已有條件地採納幾項股份獎勵計劃，以向本集團的僱員、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供股權激勵。

我們認為，我們與僱員保持良好的工作關係，且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經歷任何重大勞資糾紛或就營運於招聘員工遇到任何困難。

環境政策及表現

我們遵守中國多項環境法律法規，其實施涉及當地環保部門的定期檢查。請參閱招股章程「業務—環境、社會及管治」。我們採納全面的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責任政策（「ESG政策」），以確保遵守適用的中國環境法律及法規。根據我們的ESG政策，我們採取不同的措施鼓勵綠色、好客的出行文化。例如，我們於2021年推出我們的感恩項目，並積極推出計劃提倡與有需要人士分享空座以惠及中國廣大的乘客群體。

我們致力通過節能及可持續發展降低對環境的負面影響。我們還將注重組織內部的多元化，在僱員的聘用、培訓、身心健康，以及職業和個人發展等方面做到公平及尊重。在最大限度地為所有人提供公平的工作機會的同時，我們將繼續促進工作與生活的平衡，為全體僱員創建愉悅的職場文化。

於報告期內，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現行適用的中國環境法律及法規，未因違反適用的中國環境法律法規而受到重大行政處罰從而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將持續與相關監管機構就不斷變化的ESG相關監管要求進行溝通，以了解最新動態並確保我們持續合規。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2編製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載於本年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

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及設施

公司資料概要及附屬公司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擁有任何不動產。我們於北京及廣州租賃了4處與我們業務運營有關的物業，總建築面積約2,131平方米，每項租賃物業的面積介乎約94平方米至1,012平方米。該等物業主要用作我們業務營運的辦公場所。截至同日，我們的部分租賃物業存在缺陷。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業務－不動產－業權缺陷」。

所有有關物業均已用於非物業活動(定義見上市規則第5.01(2)條)並主要用作我們業務營運的辦公室場所。

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據董事所深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將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¹⁾	佔本公司 權益之 概約百分比 ⁽²⁾
宋中傑先生	於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³⁾	635,768,199 (L)	62.43%
	實益擁有人 ⁽⁴⁾	4,000,000 (L)	0.39%
李金龍先生	於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³⁾	635,768,199 (L)	62.43%
	實益擁有人 ⁽⁴⁾	1,198,430 (L)	0.12%
段劍波先生	於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³⁾	635,768,199 (L)	62.43%
	實益擁有人 ⁽⁴⁾	4,190,577 (L)	0.41%
李躍軍先生	於受控法團權益 ⁽³⁾	635,768,199 (L)	62.43%
	實益擁有人 ⁽⁴⁾	1,198,430 (L)	0.12%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2) 根據截至2025年12月31日已發行1,018,340,365股股份總數計算。



董事會報告

- (3) 截至2025年12月31日，5brothers Limited由宋中傑先生、李金龍先生、李躍軍先生、朱敏先生及段劍波先生通過彼等各自的主要英屬處女群島控股公司分別擁有60.44%、10.64%、10.64%、10.64%及7.66%權益。該等人士各自控制的投票權已計及若干股東根據若干投票代理契據歸屬於5brothers Limited的投票權。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主要股東」。
- (4) 詳情請參閱本報告「股份獎勵計劃」一節。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註冊資本／ 已發行股份數目	佔股權概約 百分比
宋中傑先生	北京暢行	實益權益	人民幣6,057,550元	60.58%
	北京抵達	於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¹⁾	人民幣5,000,000元	100.00%
	5brothers Limited	實益權益	5,750.55	60.44%
	GDP Holding Limited	實益權益	1	100.00%
李金龍先生	北京暢行	實益權益	人民幣1,053,620元	10.54%
	5brothers Limited	實益權益	1,011.987	10.64%
	Golden Bay Limited	實益權益	1	100.00%
段劍波先生	北京暢行	實益權益	人民幣781,590元	7.82%
	5brothers Limited	實益權益	728.512	7.66%
	Amber Cultural Limited	實益權益	1	100.00%
李躍軍先生	北京暢行	實益權益	人民幣1,053,620元	10.54%
	5brothers Limited	實益權益	1,011.987	10.64%
	More & More Limited	實益權益	1	100.00%

(1)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北京抵達由北京暢行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5年12月31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規定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據董事所深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¹⁾	佔本公司權益之概約百分比
5brothers Limited ⁽²⁾	實益權益	320,546,403 (L)	31.48%
5brothers Limited ⁽³⁾	其他	315,221,796 (L)	30.95%
GDP Holdings Limited ⁽²⁾⁽³⁾	於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與另一名人士共同持有權益	635,768,199 (L)	62.43%
Golden Bay Limited ⁽²⁾⁽³⁾	與另一名人士共同持有權益	635,768,199 (L)	62.43%
Sweet Creation Limited ⁽²⁾⁽³⁾	與另一名人士共同持有權益	635,768,199 (L)	62.43%
More & More Limited ⁽²⁾⁽³⁾	與另一名人士共同持有權益	635,768,199 (L)	62.43%
Amber Cultural Limited ⁽²⁾⁽³⁾	與另一名人士共同持有權益	635,768,199 (L)	62.43%
朱敏先生 ⁽²⁾⁽³⁾	於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635,768,199 (L)	62.43%
李斌先生 ⁽⁷⁾	於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210,417,853 (L)	20.66%
	可影響受托人如何行使其酌情權的 酌情信托成立人	20,184,278 (L)	1.98%
Leap Profit Investment Limited ⁽⁴⁾	實益權益	168,888,700 (L)	16.58%
上海蔚郁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上海蔚郁」) ⁽⁴⁾	於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168,888,700 (L)	16.58%
湖北長江蔚來新能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蔚來資本基金I管理人」) ⁽⁴⁾	於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168,888,700 (L)	16.58%
寧波保稅區蔚旭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於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168,888,700 (L)	16.58%
蔚然(南京)動力科技有限公司	於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168,888,700 (L)	16.58%
蔚來集團	於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168,888,700 (L)	16.58%
IDG China Venture Capital Fund IV L.P. (「IDG Main Fund」)及IDG China IV Investors L.P. (「IDG Side Fund」) ⁽⁵⁾	實益權益	93,389,504 (L)	9.17%
IDG China Venture Capital Fund IV Associates L.P. ⁽⁶⁾	於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82,789,797 (L)	8.13%
IDG China Venture Capital Fund GP IV Associates Ltd. ⁽⁶⁾	於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93,389,504 (L)	9.17%
Zhou Quan ⁽⁵⁾	於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93,389,504 (L)	9.17%
HO Chi Sing先生 ⁽⁵⁾	於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93,389,504 (L)	9.17%
Eastnor Castle Limited ⁽⁶⁾	實益權益	61,601,825 (L)	6.05%



董事會報告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¹⁾	佔本公司權益之概約百分比
China Harvest Fund III, L.P. ⁽⁶⁾	於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61,601,825 (L)	6.05%
China Renaissance Capital Investment III, L.P. ⁽⁶⁾	於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61,601,825 (L)	6.05%
China Renaissance Capital Investment III, GP	於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61,601,825 (L)	6.05%
SILVERCOMB WORLDWIDE LTD.	SILVERCOMB WORLDWIDE LTD.	61,601,825 (L)	6.05%
QIU Mark先生 ⁽⁶⁾	於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61,601,825 (L)	6.05%

-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 (2) 截至2025年12月31日，5brothers Limited由宋中傑先生、李金龍先生、李躍軍先生、朱敏先生及段劍波先生通過彼等各自的主要英屬處女群島控股公司(即GDP Holding Limited、Golden Bay Limited、More & More Limited、Sweet Creation Limited及Amber Cultural Limited)分別擁有60.44%、10.64%、10.64%、10.64%及7.66%權益。
- (3) 根據投票代理契據，上市後，作為代理投資者的代理人，5brothers Limited一般有權全權酌情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該等代理股份進行投票。有關投票代理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架構－本公司及主要股權變更－投票代理」。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我們的聯合創始人及彼等的主要英屬處女群島控股公司各自被視為於(i) 5brothers Limited持有的全部股份；及(ii)代理投資者持有的代理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截至2025年12月31日，Leap Profit Investment Limited由上海蔚郁全資擁有，而上海蔚郁由其普通合夥人蔚來資本基金I管理人(由蔚來集團最終擁有100%)控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上市後，上海蔚郁、蔚來資本基金I管理人及蔚來集團各自被視為於Leap Profit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截至2025年12月31日，IDG Main Fund於82,789,797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IDG Side Fund於10,599,707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IDG China Venture Capital Fund IV Associates L.P.為IDG Main Fund的唯一普通合夥人。IDG China Venture Capital Fund IV Associates L.P.由其唯一普通合夥人IDG China Venture Capital Fund GP IV Associates Ltd控制。IDG China Venture Capital Fund GP IV Associates Ltd亦為IDG Side Fund的唯一普通合夥人。HO Chi Sing先生擁有IDG China Venture Capital Fund GP IV Associates Ltd已發行股本總額的5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IDG China Venture Capital Fund GP IV Associates L.P.將被視為於IDG Main Fund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以及HO Chi Sing先生及IDG China Venture Capital Fund GP IV Associates Ltd各自將被視為於(a) IDG Main Fund直接持有的全部股份；及(b) IDG Side Fund作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截至2025年12月31日，Eastnor Castle Limited由China Harvest Fund III, L.P.全資擁有，而China Harvest Fund III, L.P.由其唯一普通合夥人China Renaissance Capital Investment III, L.P.行事，而China Renaissance Capital Investment III, L.P.進而其唯一普通合夥人China Renaissance Capital Investment III, GP(由QIU Mark先生間接全資擁有)行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hina Harvest Fund III, L.P.、China Renaissance Capital Investment III, L.P.、China Renaissance Capital Investment III, GP、SILVERCOMB WORLDWIDE LTD.及QIU Mark先生各自被視為於Eastnor Castle Limited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李斌先生被視為於以下股份中擁有權益：(i)由NBNW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的20,184,278股股份，該公司最終由一個家族信託擁有，而李斌先生為該信託的財產授予人；(ii)由Smart Canvas Investment Limited及Star Celestial Holdings Limited分別持有的40,368,557股及1,160,596股股份，該等公司各自由李斌先生最終控制50%權益；及(iii)由Leap Profit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的168,888,700股股份，該公司由李斌先生最終控制36.7%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本年度報告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本年度報告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末，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未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其各自配偶或未滿18歲的子女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如有)。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

股份獎勵計劃

1.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

(1) 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計劃

下文為於2014年採納並於2020年9月經修訂及重述的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該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計劃不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條文所規限，因為其不涉及於上市後授出股份。

條款概要

(a) 目的

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計劃旨在獎勵選定參與者對本集團發展作出的貢獻，並鼓勵彼等為了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而對本公司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

(b) 選定參與者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計劃合資格收取受限制股份(「受限制股份」)的人士(「選定參與者」)為經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的委員會或人士(「管理人」)釐定、授權及認可且全權酌情認為已經或將會對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的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僱員、顧問及其他個別人士。各選定參與者應與(其中包括)本公司就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計劃授予該人士的受限制股份訂立受限制股份獎勵協議。

(c) 管理

管理人為該計劃的管理人，擁有獨家權利釐定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計劃項下獎勵的所有事宜，其中包括授出獎勵及獎勵的條款及條件。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計劃向選定參與者授出及發行的受限制股份由僱員購股權計劃代名人為及代表該等選定參與者持有，僱員購股權計劃代名人由僱員購股權計劃受託人全資擁有。



董事會報告

(d) 受限制股份數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已合共授出及發行8,230,000股受限制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0.81%。於上市後，本公司將不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計劃授出額外受限制股份。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的詳情載列如下：

選定參與者姓名	於本集團擔任的職位	授出日期	受限制股份數目 ⁽¹⁾	概約持股百分比 ⁽³⁾
姜震宇先生	首席財務官兼聯席公司秘書	2020年5月8日	7,000,000	0.69%
其他五名選定參與者	僱員／前任僱員	2014年9月1日	1,230,000	0.12%
合計	不適用	不適用	8,230,000	0.81%

附註：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發行予選定參與者的受限制股份包括發行予僱員購股權計劃代名人並由其持有的8,230,000股股份，僱員購股權計劃代名人是一家為持有股份獎勵計劃項下股份而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僱員購股權計劃受託人全資擁有。
- 就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而言，該等股份（除非管理人另行釐定並書面通知有關選定參與者）將按以下方式歸屬：(1)截至2022年12月31日，約佔全部受限制股份的53.9%；(2)於2022年12月31日後三年內，每年佔全部受限制股份的14.2%；及(3)截至2026年12月31日，約佔全部受限制股份的3.5%。於2025年內，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中有14.2%已歸屬。
- 概約已發行股份百分比乃按選定參與者持有的受限制股份數目除以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總數計算。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計劃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份獎勵計劃—1.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1).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計劃」一節及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2)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下文為於2014年採納並於2020年9月經修訂及重述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不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條文所規限，因為其不涉及及於上市後授出購股權。

條款概要

(a) 目的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選定參與者對本集團發展作出的貢獻，並鼓勵彼等為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為本公司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

(b) 選定參與者

合資格參與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人士（「**選定參與者**」）包括經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的委員會或人士（「**管理人**」）釐定、授權及認可的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僱員、顧問及其他個別人士。管理人不時挑選及釐定選定參與者。任何個別人士均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的任何權利。

(c) 管理

管理人為該計劃的管理人，並擁有獨家權利釐定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獎勵的所有事宜，包括(其中包括)(i)指定選定參與者收取購股權；(ii)確定將予授出購股權數目以及各份購股權涉及的相關股份數目；及(iii)釐定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選定參與者授出及發行的購股權(「購股權」)相關股份已發行予僱員購股權計劃代名人，並由僱員購股權計劃代名人為及代表本公司／選定參與者(視情況而定)持有，僱員購股權計劃代名人由僱員購股權計劃受託人全資擁有。

(d)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歸屬期

除非管理人另行決定，否則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一般於授出日期起計四年期間內歸屬，而各25%的相關股份將於授出日期的各週年歸屬。本公司有權加快若干主要公司交易(如合併及收購)項下購股權的歸屬。

倘選定參與者終止與本集團的僱傭關係，未歸屬購股權將告失效，並由本公司或5brothers Limited(如適用)以零代價購買。

(e) 已授出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合共19,976,499股股份已獲授出及尚未行使。就授出該等購股權並無支付任何代價。於上市後，本公司將不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額外購股權。

誠如招股章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豁免及豁免」一節所披露，本公司已申請並已獲授(i)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7段的披露規定；及(ii)證監會豁免證明書，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的披露規定。



董事會報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詳情載列如下：

選定參與者姓名	職銜	授出日期	行使價 (美元)	行使期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授出購股權詳情									
					截至 2025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涉及 的股份數目	截至 2025年 12月31日止 年度已授出 購股權	截至 2025年 12月31日止 年度已授出 購股權的 業績目標	緊接授出 日期前的 收市價	購股權 於授出日期 的公允價值 (港元)	截至 2025年 12月31日止 年度已行使 (港元)	於行使日期 股份加權 平均價格 (港元)	截至 2025年 12月31日止 年度已失效	截至 2025年 12月31日止 年度已註銷	截至 2025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涉及 的股份數目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關連人士														
宋中傑先生	董事長、執行董事 兼首席執行官	2024年3月10日	0.0001	自授出日期 起計十年	4,000,000	-	-	-	0.89	-	-	-	-	4,000,000
李金龍先生	執行董事兼副總裁	2024年3月10日	0.0001	自授出日期 起計十年	1,198,430	-	-	-	0.89	-	-	-	-	1,198,430
段劍波先生	執行董事兼副總裁	2024年3月10日	0.0001	自授出日期 起計十年	3,190,577	-	-	-	0.89	-	-	-	-	3,190,577
李耀軍先生	執行董事兼副總裁	2024年3月10日	0.0001	自授出日期 起計十年	1,198,430	-	-	-	0.89	-	-	-	-	1,198,430
小計					9,587,437	-	-	-	-	-	-	-	-	9,587,437
其他承授人														
僱員		2014年9月1日至 2024年3月31日	0.0001-0.15	自授出日期 起計十年	22,803,712	-	-	-	0.71	8,456,320	1.58	-	3,958,330	10,389,062
合計					32,391,149	-	-	-	-	8,456,320	-	-	3,958,330	19,976,499

附註：

- (1) 已發行股份的概約百分比乃通過相關承授人所持購股權除以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並流通在外的股份(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擴大)計算得出。
- (2)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僱員購股權計劃代名人(為持有股份獎勵計劃項下股份而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僱員購股權計劃受託人全資擁有)持有20,461,529股股份，將由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動用。本公司可不時向僱員購股權計劃代名人發行新股份，以補充股份池。
- (3) 由於購股權已於上市前授出，因此無法獲得緊接授出日期前的收市價。

就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言，該等購股權(除非管理人另行釐定並書面通知有關選定參與者)將按以下方式歸屬：(1)截至2023年12月31日，約佔所有該等購股權的57.73%；(2)截至2024年12月31日，約佔所有該等購股權的14.22%；(3)截至2025年12月31日，約佔所有該等購股權的13.54%；(4)截至2026年12月31日，約佔所有該等購股權的7.78%；(5)截至2027年12月31日，約佔所有該等購股權的6.30%；及(6)截至2028年12月31日，約佔所有該等購股權的0.41%。截至2025年12月31日，所有該等購股權中有13.54%已歸屬。

除上文所載者外，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並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其他購股權。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份獎勵計劃—1.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2).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節及本年度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2. 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下文為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經當時股東於2023年3月31日通過決議批准及採納並於2024年6月13日修訂的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條款概要

(a) 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目的

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旨在：(i)認可承授人的貢獻並提供激勵以挽留彼等繼續投身於本集團的持續營運及發展；及(ii)為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吸引合適人才。

(b) 獎勵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獎勵」)賦予該計劃項下的選定人士(如下文(d)段所載)一項有條件權利，當所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時，可獲得由董事會或其授權委員會或人士(「管理人」)全權酌情釐定的股份。

(c) 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授權限額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股份(包括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規則已失效的獎勵但不包括已註銷的獎勵)最高總數將不會超過99,397,985股股份，相當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約10%(「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授權限額」)，其中，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向服務提供商(定義見下文)授出的最高股份數目為9,939,798股股份，相當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約1%(「服務提供商次限額」)。服務提供商次限額乃根據計劃授權的10%釐定，並根據本公司擬授予服務提供商的可能獎勵股份數目及本公司的未來業務及發展計劃估計。該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授權限額(包括服務提供商次限額)可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更新。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包括已註銷的購股權及獎勵，但不包括根據各自股份計劃的條款已失效者)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d) 選定人士

管理人可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選擇(1)本集團僱員、董事或高級職員或(2)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向本集團提供符合本集團長期發展利益的服務的任何人士(「服務提供商」)作為合資格人士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服務提供商包括：(a)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服務的提供商；及(b)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業務或業務發展領域的顧問(專業或其他類別)或諮詢顧問。為免生疑問，服務提供商不包括向本集團提供融資、合併或收購諮詢服務的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及公正客觀向本集團提供保證或須履行服務的專業服務提供商(如核數師或估值師)。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除本集團僱員及董事作出的貢獻外，本集團的成功亦可能來自非僱員(包括服務提供商)的努力及貢獻，彼等已為本集團作出貢獻或日後可能為本集團作出貢獻。服務提供商參與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資格與該計劃的目的相一致，這使本集團能夠保留其現金資源並使用股份獎勵鼓勵本集團以外的人士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並使各方的共同利益保持一致，此乃由於本公司及服務提供商通過持有股權激勵，將共同受益於本集團的長期增長。

(e) 期限

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自上市日期(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較早日期)起計十年期間(「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期間」)有效及生效，其後不得進一步授出或接納獎勵，惟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文將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效用，以使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期間屆滿前已授出及獲接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及行使生效。

(f) 管理

本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須由管理人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規則進行管理。管理人有權解釋及詮釋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規則及據此授出的獎勵的條款。管理人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規則作出的任何決定均為最終決定且具有約束力，惟在任何情況下該等決定均須根據細則及任何適用法律作出。

(g) 授出獎勵

在管理人選定承授人後，其將通知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獲選人士的姓名、將授予各選定人士的獎勵相關股份數目、歸屬時間表以及管理人釐定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須遵守的其他條款及條件(如有)。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限制及條件，管理人應通過函件的方式向各選定人士作出授出獎勵的要約，該函件隨附接納通知，並須遵守管理人認為合適的條件。

截至2025年1月1日，並無尚未行使或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截至2025年12月31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已授出11,55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其中7,781,25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尚未行使或未歸屬。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詳情載列如下：

選定參與者 姓名	職銜	授出日期	購買價 (港元)	歸屬期	限制股份單位詳情									
					截至 2025年		截至 2025年		於截至 2025年		於截至 2025年		截至	
					1月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2025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的 受限制 股份單位相 關股份數目	止年度內 授出的受限 制股份單位	授出的 受限制股 份單位的 表現目標	緊接授出 日期前的 收市價 (港元)	於授出 日期受限制 股份單位的 公允價值 (港元)	止年度內 歸屬的 受限制股份 單位數目	緊接各歸屬 日期前的 股份加權 平均收市價 (港元)	止年度內 失效的 受限制股 份單位數目	止年度內 註銷的 受限制股 份單位數目	尚未行使 的受限制 股份單位 相關股份 數目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關連人士														
段劍波先生	執行董事兼首席技術官	2025年 4月22日	-	附註	-	1,000,000	-	1.05	1.07	1,000,000	2.15	-	-	-
其他承授人														
本集團僱員	-	2025年 4月22日	-	附註	-	10,000,000	-	1.05	1.07	2,475,625	1.89	-	258,750	7,265,625
本集團僱員	-	2025年 9月30日	-	附註	-	550,000	-	4.23	3.99	34,375	1.87	-	-	515,625
總計					-	11,550,000	-	-	-	3,510,000	-	-	258,750	7,781,250

附註： 授予段劍波先生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分四批等額歸屬。已授出的第一批1/4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授出日期歸屬，其餘部分將於其後每個曆季度末分別歸屬。

所有其他已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分16批等額歸屬。已授出的第一批1/16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授出日期歸屬，其餘部分將於其後每個曆季度末分別歸屬。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可就根據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發行的股份數目為7,781,250股。因此，根據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獎勵數目除以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為1%。

於2025年1月1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可供授出的獎勵數目分別為99,397,985份及9,939,798份。於2025年12月31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可供授出的獎勵數目分別為91,616,735份及9,939,798份。



董事會報告

重大收購及處置及重大投資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處置及重大投資。

報告期內我們投資理財產品(「理財產品」)以保持現金儲備的時間價值。各項理財產品均具備流動性強的特質，且理財產品的認購乃由本公司用作財富管理，藉以最大化其獲自業務營運盈餘現金回報。本集團預期理財產品較中國及香港的商業銀行一般提供的現行定期存款利率將賺取更佳收益率，同時就財富管理而言，亦為本集團提供靈活彈性。因此，董事會認為理財產品的認購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本集團實施充足及適當的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認購事項不會影響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或營運，且有關投資將基於保障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的原則進行。截至2025年12月31日，概無理財產品的公允價值達到或超過本集團總資產的5%。有關本集團於理財產品的投資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5日的公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持有優信有限公司1,543,845,204股A類普通股，本集團持有的優信有限公司股權的公允價值約為人民幣121,897,000元(2024年12月31日：無)，佔本集團總資產的6.0%。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優信有限公司股權的公允價值變動收益為人民幣72,860,000元(2024年：無)。除於優信有限公司的投資外，截至2025年12月31日，概無其他個別投資的賬面值達到或超過本集團總資產的5%。截至2025年12月31日超過5%的投資詳情請參閱下表。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的 重大投資的 公允價值／ 賬面值 佔本集團 總資產的 百分比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確認的 已變現收益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確認的 未變現收益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已收／ 應收股息 人民幣千元
優信有限公司普通股 ⁽¹⁾	121,897	6.0%	—	72,860	—

附註：

- (1) 於2025年4月9日，本集團收購1,543,845,204股優信有限公司A類普通股。有關該投資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9月12日、2024年11月4日及2025年4月9日的公告。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於本年報「重大收購及處置及重大投資」章節所披露者外，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關於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詳細未來計劃。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2024年6月28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估計包銷佣金及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之其他費用及開支後)約為182.34百萬港元。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根據實際所得款項淨額按比例調整)已經及將按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相同方式、比例及預期時間表動用。

下表載列截至2025年12月31日所得款項淨額的計劃及實際應用。

	全球發售 所得款項淨額	自上市 日期起 至2025年 12月31日 的動用情況 (百萬港元)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之 未動用款項	悉數動用未動用金額的 預期時間表 ⁽¹⁾
擴大用戶群並加強營銷及推廣計劃	91.17	91.17	零	不適用
提升技術能力及升級安全機制	63.82	63.82	零	不適用
增強變現能力	27.35	27.35	零	不適用
總計	182.34	182.34	零	

附註：

(1) 本公司已於2025年悉數動用該筆所得款項淨額。

我們已於2025年悉數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於2025年，倘所得款項淨額並未即時動用，則結餘將存入銀行。

法律訴訟及合規情況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5日之公告。自上市日期以來，若干理財產品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須予披露或主要交易，惟未及時刊發公告。本公司對此次不慎違規深表遺憾。有關內部監控檢討及已採取的補救措施詳情，請參閱企業管治報告內「D.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一節。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觸犯法律及法規的任何重大不合規事項，且概無經歷任何不合規事件，董事認為，從整體上看，這很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會報告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6年6月18日(星期四)舉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didachuxing.com)，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適時寄發予要求提供印刷版公司通訊的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關於股東週年大會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15日(星期一)至2026年6月18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6年6月12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手續。

優先購買權

組織章程細則或中國法律並無存在任何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稅項寬減及豁免

據董事所知，股東並不會因持有本公司已上市證券而可享有任何稅項寬減及豁免。倘任何股東不確定購買、持有、出售或處置股份或行使股份相關權利方面的稅務影響，務請諮詢專家。

獲准許彌償條文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為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投保恰當責任保險。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在不違反適用法律法規的情況下，各名董事有權從本公司的資產中獲得彌償，以彌償其作為本公司董事在獲判勝訴或獲判無罪的任何民事或刑事法律訴訟中進行抗辯而招致或蒙受的一切損失或責任。

充足公眾持股量

基於本公司可獲得的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會所知，截至2025年12月31日，在本公司所有已發行的1,018,340,365股股份中，扣除由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持有的合共663,698,040股股份後，本公司維持的公眾持股量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34.8%，符合上市規則第13.32B(1)條所規定的最低25%的比例。

審核委員會

截至本年報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武文潔女士、李健先生及李豐先生，由武文潔女士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並已建議董事會批准。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一併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以及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的年度業績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法律及法規，且本公司已就此作出適當披露。

核數師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已於報告期內獲委任為核數師。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委任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

捐款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作出慈善捐款人民幣0.21百萬元。

競爭權益

控股股東成員確認，彼等或其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概無於與我們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本集團的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質素的企業管治常規。除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所有適用的守則條文。本公司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編製的企業管治報告載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報告期後事項

截至本年報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自報告期末以來，本公司並無須予披露的重大事項。

致謝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就客戶及業務合作夥伴對本公司的信任、我們員工及管理團隊的勤勉、奉獻、忠誠及誠信以及股東的持續支持致以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嗒嗒出行

宋中傑

董事長、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香港

2026年3月20日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的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已致力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對為本集團提供框架以保障股東利益以及提高企業價值及問責性至關重要。

除下段所解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所載守則條文第C.2.1條外，本公司於報告期內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內所載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所載的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上市發行人的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責應區分，不應由一人兼任。宋中傑先生現時同時擔任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雙重職務，以確保本集團領導貫徹一致，推進長期策略，及深化變現能力和優化運營效率。董事會認為，現行架構無損權力和授權的平衡，並可讓本公司及時且有效地作出決策及執行。本公司將繼續提升適合其業務開展和發展的企業管治常規，並會不時檢討該等常規，以確保符合法定及專業標準並與最新發展保持一致。

本公司意識到，良好的企業文化對於支持及補充其企業管治工作和企業形象至關重要，多年來已形成了強調合法、道德和負責任的商業行為的企業文化，並體現在本集團的整體運營和管理中。為了促進工作場所的坦誠溝通和本集團員工及管理層的高道德標準，本集團制定了反貪污和舉報政策及培訓，為識別潛在違規或不當行為、舉報程序和違反這些政策的後果提供指導。有關本集團反貪污和舉報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 董事會

A1. 責任與委任

董事會負責領導、監控及管理本公司以及監督本集團業務、戰略決策及表現，以達致確保本集團有效營運及增長以及提高投資者價值的目標。全體董事一直以真誠履行其職責，客觀地作出決策以及以本公司與股東的利益行事。

有關本公司的一切主要事宜由董事會決定，包括批准及監控一切政策事宜、整體策略及預算、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重大交易(尤其是可能有利益衝突的交易)、財務資料、董事委任及其他重大財務及營運事宜。

全體董事均可適時獲取一切相關資料以及高級管理層及聯席公司秘書的建議及協助，確保符合董事會程序及一切適用法律法規。在向董事會提出合理要求後，任何董事均可於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會將本集團日常管理及營運的權力及職責明確授予高級管理層。所授職能及工作均會定期作出檢討。高級管理層須獲董事會批准後方可進行任何重大交易。高級管理層全力支持董事會履行其職責。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的守則條文第D.1.2條，管理層應每月向董事會所有成員提供更新資料，載列有關本公司的表現、狀況及前景的公正及易於理解的評估，內容需足以讓董事會全體及各董事履行上市規則第3.08條及第13章所規定的職責。於報告期內，由於全體執行董事均參與本集團的日常運作並完全得悉本公司的表現、狀況及前景，故本公司管理層未有按守則條文第D.1.2條規定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交每月報告。管理層於董事會定期會議前向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定期更新資料，以便就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作出公正及易於理解的評估(連同充足詳情)。此外，管理層已適時向全體董事提供有關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任何重大變動的更新資料，以及有關提交董事會事宜的詳細背景或說明資料。本公司將致力於未來向全體董事提供每月最新資料。

本公司已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可能面對由企業活動引起的法律訴訟，為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責任作出適當的投保安排。

A2. 董事會組成

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組成如下：

執行董事：

宋中傑先生(首席執行官、董事長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李金龍先生

段劍波先生

李躍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豐先生(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李健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

武文潔女士(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成員)

於整個報告期間，董事會一直符合上市規則第3.10條及3.10A條有關擁有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佔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且其中一名(武文潔女士)具備適當專業資格及會計以及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規定。

董事會成員具備切合本集團業務需要及目標的技能及經驗。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業務及職能部門。非執行董事監督管理層在實現既定企業目標方面的表現，並監察本集團的表現匯報。獨立非執行董事令董事會擁有不同業務及財務專長、經驗及獨立判斷，彼等構成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要成員。獨立非執行董事透過參與董事會會議及於涉及潛在利益衝突的管理事宜中起帶頭作用，為有效指導本公司作出貢獻及提供充分核查及平衡以保障本集團及股東的利益。



企業管治報告

據董事所知，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間概無任何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有關的關係。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發出的獨立性年度書面確認。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性指引，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本公司已建立機制以確保董事會可獲得獨立觀點及意見並對該等機制進行年度檢討。

全體董事有權為履行其董事職責而尋求合理所需的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提名委員會每年評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期內的獨立性。本公司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及附錄D2第12B段的獨立性書面確認。基於該等確認及提名委員會的報告，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繼續展現充分獨立性，全體保持獨立。董事會已檢討機制的實施及有效性，並認為於報告期內該機制有效。

A3. 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

董事長負責領導董事會，確保董事會有效地運作，且履行應有職責，並及時就所有重要及適當事項進行討論。董事長亦須確保全體董事就董事會會議所涉事宜獲妥善匯報，並及時獲取充足、準確、清晰、完整及可靠的資料。董事長主要負責起草和批准每次董事會會議議程，並將考慮其他董事建議的任何適當事項納入議程。董事長主要負責確保建立良好的企業管治慣例和程序，鼓勵董事積極參與董事會事務，並為董事提供表達其關注的環境。彼亦帶頭確保董事會的行為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並促進開放和辯論的文化。首席執行官一般集中處理本公司的業務及日常管理及營運。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所載的守則條文第C.2.1條，上市發行人的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責應區分，不應由一人兼任。自2014年7月11日以來，宋中傑先生現時同時擔任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雙重職務。儘管偏離了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所載守則條文第C.2.1條，但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兼任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的角色，可以確保本集團領導貫徹一致，推進長期策略，及進一步深化變現能力和優化運營效率。

此外，鑒於(i)董事會作出的決定須經至少大多數董事批准；(ii)全體董事均知悉並承諾履行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其中包括)，以本公司的整體利益和最佳利益行事及相應為本公司作出決定；(iii)董事會成員中有三分之一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運作確保權力及職權的平衡；及(iv)本公司的整體策略及其他主要業務、財務及營運政策乃經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全面討論後共同制定，董事會認為，現行架構無損權力和授權的平衡，並可讓本公司及時且有效地作出決策及執行。

因此，董事會認為在此情況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所載守則條文第C.2.1條屬恰當。本公司將繼續提升適合其業務開展和發展的企業管治常規，並會不時檢討該等常規，以確保符合法定及專業標準並與最新發展保持一致。

A4. 委任及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當時在任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倘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須於各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此外，任何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的新董事任期僅至獲委任後的首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上述董事會委任的董事合資格於相關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凡經董事會委任的任何須接受重選的董事，在釐定董事人數及輪值退任董事時不應計算在內。退任董事應留任至其退任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且合資格於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各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為三年。根據上述細則規定，彼等須退任及重選連任。

A5. 董事的培訓及持續發展

每名新委任的董事將於首次受委任時獲提供正式入職培訓，以確保彼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有適當的了解，以及充分知悉彼於上市規則及相關監管規定下的責任及義務。除上述入職培訓外，董事亦將參觀本公司的主要辦公室並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會面。於2024年6月28日，所有董事均已獲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告知並確認彼等了解根據上市規則第3.09D條其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義務。

現任董事亦不斷掌握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最新發展，以及了解業務及市場變化，以便履行彼等的職責。本公司會於有需要時為董事安排培訓及專業發展。此外，適用於本集團的新頒佈法律及法規或其變動的相關閱讀資料會不時向董事提供，以供彼等學習及參閱。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須於各財政年度向本公司提交其已獲得的培訓詳情，以便本公司存置董事的適當培訓記錄。根據本公司目前存置的培訓記錄，董事於報告期內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1.4條，參加持續專業培訓如下：

	培訓／教育類型	
	出席關於監管發展、董事職責或其他相關主題的培訓	閱讀監管最新資訊或企業管治有關的資料或有關董事職責的資料
宋中傑先生	✓	✓
李金龍先生	✓	✓
段劍波先生	✓	✓
李躍軍先生	✓	✓
李豐先生	✓	✓
李健先生	✓	✓
武文潔女士	✓	✓

A6. 董事會議出席記錄

於報告期內，各董事出席本公司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以及股東大會的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執行董事：				
宋中傑先生	4/4	不適用	1/1	1/1
李金龍先生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段劍波先生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李躍軍先生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豐先生	4/4	4/4	1/1	1/1
李健先生	4/4	4/4	1/1	1/1
武文潔女士	4/4	4/4	不適用	不適用

A7.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董事會召開會議以檢討本公司的主要活動。董事會會議每年召開至少四次(約每季召開一次)，以討論及檢討本公司的目標、戰略及政策，包括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年度預算、財務表現及審批財務業績的公佈。如有需要，董事會將召開不定期會議以處理定期會議中間發生的重大交易或事務。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及因其職位或受僱關係可能擁有本公司及／或其證券內幕消息的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及相關員工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已確認，於報告期內，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此外，於報告期內，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概無違反標準守則的事件。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有關買賣本公司證券的限制期，本公司將會事先通知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A8.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所載企業管治職能。

於回顧年度內，董事會已履行企業管治職能如下：(i)檢討及制定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ii)檢討及監管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iii)檢討及監管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iv)檢討及監管遵守標準守則的情況；及(v)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於企業管治報告作出的披露。

B. 董事會委員會

本公司擁有三個董事會委員會，即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特定方面的事務。所有董事會委員會均訂有書面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所有董事會委員會須就所作決策或建議向董事會匯報。

所有董事會委員會獲提供足夠資源履行職務，並可在提出合理要求下，於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B1.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現時由合共三名成員組成，即一名執行董事兼董事長宋中傑先生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健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李豐先生。於整個報告期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薪酬委員會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委員會主席。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責任包括向董事會就本公司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待遇作出推薦建議(即採納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E.1.2(c)(ii)條所述模式)。薪酬委員會亦負責就制定有關薪酬政策及架構訂立具透明度的程序，以確保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將參與決定其本身的薪酬，而薪酬將由董事會經參考個人及本公司的表現以及市場慣例及情況而釐定。薪酬委員會亦負責審閱及／或批准有關上市規則第十七章項下之股份計劃的事宜。

於報告期內，薪酬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現時薪酬政策及架構、評估執行董事表現、批准董事服務合約／委任函的條款、審議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擬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擬議薪酬待遇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批准授出股份獎勵計劃項下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確保本公司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向其董事及僱員發售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且股份計劃符合適用法律法規，並向董事會作出相關建議。

各委員會成員出席委員會會議記錄載於上文A6一節。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E.1.5條，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年度薪酬按範圍劃分如下：

薪酬範圍	人數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3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1
20,000,001港元至20,500,000港元	1

薪酬金額包含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的公允價值攤銷、工資、薪金、花紅、社保及住房公積金繳付。各董事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所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B2.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現時由合共三名成員組成，即一名執行董事兼董事長宋中傑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武文潔女士及李豐先生。於整個報告期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提名委員會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由董事長出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成員組合(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董事會的任何變動提出推薦建議；物色合資格及適合的人士出任董事會成員，以及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及就此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就委任或重選董事及董事的接替計劃(尤其是本公司主席及主要行政人員的接替計劃)所涉及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甄選本公司的董事人選時，提名委員會可能會參考本公司的需求、董事會多元化、該名候選人的誠信、經驗、技能及專業知識以及彼為履行其職務及職責而將投入的時間及精力等若干標準。如有需要，外部招聘專家或會受聘進行甄選程序。

本公司亦明白並深信董事會多元化對提升公司的表現質素裨益良多。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3.92條及附錄C1的規定，本公司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據此，提名委員會負責監督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並從多元化的角度評估董事會的組成(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或專業經驗)。提名委員會應向董事會報告其監察結果及提出建議(如有)。該政策及目標將會不時檢討，以確保其適合確定董事會最佳組成。截至本年度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一名女性董事及以及法律及會計專業人士，且已在性別、專業背景及技能等方面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截至本年度報告日期，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中並無女性。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225名僱員中共有101名女性僱員，佔本集團僱員的44.9%。董事會旨在維持董事會中至少有一名女性董事，並將持續把握機會物色合適人選以提高女性董事會成員及僱員比例。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及有效性，並認為該政策於報告期間為有效。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提名政策。該政策旨在制定選拔及表現的標準及流程，為董事的提名及委任向董事會提供指導。於設定董事會組成時，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從多個方面考慮，包括但不限於性別、社會經濟背景、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服務年期及董事會可能不時認為相關及適用的任何其他因素。本公司高度重視確保董事會層面技能及經驗的組成平衡，以提供一系列觀點及見解，使董事會能有效履行其職責、支持本集團核心業務及策略的良好決策及董事會的繼任計劃及發展。董事會認為，明確的選拔流程有利於企業管治，可確保董事會的延續性及董事會層面的適當領導，提高董事會的效率及多元化，並確保符合適用的規則及法規。

於報告期間，提名委員會履行下列主要工作：

- 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以確保有均衡的專業知識、技能及經驗，切合本集團的業務需求；
- 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評估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評估董事會組成時，提名委員會認為董事會在多元化方面維持適當平衡。各提名委員會成員出席提名委員會會議的記錄載於上文A6一節。

B3. 審核委員會

於整個報告期間，本公司一直符合上市規則有關審核委員會組成的規定。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成員組成，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武文潔女士、李健先生及李豐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武文潔女士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的合適專業資格及會計及財務管理專業知識。概無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本公司現任外聘核數師的前任合夥人。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於提呈董事會前審閱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及報告及考慮本集團財務人員或外聘核數師提出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項目；審閱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及聘用條款，並向董事會提出相關建議；以及審閱本公司財務申報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以及內部審計功能的有效性。

於報告期間，審核委員會履行下列主要工作：

- 審議並建議委聘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外聘審計師；
- 審閱及討論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表、業績公告及報告，以及本集團採納的相關會計原則及慣例；
- 審閱及討論與財務報表有關的事宜，包括與本公司購買若干廣告服務的若干預付款項有關的事宜；
- 討論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計的性質、計劃及範圍，以及審計費用；
- 審閱本集團僱員就本集團財務申報、內部控制或其他事宜中可能出現的不當行為提出疑慮的安排，以及就所報告個案的調查程序；及
- 審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外聘核數師已出席報告期間的兩次會議，並與審核委員會成員就因審核及財務報告事宜所產生的問題進行討論。此外，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之間在委聘外聘核數師方面並無意見分歧。

各審核委員會成員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的記錄載於上文A6一節。

C. 董事就相關財務報表的財務報告的責任

董事已確認彼等編製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會負責就年度及中期報告及根據上市規則與其他監管規定所作出的其他財務披露作出平衡、清晰及易於理解的評估。管理層已向董事會提供必要的說明及資料，以便董事會就提交董事會審批的本集團財務資料及狀況作出知情評估。

概無有關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慮的事件或情況的重大不明朗因素。



D.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董事會確認其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以及檢討其有效性的責任。該等系統乃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且僅能就不會有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董事會全面負責評估及釐定為達成本公司戰略目標所願承擔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以及建立及維持適當有效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領導管理層並監督管理層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的設計、實施與監督。董事會每年透過審核委員會審視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以及本公司內部審核職能的有效性。

本公司已制定並實施多項風險管理程序及指引，並列明生產、採購、營銷、財務、人力資源、數據安全及信息技術等主要業務流程及職能部門的執行權責。本公司每年會進行自我評估，以確保各部門妥為遵守各項控制政策。

各部門定期開展內部控制評估，以識別可能對本集團業務及主要營運及財務流程、監管合規及信息安全等多個方面造成影響的風險。管理層協同各部門負責人評估風險發生概率，提供處理方案及監察風險管理流程。管理層已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報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

本公司內部核數師負責對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充分性及有效性進行獨立審查。於回顧年度內，內部核數師審查了有關會計慣例及所有重大控制的主要事項，並向審核委員會提供其審查結果。

截至2025年12月31日，董事會在審核委員會以及管理層報告與內部審核數據的支持下，檢討了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控制，並認為有關系統有效且充足。

本公司已制定披露政策，為本公司董事、高級職員、高級管理層及相關僱員處理機密資料、監察信息披露及回覆查詢提供了一般指引。

如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5日的公告所載，本公司承諾採取以下補救措施，且所有該等措施均已完成：(i)向全體董事及相關僱員發佈內部備忘錄，強調遵守第十四章的規定；(ii)為董事、部門主管及相關人員提供有關第十四章的內部培訓；(iii)加強內部控制程序，包括採納預先批准機制及專項合規評估流程；及(iv)委聘獨立內部控制顧問對上述事項進行審查。

本公司已聘請獨立內部控制顧問凱晉諮詢顧問有限公司以檢討本集團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情況。根據日期為2026年4月17日的報告，已識別出兩項與交易分類測試文件記錄及適時披露程序有關的不足之處。本公司已全面採納該顧問的建議並糾正所識別的不足之處，而該顧問確認並無提出進一步建議。

本公司已實施該顧問建議的以下新增措施：(i)修訂信息披露管理政策，規定必須進行交易規模測試(交易分類測試表)及使用須予披露交易台賬；(ii)首席財務官須於交易獲批前完成規模測試。已就倘觸發披露義務時向公司秘書上報的事宜訂明清晰的責任及時間表；及(iii)對所有相關部門提供更新後的政策的專門培訓。

E. 聯席公司秘書

姜震宇先生及蘇嘉敏女士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蘇女士擔任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的公司秘書服務部董事，該公司為專注於綜合商業、企業及投資者服務的全球專業服務供應商。

全體董事均可就企業管治及董事會常規和事宜取得聯席公司秘書的意見及服務。姜先生獲指定為本公司的主要聯絡人，彼會與蘇女士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以及秘書及行政事宜進行工作及溝通。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姜先生及蘇女士均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並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規定。

F. 外聘核數師及核數師薪酬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有關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的報告責任聲明載於本年度報告「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的審核服務及非審核服務已付／應付的費用分析如下。審核服務薪酬包括有關本集團審核及審閱的服務費用。核數師所開展的非審核服務主要包括諮詢服務的專業服務。

外聘核數師提供的服務類型	已付／應付費用 (人民幣千元)
審核服務	3,500
非審核服務	500
總計：	4,000

G. 組織章程文件修訂

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並無變動，惟以下情況除外：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三日，董事議決及批准(其中包括)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並採納第八次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主要為遵守股東大會以電子方式進行之規定，該修訂及採納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三日之公告。



H.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股息政策。是否派付股息將由董事酌情釐定，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且將取決於(其中包括)財務業績、現金流量、業務狀況及策略、未來營運及盈利、資本需求及開支計劃、對派付股息之任何限制，及董事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宣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惟在任何情況下，倘派付股息將導致本公司無法償還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則不得派付股息。我們並無預定的派息比率，並將繼續根據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當前經濟環境重新評估本公司的股息政策。股息政策將不時進行檢討，且概不保證在任何特定時期內會建議或宣派股息。

I. 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

本公司已制定股東溝通政策，並相信與股東的有效溝通對提升投資者關係及加強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的了解十分重要。本集團亦確認透明及適時披露公司資料的重要性，這有助於股東及投資者作出明智的投資決定。

本公司設有網站(www.didachuxing.com)作為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的平台，該網站提供有關本公司業務發展及營運的資料及最新消息以及其他資料以供公眾人士查閱。股東及投資者可透過下列聯絡方法將書面查詢或要求寄發至本公司：

地址：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創遠路36號院朝來科技園14號樓1層

電郵： ir@didachuxing.com

本公司將儘快處理及詳細解答查詢及要求。

此外，股東大會為董事會及股東提供交流機會。董事長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或(如彼等缺席)獲彼等正式委任的代表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上回答提問，此為本公司的常規做法。此外，本公司亦會邀請核數師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解答股東有關審核工作、編製核數師報告及其內容、會計政策及核數師獨立性的問題(如有)。本公司已審閱股東溝通政策的執行情況及有效性，並認為報告期間採取上述措施行之有效。

J.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利益及權利，將於股東大會上就各重大事項(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提呈獨立決議案。根據上市規則，所有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投票表決，投票結果將於各股東大會後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didachuxing.com)及聯交所網站。細則允許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委任代表(無需為股東)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細則，任何於提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權利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十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股東，應有權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的任何事項；且該會議須於提呈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提呈後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則提呈要求的人士或代表全體提呈要求的人士總表決權過半數的任何人士可自行按相同方式召開，且本公司須償還要求人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引致的所有合理開支。

開曼群島公司法或細則並無條文列明股東可在股東大會上提呈任何新決議案。有意提呈決議案的股東可按上段所載程序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

關於股東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權利，請參閱本公司網站所載程序。

細則的最新版本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查閱。

股東可參閱細則以取得有關股東權利的進一步詳情。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董事會聲明

各位尊敬的持份者：

本公司欣然提呈2025財政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我們把業務的可持續發展放在長期發展目標的首位，將氣候相關議題和環境、社會及管治的元素納入業務策略的長期規劃當中，董事會作為集團最為重要的領導角色全面地負責督導、直接管理及監督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

本公司為一家技術驅動的出行平台，主要通過提供順風車平台服務讓用戶共用私人乘用車的閒置車座，旨在創造更多交通運力，同時減少對環境的影響。本公司亦提供智慧計程車服務，旨在提高中國計程車行業內相關利益相關者的效能及效率。我們構建富有有人文情感的超級出行平台，對現有存量汽車「挖潛增效」，對環境持續友好。

本公司的經營業務並非處於高污染行業中，我們的營運主要涉及線上平台開發。然而，我們視環境保護為重要的企業責任，致力於提倡企業社會責任及可持續發展，並將之與我們業務營運的主要方面結合。董事會已按照上市規則於2024年6月13日採納全面的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責任政策（「ESG政策」），當中載列了我們的企業社會責任目標，以及為日常營運中實踐企業社會責任提供指引。

本公司訂立清晰明確的短期及長期可持續發展願景目標，朝著中國政府2060年前達致碳中和的願景不斷邁進，並設立相關的減排節能目標和相應的策略，將可持續發展因素納入策略規劃、業務模式及其他決策過程。董事會定期監察及檢討管理方法的有效性，包括檢討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而調整相應的行動計劃。有效率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實施有賴於不同部門的合作，務求達到一致並合乎期望的工作表現，為實現減排節能目標共同努力。報告年度內，集團致力加強員工福利及舉辦團建活動，旨在培養員工的歸屬感。此外，本公司致力維持社區的可持續發展投資，投身和倡導公益活動，追求更高的社會責任回饋社會。

本公司竭力確保設立合適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監督環境、社會及管治和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的識別和評估。我們亦十分重視與持份者的溝通，我們定期檢視與持份者間的溝通渠道和平台，確保信息流通以收集主要持份者所關注之對業務有重大影響的議題。

展望將來，董事會將持續檢討及監察本公司的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表現，繼續為持份者提供可靠、一致、可作比較的重要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資料，共同為更美好的環境努力。

董事長
宋中傑
謹啟
嘀嗒出行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於本報告

嗒嗒出行有限公司(「本公司」或「我們」，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欣然提呈2025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以概括本公司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或「**ESG**」)方面各項關鍵議題的政策、措施及績效。

報告期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涵蓋本公司於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報告年度**」或「**2025年**」)期間環境及社會層面的整體表現。

報告範圍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披露的資料涵蓋本公司於中國北京的核心及重要業務單位，包括辦公室及平台服務器的運作，佔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益約100%。

報告準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依循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發佈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主板上市規則**」)附錄C2《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守則**」)所載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編製，並於編製本報告時遵循以下匯報原則：重要性、量化、平衡及一致性。

- 「重要性」原則：

本集團透過持份者參與及重要性評估確定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詳情闡述於本報告「重要性評估」一節。就本守則D部分而言，本集團披露合理預期可能影響其短期、中期或長期現金流量、融資渠道和資本成本的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

- 「量化」原則：

於可行情況下以量化計量單位呈報資料，包括有關所用標準、方法、假設及提供比較數據的資料。

- 「平衡」原則：

本報告識別本集團取得的成就及面臨的挑戰。

- 「一致性」原則：

除非識別更完善的方法，否則本報告將採用一致的方法進行有意義的比較。

本報告已遵守所有「不遵守就解釋」條文，並已匯報守則規定所選擇的建議披露。

本報告中的資料主要來自本公司的官方文件和統計數據，以及由附屬公司依循本公司相關制度提供的監測、管理和營運資料整合匯總。本報告的最後章節附有完整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內容索引，以便讀者快速查詢。本報告以中、英文兩種語言編製，如中、英文兩個版本有任何抵觸或不相符之處，應以中文版本為準。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審閱及批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經本公司管理層確認後，於2026年3月20日獲董事會通過。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電子版可於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獲取。

信息及反饋

本公司重視閣下對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看法，若閣下有任何意見或建議，歡迎把反饋及意見發送至：ir@didachuxing.com。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架構

本公司堅持「真誠、規範、高效、安全」的理念，謹守不同法律及法規，亦致力將環境、社會與管治因素融入營運之中，為持份者締造可持續價值，滿足不同利益相關者的期望，實現作為企業公民的責任。我們的董事會共同肩負建立、採納及審閱本集團ESG願景、政策及目標的整體責任，並至少每年召開會議評估、確定及解決ESG相關風險。董事會可接洽或委聘獨立協力廠商評估ESG風險，並審閱我們的現有策略、目標及內部控制。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就這幾方面的風險和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作檢討，並每年向董事會作出確認。

本集團已成立由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領導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由本集團不同部門及業務單位的高級管理層成員及核心成員組成，並負責執行環境、社會及管治計劃，定期收集數據以審閱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並協調有關部門開展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工作。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每年向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匯報。未來，我們將進一步完善治理架構，提升治理效能，持續推進本公司的可持續發展。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架構框架概括如下：



為了讓董事會了解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最新發展，並提高他們的技能和對氣候相關事宜的理解，以便有效監督應對此類風險和機遇的策略，我們每年都會提供環境、社會及管治(包括氣候相關)培訓，例如邀請外部專家分享他們對相關主題和最新環境、社會及管治要求的見解，確保董事會有適當的技能和勝任能力來監督應對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策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其載列為提高董事會效率而實現及維持董事會多元化的目標及方法。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規定，本公司應盡力確保董事會成員在技能、經驗及多元觀點方面保持合適的平衡，以支持其執行業務策略，而於提名及委任董事時，在提名委員會的協助下，董事會將考慮多個因素令董事會組成保持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專業經驗、技能、知識、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民族、服務年期及候選人預期能為董事會帶來的潛在貢獻，以切合本公司的需要及發展。本公司致力於董事會多元化並將維持至少一名不同性別的董事。此外，董事會將繼續採取措施促進本公司各級(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性別多元化。

持份者參與

持份者意見為本公司的可持續發展與成功奠定良好基礎。持份者參與有助本公司制訂更加符合持份者需求與期望的業務戰略、提升風險預見能力及鞏固重要關係。持份者可通過不同途徑，向我們表達對環境、社會和管治各方面的意見。本公司相關的持份者及其參與及溝通平台如下：

持份者	參與及溝通平台
政府及監管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年度報告、中期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以及其他公開資料• 與公司政府事務部溝通
股東及投資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股東周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 公司網站• 新聞稿／公告
僱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年度報告、中期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以及其他公開資料• 培訓• 月度員工會議• 內部辦公系統• 表現評估• 聯誼活動
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電郵及客戶服務熱線電話• 產品及服務反饋

重要性評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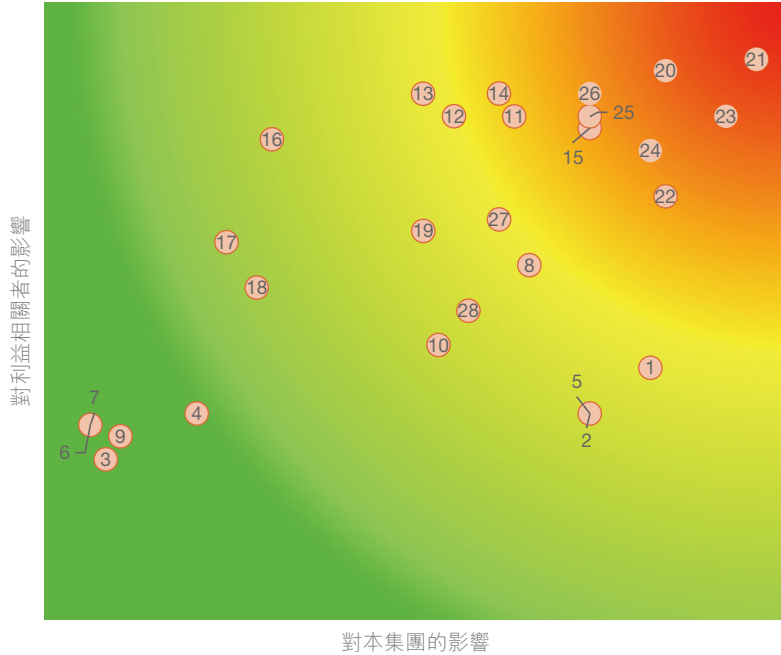
本公司透過進行內部及外部重要性評估，以釐定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需要披露的議題。透過考慮持份者對本公司的依賴性及影響力、以及本公司的資源，管理層已識別本公司的關鍵持份者並對其進行問卷調查。他們就本公司營運期間涉及到的議題提出了意見和建議。我們按照議題對業務的重要程度及對持份者的重要程度決定其在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披露程度。位於重要性矩陣右上角的議題均對持份者及本集團業務具有相對較高的重要性。同時，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也是關鍵議題，並可合理預期它們將在短期、中期或長期影響集團的資本和財務表現。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綜合了本公司內部的評估及問卷調查結果後，本公司得出以下重要性矩陣(見下圖)。

重要性矩陣



- | | | |
|---------------|----------------------|-----------------|
| 1 大氣污染物排放 | 11 僱傭措施 | 21 顧客滿意程度 |
| 2 溫室氣體排放 | 12 多元化及平等機會 | 22 知識產權 |
| 3 污水管理 | 13 反歧視 | 23 服務／產品安全 |
| 4 廢棄物管理 | 14 員工的職業健康與安全 | 24 服務／產品質素 |
| 5 能源效益 | 15 員工發展及培訓 | 25 商業道德 |
| 6 用水效益 | 16 防止僱用童工和強制勞動 | 26 領導層和員工的反貪污培訓 |
| 7 原材料及包裝物料使用 | 17 負責任的供應鏈管理 | 27 社區貢獻 |
| 8 遵守環境法規 | 18 採購產品和服務的環境友好性 | 28 與當地社區的交流和聯繫 |
| 9 土地的使用、污染和恢復 | 19 遵循市場推廣及產品和服務標籤的法規 | |
| 10 氣候變化 | 20 顧客私隱及保密 |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氣候變化

本公司深知氣候變化為全人類的共同挑戰，而中國作為世界上最大的發展中國家，亦高度重視如何應對氣候變化。中國政府決定採取更加有力的政策及措施，於2020年作出兩項重大決定：力爭於2030年前實現碳達峰及於2060年前實現碳中和。為配合國家及本地政策，企業已逐步採取應對氣候變化的措施，而本公司亦深明氣候變化正帶來的經營風險及影響。本公司計劃逐步響應決策，短期目標為以2023年為基準年，在2028年前將範圍1和範圍2二氧化碳排放量減少百分之三。隨著業務規模不斷擴大，公司需進一步做好節能減排工作，以回應要求，實行永續發展。

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

我們監控可能影響我們業務、策略及財務表現的環境、社會及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並從短期、中期及長期角度評估所造成影響的嚴重程度。我們服務的需求依賴於穩定的自然環境及社會環境。流行病、極端天氣、地震及其他自然災害均會對我們的營運及用戶造成負面影響。

本公司高度重視我們的客戶。多年來，本公司一直把握不同的機遇來拓展業務，包括借助公司順風車線上平台以減低交通運輸所產生的碳排放，這些措施有助促使環境變得更具有可持續性，並履行了我們對資源管理和環境保護的承諾。

本集團已識別一系列在當前／近期、短期(2030年)、中期(2050年)和長期(2080年)對我們的資產、營運和服務具有重要性的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以及它們對業務策略、營運及財務表現的潛在影響。我們根據與策略規劃相符的時間範圍，評估了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影響(包括財務影響)。本集團在策略規劃時，會依據其經濟效益及可接受的風險水平，制定相關的應對措施。氣候風險評估中的評估因素包括地理因素、時間範圍、不確定性、不同風險之間的複雜關係和系統性影響等。因應氣候相關影響的不斷演變，以及本集團在可行情況下加強採取氣候調適與緩解措施，我們將每年檢視氣候風險評估結果，以確保其反映最新情況，同時亦會因應需要而調整我們的策略規劃。較高風險評級的氣候相關物理風險與轉型風險，以及各類氣候相關機遇的類型，將於下文進一步討論。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風險類型	風險因素	風險描述和影響(包括財務影響)	我們的應對措施
物理風險			
急性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熱帶氣旋 風暴 極端洪災 極端高溫/熱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極端天氣事件的嚴重程度增加，導致交通基礎設施受破壞及交通網絡癱瘓，順風車共乘與計程車服務中斷或延遲，業務中斷引致銷量／產出降低，收入減少 對勞動力的負面影響(如健康、安全、缺勤)，影響平台的訂單量，從而影響利潤率 極端天氣事件增加員工人身風險，並可能影響交通狀況，導致工作時間減少，進而影響員工生產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制定極端天氣或緊急情況的警報及應變計劃
慢性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降雨模式變化和氣候模式的極端變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更頻繁且強烈的降雨可能導致行程延誤、事故及乘客滿意度下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制定極端天氣或緊急情況的警報及應變計劃
轉型風險			
政策及法律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加強排放報告的要求 對現有產品及服務的強制性監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家政府完善對排放報告的披露要求，規範國家企業的ESG 資訊披露和評價，標準化ESG 披露標準，有可能導致合規成本增加 ESG 鑒證和數位化的發展趨勢顯示監管機構對高品質、可驗證資訊的需求 向較低碳的排放源轉型可能增加現有設備升級的需要，增加運營成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參與制定順風車碳減排標準，中國認證認可協會於2021年發佈的《私人小客車合乘出行項目溫室氣體減排量評估技術規範》，為標準化評估順風車碳排放及推廣綠色交通作出貢獻 為純電動汽車的私家車車主提供運營激勵，鼓勵其在平台上接受更多訂單
聲譽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消費者偏好的轉變 持份者的關注程度提高或持份者的負面回饋日益增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預計對高排放商品／服務(乘坐化石燃料內燃機車輛的需求減少，需要平台車隊向低碳轉型 失去市場份額予強調綠色服務的競爭對手 可用資本減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純電動汽車的私家車車主提供運營激勵，鼓勵其在平台上接受更多訂單 考慮聘請顧問規劃及實施淨零轉型計劃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機遇類別	氣候相關機遇描述	影響
能源來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通過提供運營激勵，鼓勵車主更換電動車取代化石燃料內燃機車輛，平台車隊向低碳轉型，有助降低溫室氣體排放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預計名譽提高且商品／服務需求量上升，導致收入增加
市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政策支持行業發展（於2020年，交通運輸部及國家發改委頒佈了《綠色出行創建行動方案》，以敦促地方部門推廣採用環保出行方式，降低汽車總流量）公司的順風車業務提供環保出行的選擇，與國家政策方向一致，使公司的業務更受市場認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政策扶持有助擴大現有市場、公司業務增長服務需求量上升，導致收入增加
韌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基於公司的順風車業務特點，公司能夠更容易、更快地向低碳市場轉型，並減少潛在合規成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氣候韌性的提升或有助於提升公司市場估值

氣候相關財務事宜

儘管本公司的業務模式使公司面對氣候變化時有更大韌性，本公司明白氣候相關風險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影響。對於合理預期可能會在當前、短期、中期或長期影響集團現金流、融資渠道或資本成本的氣候風險與機遇，其對集團本報告年度內財務表現及現金流的影響，以及對未來財務表現及現金流的預期影響，已於前文「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部分中說明。

資本運用和財務資源配置

在本報告年度內，集團在ESG（包括氣候相關）事宜上的資源投入，主要用於ESG相關諮詢服務。基於商業敏感性考量，相關具體金額未予披露。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因應業務發展需要及市場變化，適時預留充足財務資源，以支持ESG相關投資與支出，確保可持續發展策略得以有效落實。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指標及目標

溫室氣體排放

為回應社會對溫室氣體排放、氣候變化等議題的關注度日益增加，本公司鼓勵員工在辦公室採取節能措施，減少溫室氣體排放，有關措施詳見「資源使用」章節所述。報告年度內，本公司的溫室氣體排放數據如下：

溫室氣體排放 ¹	單位	2025年	2024年	變動
範圍一 ²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0	0	-
範圍二(地域為基準) ³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100	154	-35%
總溫室氣體排放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100	154	-35%
溫室氣體排放密度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平方米 ⁴	0.05	0.05	-

本公司主要的溫室氣體排放全部來自外購電力。本年度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約為100公噸二氧化碳當量(2024年：約154公噸二氧化碳當量)，與往年比較下降約百分之三十五，跌幅主要由於辦公室耗電量減少。本公司報告年度內沒有消耗化石燃料，因此沒有範圍一溫室氣體排放。展望未來，我們會持續執行有關節能措施並加強追蹤集團溫室氣體排放量。

我們的業務模式令我們可以通過釋放空置運力而無須在道路上投放更多車輛從而為打造一個更清潔的環境貢獻一份力量。我們日常業務過程中的範圍三碳排放主要與我們平台上的私家車車主及出租車司機的車輛排放有關。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順風車平台服務分別幫助減少約1.3百萬噸、1.3百萬噸以及0.86百萬噸二氧化碳，計算方法乃將相同出行距離的順風車與其他私人交通方式(如私家車出行)的碳排放量之差與我們的平台上各年度順風車出行的總出行距離相乘得出。展望未來，我們預期於未來三年每年幫助減少超過1.0百萬噸二氧化碳排放。

我們已推出多項措施，鼓勵綠色出行及減少範圍三碳排放，以符合我們的業務文化。例如，我們參與制定了順風車碳減排標準、中國認證認可協會於2021年發佈的《私人小客車合乘出行項目溫室氣體減排量評估技術規範》，為標準化評估順風車碳排放及推廣綠色交通作出貢獻。2022年5月，我們與廣州碳排放權交易所達成戰略合作，旨在減少人們出行的碳足跡，在個人和小型企業中推廣激勵性碳減排項目，並支持綠色金融和ESG相關投資項目。我們亦激勵平台用戶減少碳排放。我們監控私家車車主的出行數據，並提供成就徽章以表彰其減排及環保貢獻。此外，我們通過為純電動汽車的私家車車主提供運營激勵，鼓勵其在我們的平台上接受更多訂單。

¹ 相應溫室氣體排放評估數據的計算及用於計算的排放因子乃基於國際及國家標準，包括由世界資源研究所及世界可持續發展工商理事會共同發布的《溫室氣體核算體系：企業會計與報告標準》、香港聯合交易所發佈之《如何編備社會、環境及管治報告》及其附件《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電力二氧化碳排放因子》及《IPCC氣候變遷第六次評估報告》。如總數與各項數值加總出現差異，乃因四捨五入所致。

² 範圍一：由本公司擁有或控制的業務營運直接產生的排放，包括移動源燃料中產生的排放。

³ 範圍二：由本公司內部消耗外購電力所引致的「間接能源」排放。

⁴ 報告年度內，本公司報告範圍總建築面積約為1,843平方米，2024年度為2,847平方米。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我們的計算方法的資訊詳情已列於下方表格中：

我們的方法

所使用的標準 《溫室氣體核算體系：企業會計與報告標準》
詳情請參閱註腳1

計量方法 營運控制，透過查閱營運數據

營運邊界 公司於中國北京的核心及重要業務單位，包括辦公室及平台伺服器的運作

由於資料收集困難，範疇3排放類別在本報告年度未予披露。本集團將努力探索溫室氣體範圍3的數據收集方法，持續優化其資料收集系統並加強與價值鏈持份者的溝通，以提升資料收集的完整性，務求在將來進行範疇3排放數據披露。

可持續目標

目標資料

指標	在2060年之前，將範圍1和範圍2二氧化碳淨排放量減為零
目的	響應中國政府「3060雙碳目標」，爭取於2030年前實現碳達峰；於2060年前實現碳中和
目標的適用範圍	公司於中國北京的核心及重要業務單位，包括辦公室及平台伺服器的運作
涵蓋的溫室氣體	二氧化碳
涵蓋範圍	涵蓋範圍1、2
目標年	2060
基準年	2023
階段性／中期目標	在2028年之前，與2023年基線相比減排3%
絕對或強度目標	絕對目標
是一個溫室氣體總量目標？	是
目標是否經過第三方驗證？	不適用

同時，本集團正考慮響應「科學基礎減量目標倡議」(SBTi)制定溫室氣體減排策略，以科學為基礎制定近期及長期減碳目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層面

排放物

本公司方針及有關排放物的法律法規

本公司的業務性質不會產生大量工業污染物或對環境造成重大影響，包括空氣污染物及有害廢棄物，因此本公司毋須申請與環保相關的牌照及許可，也沒有任何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的環保法律及法規。本公司密切留意相關環境法規的發展，以確保集團的營運符合環境保護的理念。報告年度內，本公司確認並無收到任何有關溫室氣體、有害氣體排放或空氣、噪音、水污染或廢物排放的罰款、投訴或警告。於往績記錄期間及報告年度內，我們並無因未有遵守適用的環境法例及法規而被處以任何重大罰款、面臨重大申索或被處以重大行政處分。

為貫徹國家關於節能減排工作各項方針和政策，我們已訂定明確節能減排目標。以2023年為基準年，在2028年前，短期目標為將所有排放物(包括空氣污染物、溫室氣體、有害及無害廢棄物、污水)、能源使用(包括電力)、資源消耗(包括用水及用紙)均減少百分之三；中長期目標為於2038年前減少百分之二十，逐步採用可再生能源和使用低功耗的產品，保持穩中求進，推動綠色發展。

我們已制定一系列的關鍵績效指標以約束和引導我們的業務營運。我們亦已實施內部政策以減少我們的碳足跡，並通過我們支持ESG的服務產品為中國的整體環境可持續性作出貢獻。本部分載列於報告年度我們ESG表現的主要指標。

空氣排放物種類及排放數據

本公司的業務營運並不涉及化石燃料的消耗，公司於報告年度內亦沒有公司用車，因此本公司本報告年度並無產生相關空氣排放物。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廢棄物管理

本公司的無害廢棄物主要來自辦公室日常垃圾。無害廢棄物均交由物業管理商收集及處理。報告年度內，我們產生了約36.5公噸的無害廢棄物。

報告年度內，本公司的無害廢棄物數據如下：

廢棄物類別	單位	2025年	2024年
無害廢棄物總量	公噸	36.5	36
無害廢棄物密度	公噸/平方米 ⁵	0.020	0.013

資源使用

資源政策

本公司營運場所消耗的資源主要為外購電力、紙張及生活用水。業務單位已針對電力、紙張使用提供有關指引，部分措施如下：

1. 空調使用

- 關掉無人使用房間的冷氣機；
- 實施最低溫度規定；
- 氣冷技術日常維護；及
- 優化定時控制。

2. 其他電器使用

- 保持燈光設備及燈泡潔淨以達致最高照明效益；
- 安裝節能照明並保證在不使用時以手動或自動傳感器方式關閉燈源；
- 盡量使用高能源效益的電器；及
- 關閉某些IT設備或對某些系統及設備採用自動斷電方案。

3. 節省紙張

- 盡量透過電郵或電子報告發放訊息；
- 要求我們的全部辦公室使用雙面打印文檔；及
- 收集已使用的紙張，以便重用及循環再造。

4. 有關節能減排的宣導教育

- 在培訓及活動中提高僱員的節能意識。

⁵ 報告年度內，本公司報告範圍總建築面積約為1,843 平方米，2024 年度為2,847 平方米。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能源消耗及密度

本公司能源消耗來自外購電力(間接能源消耗)，報告年度內，本公司的能源消耗如下：

	單位	2025年	2024年
能源消耗 ⁶	直接能源消耗	0	0
	間接能源消耗 ⁷		
	辦公室日常消耗	147,600	216,000
	總能源消耗	147,600	216,000
	能源消耗密度		
辦公室日常消耗	千瓦時／平方米 ⁸	80	76

本公司報告年度內能源消耗約為147,600千瓦時(2024年：約216,000千瓦時)，與往年比較下降約百分之三十二。本報告年度自用電(間接能源消耗)使用量下降，原因是由於公司全員節能減排宣傳及監督所帶來的成效。本公司已制定能源使用效益措施，展望未來，我們會持續追蹤集團能源消耗量，繼續執行有關節能措施。

水資源消耗及密度

水資源對本公司的業務沒有重大影響。業務單位的用水以生活用途為主，由第三方供應商提供，報告年度內，本公司的水資源消耗如下：

	單位	2025年	2024年
水資源	用水量	2,400	3,600
	用水量密度	1.30	1.26

本年度耗水量約2,400噸(2024年：約3,600噸)，與往年比較下降約百分之三十三，用水量密度由上年度少量上升至本年度每平方米1.30噸。我們求取適用水源上沒有任何重大問題。業務單位在洗手間標注節約用水等告示，以提醒員工節約用水。我們致力於通過踐行我們對節約資源及可持續發展的承諾減少對環境造成的負面影響。展望未來，我們會持續追蹤並使用更精準的方法估算集團用水量，加強執行有關節約用水措施。

⁶ 數據涵蓋北京業務單位。

⁷ 數據涵蓋本公司外購電力的能源消耗。

⁸ 報告年度內，本公司報告範圍總建築面積約為1,843 平方米，2024 年度為2,847 平方米。

⁹ 用水量估算自公司辦公室所在物業的水錶數據。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用紙量

報告年度內的用紙主要來自北京業務單位的辦公室用紙，報告年度內，本公司的用紙量如下：

	單位	2025年	2024年
用紙量	公噸	0.07	0.21

報告年度內用紙量約為0.07公噸。為了減少廢紙產生，我們會加強推動實現無紙化辦公場所的想法，亦會繼續尋求源頭減廢的機會及盡量提高回收率。

製成品包裝材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提供順風車平台及智慧計程車服務，營運上不涉及任何包裝材料的使用，因此我們不會產生任何重大的包裝材料消耗。

環境及天然資源

本公司營運並無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直接影響。然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仍會對全球溫室效應構成影響。本公司的順風車平台對現有存量汽車「挖潛增效」，有效減少二氧化碳等溫室氣體的排放。本公司致力透過「排放物」及「資源使用」章節中所述的多種措施，進一步減少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及其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影響。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社會層面

僱傭及勞工常規

僱傭

本公司堅信僱員乃企業最重要的資產。隨著業務的增長，本公司必須建立可持續的人力資本以吸納及挽留優秀人才。本公司嚴格遵守中國的勞工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工資支付條例》、《中國勞動法》、《中國勞動合同法》、《企業職工帶薪年休假實施辦法》、《女職工勞動保護特別規定》、《殘疾人教育條例》、《工傷保險條例》、《勞動保障監察條例》及《中國工會法》等相關法律。

我們注重組織內部的多元化，在僱員的聘用、培訓、身心健康，以及職業和個人發展等方面做到公平及尊重。在最大限度地為所有人提供公平的工作機會的同時，我們將繼續促進工作與生活的平衡，為全體僱員創建愉悅的職場文化。

本公司已制訂《員工手冊》，當中列明相關人員招聘、錄取和用工管理、考勤及假期管理、薪酬福利與考核及離職管理。我們重視員工尊嚴及平等，確保他們在聘用、薪酬、培訓及晉升等事務上受到公平公正對待。我們禁止因員工的種族、社會地位、國籍、宗教信仰、性別及文化背景等而出現的歧視或任何差別待遇。公司已訂立《性騷擾防治措施、投訴及懲處管理辦法》，努力為在職員工、外包員工、實習生及求職者提供免於性騷擾的工作環境，並對性騷擾行為採取及時的預防、糾正、懲戒及處理措施，以維護當事人權益及私隱。為創造方便有效的溝通管道，提升溝通的及時性和回饋效率，公司設立了線上線下的多種溝通管道，讓員工可以通過溝通管道就任何問題反映意見。公司已設立專用郵箱供員工書面投訴及實名舉報，一切程序保密處理，任何人士如有合理理據相信所反映問題屬實，本公司絕不縱容或姑息任何針對該人士的報復行為。報告年度內，本公司未有發生任何不合規事宜。

薪酬及解僱

本公司致力給予員工公平與合理的薪酬福利。薪酬福利參考各地區平均工資、消費價格指數、員工績效、員工技能、職位性質與年資等因素綜合考量。員工工資包括基本工資、績效工資及各種補助(視崗位及地域而定)。

《員工手冊》中已詳細規定員工辭職和公司辭退的條件，以及員工離職的具體流程。對違反公司紀律、無法勝任工作者和一年內各種無薪假期累計超過三十天者，公司有權提前一個月通知員工中止合同。為完善人力資源管理制度，減少人才流失，我們會與離職員工進行面談以瞭解其離職原因。

招聘及晉升

員工的招聘及晉升均按照《員工手冊》之規範執行，當中列明招聘員工的一般要求，包括入職所需文件、試用期、轉正等過程。我們致力在員工招聘、錄用、使用過程中提供平等機會。根據工作需要和工作表現，員工可被晉升或調級。對於任何升職機會和空缺，公司優先考慮內部員工。為拓寬人才引進管道，我們已訂立內部推薦獎勵制度鼓勵內部推薦的積極性，獎勵成功推薦人才的員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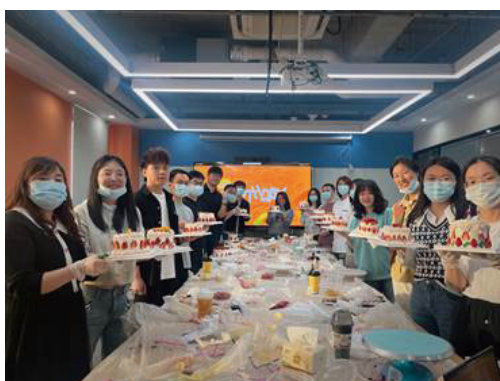
工作時數、假期

本公司實行全員考勤打卡制度，員工上下班均需要打卡。《員工手冊》中已列出關於考勤、加班、曠工等描述及相應獎懲。本公司的法定假日按國家規定執行，員工可享有婚假、喪假、產假、事假、病假等假期。

員工待遇及福利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吸引及保留人才的能力。作為我們人力資源策略的一部分，我們為員工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金、績效獎金及其他激勵。根據中國適用法規的要求，我們已參與適用的地方市政府和省政府組織的各種員工社會保障計劃，包括住房、養老金、醫療、工傷、生育及失業福利計劃。根據中國法律，我們須按指定薪金百分比向僱員福利計劃供款。獎金則酌情決定，部分取決於員工的績效，部分取決於我們業務的整體績效。公司亦會為高級職員提供醫療保險福利。

為培養員工對本公司的歸屬感、促進員工間友誼及建立團隊精神，業務單位定期舉行各種團建活動，如員工生日會、婦女節慶祝活動等。



員工生日會



婦女節活動



10月24日程序員節福利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僱傭人數及流失比率數據按性別、年齡、僱傭類型、僱員類別及地區分類顯示如下：

		2025年	2024年
僱員人數	總數	225	409
	按性別		
	男	124	240
	女	101	169
	按年齡組別		
	30歲以下	41	92
	30-50歲	180	312
	50歲以上	4	5
	按僱傭類型		
	全職	224	408
	兼職	1	1
	按僱員類別		
	高級管理層	6	6
	中級管理層	23	23
	一般員工	194	378
	其他 ¹⁰	2	2
按地區			
中國內地	225	409	
香港	0	0	
僱員流失比率 ¹¹	整體流失人數(流失比率)	184 (45%)	71 (15%)
	按性別		
	男性人數(流失比率)	116 (48%)	42 (15%)
	女性人數(流失比率)	68 (40%)	29 (15%)
	按年齡組別		
	30歲以下人數(流失比率)	51 (55%)	15 (14%)
	30-50歲人數(流失比率)	132 (42%)	56 (15%)
	50歲以上人數(流失比率)	1 (20%)	0 (0%)
	按僱員類別		
	高級管理層(流失比率)	0 (0%)	0 (0%)
	中級管理層(流失比率)	0 (0%)	0 (0%)
	一般員工(流失比率)	184 (49%)	71 (16%)
	其他(流失比率)	0 (0%)	0 (0%)
	按地區		
	中國內地人數(流失比率)	184 (45%)	71 (15%)
	香港(流失比率)	0 (0%)	0 (0%)

¹⁰ 其中一位為公司董事，該董事報告年度期間並沒有高級管理層職責。

¹¹ 流失比率 = 全年該類別的離職人數除以年終該類別僱員總數及該類別離職人數的加總。2024年度數據已重列以確保一致性。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健康與安全

本公司十分重視員工的健康，致力為員工提供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本公司遵守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中國勞動法》、《工傷保險條例》、《中國安全生產法》等。報告年度內，本公司未有發生任何不合規事宜。

本公司已訂立《嘀嗒出行員工行為安全管理規範》，列出員工需遵守的消防安全、交通安全、商務出差安全之事項。《安全生產責任制》明確公司各級安全生產主體責任，其中人力行政部負責：(一)貫徹執行國家工傷保險政策，為員工繳納工傷保險、工傷評定、醫藥費報銷工作；(二)辦公區安全管理，定期檢查辦公區火災隱患，確保消防安全；(三)保證休息區設備的安全有效性；及(四)負責行政生活設施的安全衛生管理。

本公司已實行內部培訓項目及上述政策，透過該等措施，本公司教育及提醒僱員工作場所健康與安全的重要性。由於我們的業務性質只涉及辦公室營運，本公司於報告年度內沒有員工因工作關係而傷亡的個案，因工傷而導致的總工作日數損失亦為零。

因工亡故之人數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0	0	0

為保障僱員及本公司權益，人力行政部已指派人員記錄並追蹤僱員於工作場所內發生的任何損傷，確保有效進行保險申索及治療，並持續提出各種改善工作安全的方案，務求將未來發生意外的可能性減至最低。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發展及培訓

本公司非常重視僱員的事業發展，並按需要為員工提供培訓。為提高員工的整體質素，本公司為新僱員提供強制性培訓課程，並為現有僱員提供持續培訓，我們向董事、高級管理層及相關僱員提供持續培訓課程及／或定期向彼等提供有關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最新資料，旨在積極發現有關任何潛在不合規情況的任何疑慮及問題。培訓類別包括就職前培訓(即新員工培訓)及在職培訓，有關培訓說明如下：

培訓類別	培訓說明
新員工培訓	為新員工提供的入職培訓，內容包括公司簡介、企業文化、人事制度、薪酬福利、規章制度及業務相關法律法規的知識等。
全員培訓	為所有員工提供的一般培訓，內容包括提升員工素養及管理能力、介紹公司戰略發展、制度及政策更新等，以及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最新資料。
客服人員培訓	為內部及外包客服人員提供的培訓，要求客服人員在提供緊急協助時為用戶提供相同水準的專業而及時的服務。
職場導師培訓課程	為公司職場導師提供的培訓，核心目標為明確職場導師的角色定位，確保每位職場導師都能深刻理解自己在團隊中的作用和責任。通過培訓，職場導師們將能夠更有效地提升自我並驅動團隊拿到結果。
管理培訓	結合公司對管理幹部對管理能力的要求，探討人員激勵、人才培養、紀律管理、招聘解聘、回顧及反思管理者在擔當、大局觀、高標準高要求特質上的綜合表現。

本公司為員工提供在職培訓，使他們具備適當的技能。「目標導向」為我們其中一項企業文化，完成專案目標，不斷實現個人績效的提升是每位員工努力的方向和應盡的義務。針對績效表現不佳的員工，部門領導和人力行政部會介入，給予改進績效的機會，並引導員工完成績效改進計劃。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培訓人數、培訓百分比及平均培訓時數數據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分類顯示如下：

		2025年	2024年
培訓人數及百分比 ¹²	整體	52 (23%)	86 (21%)
	按性別		
	男	31 (25%)	50 (21%)
	女	21 (21%)	36 (21%)
	按僱員類別		
	高級管理層	0 (0%)	6 (100%)
	中級管理層	0 (0%)	23 (100%)
	一般員工	52 (27%)	56 (15%)
	其他	0 (0%)	1 (50%)
平均培訓時數 ¹³ (小時／員工)	整體	1.39	4.21
	按性別		
	男	1.50	4.17
	女	1.25	4.26
	按僱員類別		
	高級管理層	0	20
	中級管理層	0	20
	一般員工	1.61	2.96
	其他	0	10

報告年度內，整體培訓時數為312小時。展望未來，我們會持續執行有關培訓管理措施以提高員工技能水平從而提升公司業務質量。

¹² 培訓人數百分比 = 報告年度內接受培訓人數／報告年度完結時員工人數。

¹³ 平均培訓時數 = 報告年度內培訓總時數／報告年度完結時總員工人數。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勞工準則

本公司嚴格遵守《中國勞動法》、《中國未成年人保護法》、《中國禁止使用童工規定》及其他相關勞動法律及法規，杜絕本公司僱傭童工及強制勞工的渠道。本公司嚴格按照國家法律法規僱用滿足崗位需求的員工，所有應聘人員須年滿十八歲，並持有居民身份證等合法證件。我們確保員工年齡符合法規要求，並在員工入職前進行面談，以保證沒有童工及強制勞工的情況。如發現僱傭童工、強制勞工等違規情況，本公司將按照國家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集團內部守則採取應對措施，嚴肅跟進。

報告年度內，本公司沒有僱傭童工或強制勞工，因此沒有發生任何不合規事宜。

營運慣例

供應鏈管理

本公司已制定《採購管理制度》。我們甄選供應商時一般參考多項標準，例如業務需求、品牌聲譽、產品或服務質量、價格競爭力、供應能力、利益衝突資訊等。於委聘新的供應商或將新的供應商納入已審批供應商名單之前，本公司會對相關供應商在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開系統上的相關記錄進行背景審查，確保所有合格供應商的證件符合中國相關法規，否則不得採用。每年末，採購主管部門對全年採購情況進行評價和總結，提交部門負責人審閱。針對採購過程中的薄弱環節或問題，本公司會採取措施加以優化。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第三方支付處理商、保險提供商、客戶服務外包供應商、營銷服務提供商，以及服務器託管、雲計算、軟件服務及其他技術服務提供商，共63名主要供應商。

我們主要通過嘀嗒出行應用程式及微信小程序提供順風車服務。私家車車主可於我們的平台發佈行程，而順風車乘客可事先預訂順風車搭乘。我們採用精密的匹配算法，將在相似時間出行方向相近的乘客與私家車車主匹配。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在全國366個城市提供了順風車服務，平台累計擁有20.7百萬名認證的私家車車主。同時我們也提供智慧出租車服務，通過科技賦能助力巡遊出租車發展，實現揚招數字化以及乘客體驗、司機服務、行業運營效率的提升。

產品責任

本公司嚴格遵守中國有關服務及產品的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中國廣告法》、《中國產品質量法》、《中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中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等規定及相應內部規章條例。報告年度內，本公司沒有發生任何相關不合規事宜。

我們已指定本公司負責人員監察本公司持續遵守規管我們的業務營運的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以及監督任何必要措施的實施情況。我們亦將與最新法規保持同步更新，並根據中國出行市場的不斷變化，不時與相關監管機構進行交流，討論最新法規要求。我們已為安全及質量、售後服務及投訴處理、知識產權、產品退回、客戶私隱方面建立相應政策及措施，詳情參考下列章節。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安全及質量控制

本公司依照國務院辦公廳《關於深化改革推進出租汽車行業健康發展的指導意見》，切實提升服務水準和監管能力，促進出租汽車行業持續健康發展，更好地滿足人民群眾出行需求。信任與安全是我們確保平台提供優質用戶體驗的第一要務。本公司嚴格監控我們的平台，確保使用平台的乘客的安全和服務質量受到保障。對於司機，我們會進行在線背景調查，以篩選現有及潛在私家車車主(包括彼等的車輛)，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或我們的內部標準識別不具備使用我們平台資格的人士。為進一步保障出行安全，我們已採取各種措施查核司機資格及背景，在合作廠商信用調查平台的協助下核實司機提交的文件和資訊的真實性，並透過我們與公安機關的協作檢查行駛記錄和犯罪記錄，兩者均保留全國範圍的數據庫。我們通過類似水準的安全機制，為私家車車主提供與乘客類似的保障。

在行程途中，若有用戶在行程中感知到任何人身威脅(其中包括辱罵、攻擊、非法拘禁及性騷擾)，可全天候隨時聯繫平台專責的內部客服人員求助。此外，我們的平台會實時監控行程，並對被視為高風險的行程採取主動措施，例如存在嚴重繞行或長時間可疑停留的行程。在此情況下，我們的平台會發送通知提醒乘客。我們的客服人員會致電乘客以確保其安全，並在嚴重情況下聯繫警方並協助任何必要的訴訟程序。為更有效地管理用戶的行為，平台設立行為分和信用分評分系統，每名用戶的初始行為分點數為12分，違規將會被扣分。行為分點數會每九十天自動重置。我們已分別針對乘客、私家車車主及出租車司機頒佈規則。私家車車主的違規行為包括危險駕駛、車內吸煙、跳單、線下交易及操縱乘客反饋等。出租車司機的違規行為包括危險駕駛、繞行、在行程開始前啟動出租車計價器以及不出示出租車服務監督卡。乘客的違規行為包括誤期抵達、跳單、車內吸煙、不適當地取消訂單、拖欠付款以及危及安全駕駛。喪失所有行為分點數的用戶將受到行為處分，包括臨時禁用及永久禁用。

平台亦有制定嘀嗒順風車合乘公約，列出重要合乘規則和五大合乘行為規範，致力為乘客提供良好的乘車體驗。

平台用戶使用我們的服務時，平台的演算法會幫助車主和乘客進行供需匹配。平台的演算法亦會對履約過程進行自動化分析，對行程異常進行檢查，及時攔截有害資訊或報告危險行為。本公司每個季度至少開展一次已上線演算法機制機理、模型、資料和應用結果的審核，主要審查內容包括個人資訊合規評估，演算法應用的特徵資訊或標籤內容合規評估，差異化定價、補貼合理合規評估，私隱政策是否需要更新，及其他可能的倫理審查等。本公司已根據中國有關互聯網、數據資訊等法律法規，結合公司實際政策，規範平台的演算法應用行為。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產品退回政策

我們建議平台用戶體諒車主和乘客因特殊情況導致的遲到、爽約等行為，同時平台將逐步完善遲到、爽約、無故取消等責任判定和賠付制度，以解決合乘雙方的糾紛。

售後服務及投訴處理

本公司通過提供高質量的客戶服務努力提高用戶的滿意度。我們主要通過外包客服人員，通過電話熱線及在線查詢系統為我們的用戶提供服務，該等系統與我們自己的監控系統相連接。客服人員主要負責指導用戶並回答他們的初步問題。我們另外擁有專門的投訴專員團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投訴專員團隊包括10名公司內部員工及24名外包專業人士，該等專員在解決用戶問題方面擁有更好的溝通技巧及豐富的經驗。我們的投訴專員主要負責致電用戶並解決行程中的乘車費用糾紛等問題。與其他客服人員相比，我們的投訴專員獲授的權限更大，包括可向用戶賬戶發放現金券、取消乘車費用以及訪問行程路線和錄音，這使他們能夠直接處理並解決用戶投訴。

用戶投訴通常涉及不準時、未到、位置問題、態度問題、費用糾紛、物品丟失、有關我們平台功能的投訴、用戶賬戶及行為評分、請求免除費用以及順風車出行期間或我們平台功能方面的其他糾紛。我們根據投訴處理程序及時跟進該等投訴，其通常包括以下步驟。

本公司應用程式平台上的投訴處理流程如下：

- i. 我們客戶服務團隊中的外包專業人員在記錄詳情後，將投訴報告給我們的投訴專責人員。外包客服人員和投訴專責人員對用戶進行必要和適當的解釋及安撫。如用戶對投訴專責人員的解釋、回復表示滿意，並表示不再就同一事件繼續投訴，則將使用者投訴處理情況記錄完整，處理完畢；
- ii. 我們的投訴專責人員會致電被投訴方或聯絡有關公司部門以確定詳情，對受理的投訴事件需要公司其他部門協助核實的，需升級轉發給相關投訴部門繼續處理；
- iii. 收到用戶投訴處理通知後48小時內與用戶進行聯繫並妥善處理，對不能立即回覆的投訴，應主動告知使用者目前的處理進度；針對其他用戶的投訴，如果投訴得到核實，則會扣除被投訴方的行為評分，並根據我們的規則處以臨時或永久禁令。如果被投訴方提供證據反駁投訴，我們的投訴專責人員將告知提出投訴的客戶並與彼等合作解決問題；
- iv. 投訴事件處理完成後詳細記錄投訴事件處理過程及結果。

報告年度內，我們接獲約用戶諮詢和投訴約460萬次。其中接獲的投訴(個別或整體而言)並無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知識產權保障

本公司自行開發本公司的應用程式平台。自2016年起，公司所屬實體北京暢行被連續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2024年12月被評為北京市「專精特新企業」及「數字經濟企業」百強企業。本公司已申請並擁有多項專利，包括《車輛資訊獲取方法、裝置及存儲介質》、《乘車服務方法、裝置、設備及存儲介質》、《車載設備及車載監控系統》等等。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持有118項在中國國家版權局註冊的軟件著作權，51個在中國商標局註冊的各類商標，44個已在國家知識產權局註冊且與業務各方面相關的專利，以及72個申請受理且與業務各方面相關的專利。我們已訂立《嘀嗒出行智慧財產管理辦法》、《嘀嗒出行專利激勵制度》，以確保本公司及客戶的權益獲得保障。知識產權對公司研發工作至為重要，我們已與入職員工簽訂含有保密條款與競業限制條款的《勞動合同》、《保密及知識產權保護協議》及《競業限制協議》。本公司根據員工的崗位、職級、業務內容、涉密情況等因素，決定員工在離職後是否需要履行競業限制義務。本公司嚴格遵守相關法規，包括《中國專利法》、《中國著作權法》、《中國商標法》、《中國反不正當競爭法》等。我們採取以下措施保障知識產權：

- 積極為知識產權登記、備案、申請確權；
- 要求公司員工發現侵權行為時及時報告，並協助調查取證工作；
- 避免侵犯他人的知識產權；及
- 提供知識產權培訓增強員工知識產權保護意識。

產品廣告／標籤

本公司利用應用程式平台的用戶流量提供廣告及其他服務。我們通過直接向第三方商家出售應用程式內置廣告位，或通過廣告服務提供商利用自動化技術及演算法工具推送廣告，使廣告能夠精準地定位所需受眾。應用程式內置廣告位包括應用程式啟動廣告、彈出廣告、橫幅廣告及移動「推送」通訊。我們亦通過我們平台上的廣告將用戶與選定的加油、汽車保養、二手車買賣、洗車、車輛保險及金融服務提供商進行連接。根據相關法律法規，我們會通過監管部門向該等第三方商家頒發的牌照及證書（包括營業執照）核實該等第三方商家的身份及資質。本公司嚴格遵守《中國廣告法》，特制訂《廣告素材審核與發佈管理辦法》。我們會根據該等商家提供的支持檔及我們於相關服務的自身經驗核實廣告內容，對不準確或未經核實的內容要求進行適當調整，且不會在我們平台上發佈任何缺少支持檔或與之不一致的廣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客戶資料保護及私隱

本公司尊重乘客的私隱，因此制訂出行安全保障機制，我們的平台實行全面私隱保護如號碼保護、遮罩頭像、性別、個性評價等。乘客出行後亦可作出匿名評價，向平台反饋出行體驗。

本公司極為注重客戶機密資訊，致力於保護用戶的個人信息及私隱。用戶在使用公司的平台服務前需仔細閱讀並確認平台的私隱政策。我們僅在事先獲得用戶同意的情況下向用戶收集個人信息及數據以進行驗證。所收集的該等個人信息及數據主要包括用戶的身份證、面部照片、車輛資料、位置、地址簿、電話號碼、設備編號、駕駛執照以及出行記錄等。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我們通常會在處理個人信息及數據所需的最短時間(從幾天到幾年不等)內保留我們平台上的個人信息及數據，且用戶保留有關信息及數據的所有權。我們將所掌握的私家車車主及出租車司機提交的所有資料視為機密資料，並於本集團內部將該等資料的訪問限制在必要範圍內。

我們在機密資料存儲方面採取安全預防措施。我們的資訊技術網絡已配置多重保護，以保護我們的數據庫及服務器。為求在營運及數據分析的各個階段中保障安全，所有標記和處理的用戶數據均儲存在受防火牆保護的實體服務器上，而我們的測試數據(包括我們的測試程序自動生成的不包含任何個人信息的虛構電話號碼及車牌號碼)則儲存在由第三方雲服務提供商運行的雲存儲系統中。我們每天在多個獨立的安全數據備份系統中備份用戶數據，以最大程度地減少用戶數據丟失或洩漏的風險。我們亦經常檢查我們的備份系統，以確保其正常運行並得到良好維護。為確保我們持續遵守有關網絡安全、信息安全、私隱及數據安全的適用法規，並降低與監管發展相關的任何潛在風險，我們亦已採取特定措施。我們已根據《汽車數據安全管理若干規定(試行)》向主管部門提交2025年度汽車數據安全管理狀況報告。我們亦已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實施網絡安全等級保護工作，並完成有關我們移動信息系統的評估及獲得相關備案證明。我們相信，我們將保持穩定、可靠、安全和可擴展的技術基礎設施，以適應不斷發展的業務。

此外，我們與有權訪問上述任何用戶信息的僱員簽訂保密協議。保密協議規定(其中包括)，我們的僱員有法律義務不向任何其他方(包括無法訪問該信息的其他員工)分享、分發或出售包括所擁有的用戶信息在內的機密信息。我們的僱員亦有法律義務在離職時交出所擁有的所有機密信息，並在此後保留其保密義務。倘若我們的僱員違反保密義務或以其他方式進行不當行為而導致我們的機密信息洩漏，則其將承擔賠償責任。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本報告年度，我們與第三方服務提供商簽訂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協議，其中監管數據保護的主要條款通常包括：

- 保密—除非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否則任何一方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在業務關係存續期間獲得的另一方的業務、技術或經營資料。
- 數據訪問—未經我們同意，我們的第三方服務提供商不得訪問或使用我們保管的任何數據。
- 違約—倘若違反保密責任，我們的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必須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避免或減輕損害的後果—倘我們的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因違反保密責任令我們蒙受損失，則彼等必須賠償因違約給我們造成的直接經濟損失。

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所有適用的中國數據私隱及安全法規，且概無針對我們的有關數據私隱及保護的重大調查、處罰、訴訟或法律程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反貪污

我們已採納一系列規管我們僱員行為的內部規則及政策。我們已建立一個監督系統以執行一系列的反賄賂及反貪污措施，從而確保僱員遵守內部規章制度以及適用的法律法規。公司管理層負責每年進行欺詐及賄賂風險評估測試，而審核委員會將對我們的年度風險評估結果及政策進行審批。我們亦於內部反賄賂及反貪污政策中列明若干禁止行為，其中包括禁止收受賄賂或回扣、侵佔或挪用我們的資產及偽造或更改我們的會計記錄。

此外，我們亦制定政策及措施以監控及預防洗錢活動。例如，我們的管理層負責監督本集團上下反洗錢政策的統一實施，而我們的審核委員會則負責監督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在履行其反洗錢義務時的法律合規性。我們已成立一個反洗錢工作小組，專門負責記錄、分析及匯報大宗交易及可疑交易。我們一直在升級我們的客戶信息認證系統並維護關注客戶名單以及時識別具有洗錢風險的客戶、業務關係或交易。我們至少保存客戶信息及交易記錄五年，以促進反洗錢監督及調查。

本公司嚴格遵守中國內地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法律法規，包括《中國刑法》、《中國反洗錢法》及《中國反不正當競爭法》。本公司已要求員工簽署廉潔承諾書，認真履行崗位職責及職業道德。我們亦會與供應商建立商業合作關係時簽訂廉潔承諾函。我們每年為董事及員工安排反貪污培訓，確保他們了解相關規定以及具備檢測和處理可疑交易的能力，並提醒員工維持高水平的道德操守，倡導優良企業文化並謹守「守法、遵紀及誠實正直」的核心價值。

報告年度內沒有對公司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如本公司發現員工涉嫌違反與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相關的法律及法規的事件，公司保留進一步追究相關人員法律責任的權力，包括但不限於移送司法機構等。為避免同類事件，公司針對僱員開展案例宣傳和反貪腐培訓，更新員工廉潔承諾函並已組織全體員工重新簽署承諾函。未來公司將繼續加強反貪腐管理、深化反腐敗調查。本報告年度內，我們通過公司內部溝通渠道向員工進行反腐工作指引及舉報方法宣導。

舉報程序

本公司《員工手冊》中已載列安全及保密的舉報機制，以管理所有涉嫌內部不正當行為及確保員工有適當的報告渠道。該機制概述了員工報告任何疑慮的舉報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若僱員知悉歧視、賄賂、勒索、欺詐及貪污，已經或即將侵犯公司的財產和聲譽的情況以及任何其他不當、不道德或不適當的行為。我們已設立舉報郵箱及建立舉報機制以保護及獎勵敢於舉報違反反賄賂及反貪腐政策的行為的舉報人。舉報機制確保善意舉報的舉報人不會受到傷害或受到任何損害，所有事項都將以機密和敏感的方式處理和保密。公司會對一些違反公司條例、無視公司制度以及有不良行為的員工按違紀處分程序進行處理，包括但不限於終止僱傭關係。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社區

社區投資

本公司致力維持業務及所在社區的可持續發展。在積極發展業務同時，倡導和投身公益活動，追求更高的社會責任，期望在社區公益及教育等方面回饋社會。

基於順風車的互助性質，我們積極推出計劃提倡與有需要人士分享空座以惠及中國廣大的乘客群體。公司由二零一六年起推出「春運順風車公益返鄉」活動，在假日運票一票難求之際幫助外出務工人員、在校大學生及其他弱勢人群返鄉和返崗。過去十年，嘀嗒順風車春運公益行動共幫助超過萬名同路人順利返鄉。為幫助全國各地老年人出行，我們開發了助老出行小程序一鍵叫車功能，以及電召回車的技术後台支援，讓老年人也能自由出行。

展望未來，我們將持續在社區公益發展上投入更多資源以回饋社會。

本公司以嘀嗒順風車大數據、用戶調研、嘀嗒順風車緩堵研究和專家學者洞見為基礎，編製出《順風車行業社會價值報告》。經過以上的分析，我們發現順風車出行有助提振經濟、減排降碳、增加民眾出行福祉、增進陌生人信任友善等多方面優點。

作為順風車業務的實踐者，嘀嗒出行始終將創造社會價值視為企業可持續發展的根基。我們通過營造平等、尊重、友善、包容的合乘氛圍，激發出更多陌生人之間的善意傳遞，讓城市和社會更有溫度。在過去五年時間裡，我們的順風車平台一直在用「送你一朵小紅花」的方式讓傳遞善意這件事變得更加簡單有趣：只要車主和乘客感受到了善意，並想傳遞這份善意，就可以在順風車平台裡給對方送出一朵小紅花，使陌生人之間自發傳遞友善，讓隨手傳遞正能量成為社會新時尚。於本報告年度，我們聯合順風車用戶委員會發起「一朵小紅花小善行天下—2024年順風車正能量達人評選」。評選以2023至2024年間，嘀嗒順風車用戶送出數百萬朵小紅花故事為基礎，經過平台初選和用戶參評意向徵集等環節，由廣大網友針對入圍小紅花故事進行投票，選出最感動人心的小紅花故事。12位嘀嗒順風車用戶脫穎而出，成為2024順風正能量達人，他們每位都展現了普通民眾在日常生活中自發的善意，增進社會和諧與信任。我們於第62個全國學雷鋒紀念日發起首屆「順風公益雲沙龍」，旨在探索小善文化新路徑。該活動邀請公益組織負責人、關鍵意見領袖(KOL)和順風車用戶委員會委員共同探討，重點關注如何利用順風車平台建立長效機制，推動民間小善常態化，助力小善文化發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獎項

在本報告年度，本公司獲得北京市工商業聯合會發布的2025年北京民營企業專精特新百強第78名，以及北京企業聯合會發布的專精特新企業百強第53名和數字經濟企業百強第64名。公司在ESG和創新領域的貢獻獲得廣泛肯定，公司未來會繼續維持良好的ESG表現和致力創造更多社會價值，以推進企業及社會的可持續發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香港聯交所附錄C2《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內容索引

主要範疇、層面、關鍵績效指標

章節／聲明

主要範疇A－環境

層面A1：排放物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排放物
關鍵績效指標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排放物
關鍵績效指標A1.2	於2025年1月1日刪除	
關鍵績效指標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排放物
關鍵績效指標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排放物
關鍵績效指標A1.5	描述所訂立的排放量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排放物
關鍵績效指標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及描述所訂立的減廢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排放物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範疇、層面、關鍵績效指標

章節／聲明

層面A2.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資源使用
關鍵績效指標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以千個千瓦時計算)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資源使用
關鍵績效指標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資源使用
關鍵績效指標A2.3	描述所訂立的能源使用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資源使用
關鍵績效指標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所訂立的用水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資源使用
關鍵績效指標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佔量。	資源使用

層面A3.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環境及天然資源
關鍵績效指標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環境及天然資源

層面A4.氣候變化

一般披露	於2025年1月1日刪除
關鍵績效指標A4.1	於2025年1月1日刪除



主要範疇B－社會

僱傭及勞工常規

層面B1.僱傭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僱傭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關鍵績效指標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如全職或兼職)、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僱傭

關鍵績效指標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僱傭

層面B2.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健康與安全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關鍵績效指標B2.1

過去三年(包括匯報年度)每年因工亡故的人數及比率。

健康與安全

關鍵績效指標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健康與安全

關鍵績效指標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健康與安全

層面B3.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發展及培訓

關鍵績效指標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等)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發展及培訓

關鍵績效指標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發展及培訓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範疇、層面、關鍵績效指標

章節／聲明

層面B4.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勞工準則
關鍵績效指標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勞工準則
關鍵績效指標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勞工準則

營運慣例

層面B5.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有關慣例的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B5.3	描述有關識別供應鏈每個環節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B5.4	描述在揀選供應商時促使多用環保產品及服務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鏈管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範疇、層面、關鍵績效指標

章節／聲明

層面B6.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產品責任
關鍵績效指標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產品責任
關鍵績效指標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產品責任
關鍵績效指標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產品責任
關鍵績效指標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產品責任
關鍵績效指標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產品責任

層面B7.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反貪污
關鍵績效指標B7.1	於報告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反貪污
關鍵績效指標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反貪污
關鍵績效指標B7.3	描述向董事及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反貪污

社區

層面B8：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社區投資
關鍵績效指標B8.1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社區投資
關鍵績效指標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的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社區投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D部分：氣候相關披露

氣候相關披露

章節／聲明

(I) 管治

19 (a)	發行人須披露有關以下方面的資料： 負責監督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治理機構（可包括董事會、委員會或其他同等治理機構）或個人的資訊。具體而言，發行人須指出有關機構或個人及披露以下資訊：	
19 (a)(i)	該機構或個人如何釐定當前或將來是否有適當的技能和勝任能力來監督應對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策略。	環境、社會及管治架構
19 (a)(ii)	該機構或個人獲悉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方式和頻率。	環境、社會及管治架構
19 (a)(iii)	該機構或個人在監督發行人的策略、重大交易決策和風險管理程序及相關政策的過程中，如何考慮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包括該機構或個人是否有考慮與該等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相關的權衡評估。	環境、社會及管治架構
19 (a)(iv)	該機構或個人如何監督有關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目標制定並監察達標進度（見第37段至第40段），包括是否將相關績效指標納入薪酬政策以及如何納入（見第35段）。	環境、社會及管治架構
19 (b)	發行人須披露有關管理層在用以監察、管理及監督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管治流程、監控措施及程序中的角色，包括以下資訊：	
19 (b)(i)	該角色是否被委託給特定的管理層人員或管理層委員會以及如何對該人員或委員會進行監督。	環境、社會及管治架構
19 (b)(ii)	管理層可有使用監控措施及程序協助監督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如有，這些監控措施及程序如何與其他內部職能部門進行整合。	環境、社會及管治架構



D部分：氣候相關披露

氣候相關披露

章節／聲明

(II) 策略

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

- | | | |
|--------|---|-----------|
| 20 | 發行人須披露其資訊，以讓人理解其合理預期可能在短期、中期或長期影響其現金流量、融資渠道或資本成本的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具體而言，發行人須： | |
| 20 (a) | 描述合理預期可能在短期、中期或長期影響發行人的現金流量、融資渠道或資本成本的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 | 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 |
| 20 (b) | 就發行人已識別的每項氣候相關風險，解釋發行人是否認為該風險是與氣候相關物理風險或與氣候相關轉型風險。 | 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 |
| 20 (c) | 就發行人已識別的每項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具體說明其合理預期可能影響發行人的時間範圍(短期、中期或長期)。 | 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 |
| 20 (d) | 解釋發行人如何定義短期、中期及長期，以及這些定義如何與其策略決定規劃範圍掛鉤。 | 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D部分：氣候相關披露

氣候相關披露

章節／聲明

業務模式和價值鏈

21 發行人須披露讓人了解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對其業務模式和價值鏈的當前和預期影響的資訊。具體而言，發行人須作如下披露：

21 (a) 描述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對發行人的業務模式和價值鏈的當前和預期影響。

21 (b) 描述在發行人的業務模式和價值鏈中，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集中的地方(例如，地理區域、設施及資產類型)。

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

確定價值鏈的範圍：在匯報期內採用合理資料寬免。本集團將持續優化其氣候風險評估中價值鏈範圍的界定方法

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

確定價值鏈的範圍：在匯報期內採用合理資料寬免。本集團將持續優化其氣候風險評估中價值鏈範圍的界定方法



D部分：氣候相關披露

氣候相關披露

章節／聲明

策略和決策

22	發行人須披露讓人了解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對其策略和決策的影響的資訊。具體而言，發行人須披露：	
22 (a)	有關發行人已經及將來計劃在其策略和決策中如何應對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資訊，包括發行人計劃如何實現任何其所設定的氣候相關目標，以及任何法律或法規要求達到的目標。具體而言，發行人須披露以下資訊：	請參閱下文
22 (a)(i)	因應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而在當前及預期將來對發行人業務模式(包括資源配置)作出的變動。	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
22 (a)(ii)	已經或預期將進行的任何適應或減緩工作(直接或間接)。	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
22 (a)(iii)	發行人任何與氣候相關轉型計劃(包括制定轉型計劃時使用的主要假設的資訊，以及該計劃所依賴的因素)，或若發行人並未有這樣的計劃，則作適當的否定聲明。	本集團尚未制定與氣候相關轉型計劃
22 (a)(iv)	發行人計劃如何實現第37至40段所述的任何氣候相關目標(包括任何溫室氣體排放目標(如有))。	指標及目標
22 (b)	有關發行人當前及將來計劃如何為根據第22(a)段披露的行動提供資源。	管治架構
23	發行人須披露先前各匯報期內按照第22(a)段所披露計劃的進度。	不適用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D部分：氣候相關披露

氣候相關披露

章節／聲明

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當前財務影響

24 發行人須披露以下定性和量化資料：

24 (a) 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如何影響發行人在匯報期的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氣候相關財務事宜

量化當前財務影響：

採用能力寬免。

報告已披露報告年度內氣候相關工作之預算分配。有關氣候相關當前財務影響的具體細節(除在氣候相關財務事宜部分已提及的內容外)，集團尚未披露其量化資訊。

我們正與ESG專家密切合作，以確定有助於未來披露量化財務影響資訊的有效參數。定性財務影響資訊已在報告中披露

24 (b) 當存在將導致下一匯報年度相關財務報表中的資產和負債帳面價值發生重要調整的重大風險時，關於第24(a)段中識別的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資訊。

沒有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D部分：氣候相關披露

氣候相關披露

章節／聲明

預期財務影響

25 發行人須披露以下定性和量化資料：

25 (a) 發行人經考慮其管理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策略後，並考慮到以下各項，預期其財務狀況在短期、中期及長期內將如何變化：

(i) 其投資及處置計劃；及

(ii) 其為實施策略所需的資金的計劃資金來源。

25 (b) 基於發行人管理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策略，其預計其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在短期、中期及長期的變化。

氣候相關財務事宜

氣候相關財務事宜

量化預期財務影響：
採用能力寬免。

報告已披露氣候相關工作之預算分配。有關氣候相關預期財務影響的具體細節(除在氣候相關財務事宜部分已提及的內容外)，集團尚未披露其量化資訊。我們正與ESG專家密切合作，以確定有助於未來披露量化財務影響資訊的有效參數。定性財務影響資訊已在報告中披露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D部分：氣候相關披露

氣候相關披露

章節／聲明

氣候韌性

26 在考慮發行人已識別的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後，發行人須披露資訊，使他人了解發行人的策略及業務模式對氣候相關變化、發展或不確定性的韌性。發行人須按與其情況相稱的做法，使用與氣候相關的情景分析來評估其氣候韌性。提供量化資訊時，發行人可披露單一數額或區間範圍。具體而言，發行人須披露：

26 (a) 發行人截至匯報日對其氣候韌性的評估，其有助於了解：

26 (a)(i) 發行人的分析結果對其策略和業務模式的影響(如有)，包括發行人需要如何應對氣候相關情景分析中確定的影響。

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氣候相關財務事宜

26 (a)(ii) 發行人對氣候韌性的評估中考慮的重大不確定因素的範疇。

26 (a)(iii) 發行人根據氣候發展調整其短期、中期和長期策略和業務模式的能力。

26 (b) 如何及何時進行氣候相關情景分析，包括：

26 (b)(i) 使用的輸入數據，包括：



D部分：氣候相關披露

氣候相關披露

章節／聲明

26 (b)(i)(1)	發行人在分析中使用的氣候相關情景及其來源。	在匯報期內採用了能力寬免。本公司並未進行氣候相關情景分析。未來，因應政策改變及上市規則要求，我們將聘請ESG專家運用通用氣候情景模型，進行氣候相關情景分析。
26 (b)(i)(2)	分析是否涵蓋多種不同的氣候相關情景。	
26 (b)(i)(3)	分析所使用的氣候相關情景是否與氣候相關轉型風險或氣候相關物理風險有關。	
26 (b)(i)(4)	發行人在其情景中是否使用了與最新氣候變化國際協議相一致的情景。	
26 (b)(i)(5)	發行人為何認為所選擇的氣候相關情景與評估其氣候相關變化、發展或不確定性的韌性相關。	
26 (b)(i)(6)	發行人在分析中所使用的時間範圍。	
26 (b)(i)(7)	發行人分析所涵蓋的營運範圍(例如分析所涵蓋的營運地點及業務單位)。	
26 (b)(ii)	發行人在分析中所作的關鍵假設。	
26 (b)(iii)	進行氣候相關情景分析的匯報期。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D部分：氣候相關披露

氣候相關披露

章節／聲明

(III) 風險管理

27	發行人須披露以下資訊：	
27 (a)	發行人用於識別、評估氣候相關風險，以及釐定當中輕重緩急並保持監察的流程及相關政策，包括有關以下方面的資訊：	請參閱下文
27 (a)(i)	發行人使用的輸入資料及參數(例如資料來源及程序所涵蓋的業務範圍)。	本公司並未進行氣候相關情景分析。
27 (a)(ii)	發行人可有及如何使用氣候相關情景分析來識別氣候相關風險。	
27 (a)(iii)	發行人如何評估有關風險的影響的性質、可能性及程度(例如發行人可有考慮定性因素、量化門檻或其他所用標準)。	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
27 (a)(iv)	發行人可有及如何就氣候相關風險相對於其他類型風險的優次排列。	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
27 (a)(v)	發行人如何監察其氣候相關風險。	管治架構；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
27 (a)(vi)	與上一個匯報期相比，發行人可有及如何改變其使用的流程。	沒有改變
27(b)	發行人用於識別、評估氣候相關機遇，以及釐定當中輕重緩急並保持監察的流程(包括發行人可有及如何使用氣候相關情景分析來確定氣候相關機遇的資訊)。	管治架構；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
27(c)	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識別、評估、優次排列和監察流程，是如何融入發行人的整體風險管理流程，以及融入的程度如何。	管治架構；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



D部分：氣候相關披露

氣候相關披露

章節／聲明

(IV) 指標及目標

溫室氣體排放

28	發行人須披露匯報期內的溫室氣體絕對總排放量(以公噸二氧化碳當量表示)，並分為：	
28 (a)	範圍1溫室氣體排放。	指標及目標
28 (b)	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	
28 (c)	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	在匯報期內採用了合理資料寬免。本集團認為目前並沒有足夠資料以進行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的計算。本集團將努力探索溫室氣體範圍3的數據收集方法，持續優化其資料收集系統，務求在將來進行範疇3排放數據披露。
29	發行人須：	
29 (a)	除非管轄機關或發行人上市之另一交易所另有要求，否則發行人須根據《溫室氣體核算體系：企業核算與報告標準(2004年)》計量其溫室氣體排放。	指標及目標
29 (b)	披露其用於計量溫室氣體排放的方法，包括：	
29 (b)(i)	發行人用於計量其溫室氣體排放的計量方法、輸入資料及假設。	指標及目標
29 (b)(ii)	發行人為何選擇該計量方法、輸入資料及假設計量溫室氣體排放。	
29 (b)(iii)	發行人在匯報期對計量方法、輸入資料及假設進行的任何變更以及變更原因。	
29 (c)	就根據第28(b)段披露的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披露其以地域為基準的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並提供有助於了解該排放的任何所需合約文書的資訊。	
29 (d)	就根據第28(c)段披露的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根據《溫室氣體核算體系：企業價值鏈(範圍3)核算與報告標準(2011年)》所述的範圍3類別披露發行人計量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中包含的類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D部分：氣候相關披露

氣候相關披露

章節／聲明

氣候相關轉型風險

30 發行人須披露容易受氣候相關轉型風險影響的資產或業務活動的金額及百分比。

在匯報期內採用了合理資料寬免。本集團正在審視氣候相關的財務影響，並將在未來提供可量化的信息，包括面臨風險的資產或業務活動的金額及百分比。

氣候相關物理風險

31 發行人須披露容易受氣候相關物理風險影響的資產或業務活動的金額及百分比。

在匯報期內採用了合理資料寬免。本集團正在審視氣候相關的財務影響，並將在未來提供可量化的信息，包括面臨風險的資產或業務活動的金額及百分比。

氣候相關機遇

32 發行人須披露涉及氣候相關機遇的資產或業務活動的金額及百分比。

在匯報期內採用了合理資料寬免。本集團正在審視氣候相關的財務影響，並將在未來提供可量化的信息，包括涉及機遇的資產或業務活動的金額及百分比。

資本運用

33 發行人須披露用於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資本開支、融資或投資的金額。

氣候相關財務事宜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D部分：氣候相關披露

氣候相關披露

章節／聲明

內部碳定價

34 發行人須披露如下：

34 (a) 闡釋發行人可有及如何在決策中應用碳定價(例如投資決策、轉移定價及情景分析)。

本集團沒有在決策中應用碳定價

34 (b) 發行人用於評估其溫室氣體排放成本的每公噸溫室氣體排放量定價。

34 或適當的否定聲明，確認發行人沒有在決策中應用碳定價。

薪酬

35 發行人須披露氣候相關考慮因素可有及如何納入薪酬政策，或提供適當的否定聲明。這可能構成根據第19(a)(iv)段作出的披露的一部分。

沒有氣候相關考慮因素納入薪酬政策

行業指標

36 本交易所鼓勵發行人披露與一項或多項特定的業務模式和活動有關的行業指標，或與參與有關行業常見特徵有關的行業指標。在決定披露哪些行業指標時，本交易所鼓勵發行人參考《〈國際財務報告可持續披露準則S2號〉行業披露指南》和其他國際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框架規定的行業披露要求所述的與披露主題相關的行業指標，並考慮其是否適用。

尚未包括行業指標的披露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D部分：氣候相關披露

氣候相關披露

章節／聲明

氣候相關目標

- | | | |
|--------|--|------------|
| 37 | 發行人須披露(a)其為監察實現其策略目標的進展而設定的與氣候相關的定性及量化目標；及(b)法律或法規要求發行人達到的任何目標，包括任何溫室氣體排放目標。發行人須就每個目標逐一披露： | |
| 37 (a) | 用以設定目標的指標。 | 指標及目標 |
| 37 (b) | 目標的目的(例如減緩、適應或以科學為基礎的舉措)。 | |
| 37 (c) | 目標的適用範圍(例如目標是適用於發行人整個集團還是部分(如僅適用於某個業務單位或地理區域))。 | |
| 37 (d) | 目標的適用期間。 | |
| 37 (e) | 衡量進度的基準期間。 | |
| 37 (f) | 階段性目標或中期目標(如有)。 | |
| 37 (g) | 如屬量化目標，其屬絕對目標還是強度目標。 | |
| 37 (h) | 最新氣候變化國際協議(包括該協議產生的司法承諾)如何幫助發行人設定目標。 | |
| 38 | 發行人須披露其設定及審核每項目標的方法，以及其如何監察達標進度，包括： | |
| 38 (a) | 目標本身及設定目標的方法是否經第三方驗證。 | 目標尚未經第三方驗證 |
| 38 (b) | 發行人審核目標的程序。 | 指標及目標 |
| 38 (c) | 用於監察達標進度的指標。 | 指標及目標 |
| 38 (d) | 任何修訂目標的內容及原因。 | 目標沒有任何修訂 |
| 39 | 發行人須披露有關每項氣候相關目標的績效的資訊以及對發行人績效的趨勢或變化分析。 | 指標及目標 |



D部分：氣候相關披露

氣候相關披露	章節／聲明
40	就按第37至39段披露的每一項溫室氣體排放目標，發行人須披露：
40 (a)	目標涵蓋哪些溫室氣體。 指標及目標
40 (b)	目標是否涵蓋範圍1、範圍2或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 指標及目標
40 (c)	此目標是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目標還是溫室氣體排放淨額目標。如為溫室氣體排放淨額目標，發行人須另外披露相關的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目標。 指標及目標
40 (d)	目標是否是採用行業脫碳方法得出的。 沒有採用行業脫碳方法
40 (e)	發行人計劃使用碳信用抵銷溫室氣體排放以實現任何溫室氣體排放淨額目標。關於使用碳信用的計劃，發行人須披露： 本集團在報告年度內沒有使用碳信用
40 (e)(i)	依賴使用碳信用以實現任何溫室氣體排放淨額目標的程度及方式。
40 (e)(ii)	該碳信用將由哪些第三方計劃驗證或認證。
40 (e)(iii)	碳信用的類型，包括相關抵消是否是基於自然還是基於科技的碳消除，以及相關抵消是通過減碳還是碳消除實現。
40 (e)(iv)	為讓人了解發行人計劃使用的碳信用的可信度和完整性所必需的任何其他重要因素(例如，對碳抵消效果的假設)。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嗒嗒出行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113至189頁的嗒嗒出行(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202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我們於該等準則項下的責任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中詳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遵循該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關鍵審核事項為我們審核本期綜合財務報表中最重要的事項。我們在整體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和就此形成意見時處理此等事項，而不會就此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我們已識別的關鍵審核事項為：

1. 廣告服務的重大預付款項
2. 提供出行相關服務的收入確認

關鍵審核事項(續)

關鍵審核事項	在審核中的處理方法
<p>1. 廣告服務的重大預付款項</p> <p>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p> <p>貴集團於年內就購買廣告服務作出若干預付款項(「預付款項」)。於2025年12月31日，預付款項約為人民幣78.1百萬元(2024年：人民幣97.5百萬元)。</p> <p>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主要由於機場廣告位的調整，廣告位及報價安排發生變動，導致對現有合同條款作出修訂，並與廣告代理商簽訂補充協議，以反映更新後的資源組合及合同條款。此等變動提高了在評估廣告代理商能否按照合約安排運作並於整個合同期內持續履行合約廣告資源供應時所需運用的判斷程度。</p> <p>預付款項使 貴集團能夠在1至4年的期間內以大幅折扣確保理想的廣告投放位置。此外， 貴集團亦可轉售部分該等廣告資源。具有此等特點的預付款項安排並非市場常見實踐。</p>	<p>我們所執行的審核程序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於管理層及參與預付款項補充協議談判及簽訂的普通員工進行查詢，特別是關於其在補充協議中的角色、採取的行動及就合同條款作出的考慮；審閱 貴集團與廣告代理商及其授權經銷商之間的相關往來函件、報價單及補充協議；審閱 貴集團內部控制政策及措施以釐定倘存在任何不合規情況；評估廣告代理商及其授權經銷商的背景資料；取得並審閱每月廣告投放記錄，並抽樣取得廣告投放照片以供查驗；抽樣選取機場進行廣告投放實地檢查；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續)

關鍵審核事項	在審核中的處理方法
<p>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當出現減值跡象時，預付款項的賬面餘額須連同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其中一項關鍵減值跡象為廣告代理商可能無法於合約期內持續提供廣告資源。經內部評估後，管理層認為於報告期末並無存在減值跡象。管理層需在進行此項評估時作出重大判斷。</p> <p>該等預付款項為 貴集團的重大結餘，涉及管理層的重大判斷及估計，尤其在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評估該等預付款項存在減值時(如有)。此項獨特安排增加評估廣告代理商履行合約資源供應能力的複雜性。因此，該事項被列為關鍵審核事項，因其涉及核數師的重大專業判斷，並構成財務報表審核的重點關注領域。</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實地查訪廣告代理商及其授權經銷商的辦公場所，並約談其高級管理人員以評估彼等專業背景及於預付款項涵蓋期間向 貴集團提供長期服務的能力；• 安排向廣告代理商及其授權經銷商發送獨立審核確認函，以核實報告期末的合約條款及未清餘額；• 收集其他類似廣告服務報價，並判斷 貴集團支付價格是否處於合理範圍；及• 取得 貴集團管理層的書面聲明以確認預付款項的商業實質。

關鍵審核事項(續)

關鍵審核事項	在審核中的處理方法
<p>2. 提供出行相關服務的收入確認</p> <p>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及8</p> <p>貴集團主要從事透過其自有的出行服務平台聘用註冊司機及連接第三方出行服務平台，向乘客提供出行相關服務，包括順風車平台服務、智慧出租車服務及網約車聚合平台服務。</p> <p>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行相關服務收入約為人民幣487.7百萬元，佔 貴集團總收入約97.1%。</p> <p>貴集團的信息科技(IT)系統處理大量的網約車交易。 貴集團出行相關服務的正确收入確認高度取決於IT系統。</p> <p>我們將提供出行相關服務的收入確認識別為關鍵審核事項，原因在於確認的收入金額龐大，且與出行相關服務相關的交易處理量亦龐大，上述種種均會導致收入可能於期內錯誤記錄的固有風險。</p>	<p>我們所執行的審核程序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參照現行會計準則的規定，抽樣檢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的主要條款及條件，並評估收入確認準則，包括評估 貴集團在向客戶提供出行相關服務時，是以主要責任人或代理人的身份行事；了解及評估 貴集團主要人工控制的設計、實施及運行有效性，以及在內部IT專家的協助下，了解及評估針對出行相關服務的收入確認所涉及的關鍵IT控制，包括通用IT控制、收入交易數據擷取及處理的IT應用控制，以及不同系統之間的數據接口；就來自 貴集團自有出行服務平台訂單的收入，將現金收入與 貴集團IT系統記錄的交易數據進行抽樣比較；及就來自第三方出行服務平台訂單的收入，抽樣取得第三方出行服務平台發出的月結單，並將其與 貴集團的交易記錄進行比較。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資料

董事需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全部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核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允地列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並負責董事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需的有關內部控制，以確保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須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如適用)。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的辦法，否則董事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其監督 貴集團財務報告流程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合理確定整體而言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並發出包含審核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並無其他用途。我們並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義務或負上任何責任。

合理確定屬高層次的核證，但不能擔保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的審核工作總能發現所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重大錯誤陳述可源於欺詐或錯誤，倘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我們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的工作之一，是運用專業判斷，在整個審核過程中抱持職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因應這些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及獲得充足及適當的審核憑證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由於欺詐涉及合謀串通、偽造、故意遺漏、誤導性陳述或凌駕內部控制，因此未能發現由此造成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比未能發現由於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更高。
- 了解與審核有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恰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對貴集團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所用會計政策是否恰當，以及董事所作出的會計估算和相關披露是否合理。
- 總結董事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是否恰當，並根據已獲取的審核憑證，總結是否有可能對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等重大不確定因素。倘若我們總結認為有重大不確定因素，我們需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內的相關資料披露，或如果相關披露不足，則修訂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獲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再具有持續經營的能力。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資料披露)的整體列報、架構和內容，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公允地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規劃及進行集團審核以就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間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的基準。我們負責貴集團審核的方向、監督並對開展的審核工作進行審閱。我們僅為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我們就(其中包括)審核工作的計劃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審核發現(包括我們於審核過程中發現的任何內部控制的重大缺失)與審核委員會進行溝通。

我們亦向審核委員會作出聲明，確認我們已遵守有關獨立性的道德要求，並就所有被合理認為可能影響我們獨立性的關係及其他事宜以及為消除威脅而採取的行動或相關的防範措施(如適用)，與審核委員會進行溝通。

我們通過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確定哪些是本期綜合財務報表審核工作的最重要事項，即關鍵審核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容許公開披露此等事項或在極罕有的情況下，我們認為披露此等事項可合理預期的不良後果將超過公眾知悉此等事項的利益而不應在報告中予以披露，否則我們會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此等事項。

負責此審核項目與簽發獨立核數師報告的項目合夥人為司徒大信先生(執業證書編號：P07359)。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銅鑼灣

恩平道28號

利園二期29樓

2026年3月20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8	502,441	787,218
服務成本		(169,509)	(220,224)
毛利		332,932	566,994
其他收入	9	17,633	20,235
其他收益及虧損	10	66,310	4,711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11	19,649	(18,243)
銷售及營銷開支		(121,738)	(170,960)
行政開支		(73,688)	(37,860)
研發開支		(104,553)	(139,050)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	30	—	870,196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35	(8,119)	(40,034)
融資成本	13	(242)	(368)
上市開支		—	(37,187)
除稅前利潤		128,184	1,018,434
所得稅抵免／(開支)	14	1,630	(14,098)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15	129,814	1,004,336
每股收益	19		
—基本(人民幣元)		0.13	1.52
—攤薄(人民幣元)		0.13	0.14

第119至189頁所載的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5年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20	3,364	5,826
使用權資產	21	7,560	10,676
向一家關聯公司提供貸款	39(a)	—	35,71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4	48,474	71,776
遞延稅項資產	31	72,167	70,537
其他非流動資產		626	1,555
		132,191	196,088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23	5,145	5,81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4	49,882	55,016
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39(a)	990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25	341,252	242,394
最初期限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26	195,295	—
受限制現金	26	337,881	392,43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	966,994	1,057,253
		1,897,439	1,752,913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7	548,594	613,441
借款	28	9,800	—
租賃負債	29	2,489	5,771
		560,883	619,212
流動資產淨額		1,336,556	1,133,70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468,747	1,329,789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5年12月31日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9	5,021	4,306
		5,021	4,306
資產淨額		1,463,726	1,325,48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2	698	680
儲備	34	1,463,028	1,324,803
權益總額		1,463,726	1,325,483

第119至189頁所載的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於2026年3月20日獲董事會批准，並由以下代表簽署：

宋中傑先生
董事

段劍波先生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股本	庫存股份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儲備	按公允價值 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儲備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總計權益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人民幣千元 (附註34 (b)(i))	人民幣千元 (附註34(b)(ii))	人民幣千元 (附註34 (b)(iii))	人民幣千元 (附註34 (b)(iv))	人民幣千元 (附註34 (b)(v))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212	(7)	200,748	44,436	63,550	(188,203)	(3,430,228)	(3,309,492)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1,004,336	1,004,336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	-	-	40,034	-	-	40,034
於上市後發行新股(附註32)	28	-	214,043	-	-	-	-	214,071
於上市後由優先 股自動轉換為普通股(附註30)	440	-	3,385,526	-	-	188,203	(188,203)	3,385,966
發行新股應佔的股份發行成本	-	-	(9,432)	-	-	-	-	(9,432)
歸屬受限制股份及行使購股權	-	1	7,022	-	(7,023)	-	-	-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	680	(6)	3,797,907	44,436	96,561	-	(2,614,095)	1,325,483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129,814	129,814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	-	-	8,119	-	-	8,119
就僱員激勵計劃發行股份(附註32)	18	(18)	-	-	-	-	-	-
歸屬受限制股份及行使購股權	-	9	45,850	-	(45,549)	-	-	310
於2025年12月31日	698	(15)	3,843,757	44,436	59,131	-	(2,484,281)	1,463,726

第119至189頁所載的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利潤		128,184	1,018,434
就下列各項進行調整：			
物業及設備折舊	15	2,326	2,800
使用權資產折舊	15	4,958	5,961
出售物業及設備的虧損／(收益)	15	155	(24)
提早終止租賃的收益		(155)	—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11	(19,649)	18,243
融資成本	13	242	368
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	30	—	(870,196)
銀行結餘、定期存款及受限制現金的利息收入	9	(16,127)	(17,886)
向一家關聯公司提供貸款的利息收入	9	(691)	(81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10	(78,057)	(3,814)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35	8,119	40,034
外匯虧損／(收益)	10	13,496	(1,866)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利潤		42,801	191,242
受限制現金減少／(增加)		54,554	(5,803)
貿易應收款項減少		1,806	6,42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28,454	(93,571)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438	516
應收一家關聯公司款項增加		(990)	—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6,995	(1,71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減少		(71,793)	(5,944)
經營所得現金		62,265	91,151
已收利息		16,127	17,886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78,392	109,037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置物業及設備		(117)	(619)
出售物業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98	39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		1,136,204	661,754
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161,351)	(547,500)
購買最初期限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265,618)	–
贖回最初期限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66,269	–
租賃按金的退還／(付款)		380	(1,555)
收到一家關聯公司償還貸款		54,885	–
向一家關聯公司支付貸款		–	(53,382)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69,250)	58,737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付利息		(5)	–
租賃負債利息		(237)	(368)
籌集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9,800	–
租賃負債的還款		(4,173)	(5,840)
發行成本的付款		–	(5,772)
上市後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214,071
就僱員激勵計劃行使購股權的所得款項		310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5,695	202,09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85,163)	369,865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5,096)	1,866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57,253	685,522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66,994	1,057,253

第119至189頁所載的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嘀嗒出行(「本公司」)為於2014年7月11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提供出行相關服務，包括順風車平台服務、智慧出租車服務及網約車聚合平台服務。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

本公司於2024年6月28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上市」)。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亦為本公司及其中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

本公司董事認為，5brothers Limited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

2.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的披露規定。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修訂本，該等準則於本集團現行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提早採納。附註3載列有關首次應用該等發展導致的任何會計政策變動的資料，前提為其於該等財務報表所反映的當前及過往會計期間與本集團相關。

合約安排

由於中國相關法律及監管制度對從事提供出行平台服務的公司的外資所有權施加限制，本集團通過北京暢行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暢行」)於中國進行大部分業務。於2014年12月4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拼途(北京)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拼途」)與暢行及其各自權益持有人訂立一系列合約安排(「合約安排」，於2020年9月經修訂)，包括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獨家購買權合同、資產獨家認購合同、股權質押合同、授權委託協議及借款合同。合約安排令拼途及本公司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編製基準(續)

合約安排(續)

- 承擔或享有參與投資對象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並有能力通過其對暢行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
- 行使對暢行的實際財務及營運控制權；
- 不可撤回地行使權益持有人於暢行的控制投票權；
- 收取暢行產生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回報，作為拼途提供的業務支持、技術及諮詢服務的代價。拼途有責任以提供暢行注資所需資金為唯一目的向暢行各自的股權持有人提供免息貸款；
- 取得不可撤回及獨家權利，按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購買價自各權益持有人購買暢行全部或部分股權。拼途可隨時行使該等期權，直至其已收購暢行的全部股權及／或全部資產。此外，暢行不得在未經拼途事先同意的情況下出售、轉讓或處置任何資產或向其權益持有人作出任何分派；及
- 從暢行的權益持有人取得暢行全部股權的質押，作為暢行應付拼途的所有款項的抵押擔保，並擔保暢行履行合約安排項下的責任。

本集團並無持有暢行的任何股權。然而，由於合約安排，本集團對暢行擁有權力，有權享有參與暢行業務所得的可變回報，並有能力通過其對暢行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因此被視為對暢行擁有控制權。因此，就會計目的而言，本公司視暢行為間接附屬公司。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將暢行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綜合入賬。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暢行的資產總值分別為人民幣709,745,000元及人民幣928,055,000元，該等結餘已反映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而公司間結餘以及暢行與本集團內其他實體之間的交易則已對銷。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暢行的總收入分別為人民幣502,441,000元及人民幣787,218,000元，該等金額已反映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而公司間結餘以及暢行與本集團內其他實體之間的交易則已對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集團已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對於當前報告期間強制生效的所有新訂或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採納該等準則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截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刊發日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在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且於該等財務報表並未採納的若干新訂準則以及準則及詮釋的修訂本。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可能與本集團有關的事項：

	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	202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涉及 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202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年度改進－第11冊	202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換算為惡性通貨膨脹呈列貨幣	202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202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投資者與 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確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續)

本公司董事現正評估該等新訂準則、準則及詮釋的修訂本於首次應用期間的預期影響。目前所得結論為採用該等新訂準則、準則及詮釋的修訂本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引入新規定，有助於實現類似實體財務表現的可比性，並為使用者提供更多相關資料及透明度。儘管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並不影響綜合財務報表項目的確認或計量，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財務報表的呈列方式引入重大變動，聚焦於損益表中呈列的財務表現資料，其將影響本集團於財務報表中呈列及披露財務表現的方式。

新訂會計準則引入以下主要新規定：

- 實體須於損益表內將所有收入及開支分為五個類別，即經營類、投資類、融資類、已終止業務類及所得稅類。實體亦須列報新界定的經營利潤小計。實體的淨利潤將無變化。
- 管理層界定的績效指標(「**管理層界定的績效指標**」)於財務報表的單一附註中披露。
- 就財務報表內的資料分類提供更詳盡指引。

此外，所有實體於採用間接法列報經營現金流量時，均須使用經營利潤小計作為現金流量表的起點。

本集團現正在評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的影響，包括對本集團損益表、現金流量表的結構以及管理層界定的績效指標所需額外披露的影響。本集團亦正在評估財務報表內資料分類所受的影響。本集團預期自2027年1月1日強制生效日期起應用新訂準則。由於需要追溯應用，因此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比較資料將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重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續)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的修訂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針對性修訂，以回應在近期實踐中出現的問題，並對金融機構及公司實體提出新要求。該等修訂本：

- 澄清了某些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確認及終止確認日期，並針對某些以電子現金轉賬系統結算的金融負債增加了一項豁免規定；
- 對評估一項金融資產是否滿足僅為本金及未償付本金金額的利息(SPPI)的支付標準作出澄清並提供進一步指引；
- 針對包含可能會導致現金流量發生變更的合同條款的特定金融工具(如一些具備實現環境、社會及管治目標特徵的金融工具)增加新的披露要求；及
- 更新了針對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FVOCI)的權益工具的披露要求。

應用該等修訂本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產生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綜合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處理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的情況。具體而言，修訂本指出，於與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交易(以權益法入賬)中，因喪失不包含業務的附屬公司的控制權而產生的盈虧，惟僅無關係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權益為限，於母公司的損益中確認。同樣地，重新計量於任何前附屬公司(已成為使用權益法入賬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者)保留的投資至公允價值時，產生的盈虧於前母公司的損益確認，惟僅以無關係投資者於新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為限。

應用該等修訂本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產生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除非下述會計政策另有提述(如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否則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乃遵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當中要求使用若干重要會計估計。其亦要求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程度的範疇或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假設及估計之範疇乃於附註5披露。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應用的重大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指明外，該等政策已於所有呈報年度貫徹應用。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控制實體的財務報表。當本公司符合以下各項時，即取得控制權：

- 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利；及
- 有能力使用其權力以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要素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

本集團於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於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入賬。具體而言，於年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乃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有關附屬公司之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每個項目均歸屬於本公司的權益股東及非控制性權益。該等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的權益股東及非控制性權益，即使導致非控制性權益的業績為赤字結餘。

如有需要，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將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有關本集團各成員公司間交易的現金流量均於綜合入賬時全數對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投資於一間附屬公司

投資於一間附屬公司按成本減累計虧損(如有)計入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客戶合約收入

提供出行相關服務所得收入

提供出行相關服務包括順風車平台服務、智慧出租車服務及網約車聚合平台服務。

本集團的收入來自連接司機及乘客的順風車平台。收入指私家車車主(「**私家車車主**」)使用本集團的網上平台及相關活動尋找乘客(「**順風車乘客**」)以促成及成功通過嗒嗒出行App結束行程(統稱「**順風車平台服務**」)所支付的服務費。私家車車主接受本集團通過使用嗒嗒出行App獲得順風車平台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該等條款及條件界定本集團就每項交易向私家車車主收取的費用、各方就順風車平台服務的權利及責任以及付款條款。根據本公司的慣常業務慣例，當私家車車主及順風車乘客確認行程時，私家車車主與本集團存在合約，而本集團代表私家車車主收取順風車乘客的車費預付款。合約期限一般相等於一次行程的期限。本集團並無自順風車乘客訪問App時賺取任何費用，亦無任何責任向順風車乘客提供行程。

本集團為私家車車主提供服務，以讓其成功完成為乘客提供的交通服務。本集團的履約責任為安排提供順風車搭乘，而非本身提供順風車搭乘，因此，本集團視其本身為代理人並按淨額基準確認收入，即本集團向私家車車主收取的費用。該服務使用嗒嗒出行App協助私家車車主尋找、接收及滿足尋求交通服務的順風車乘客按需要求及完成相關收費活動。該等活動之間並無區別，且並非獨立的履約責任。因此，本集團在該交易中的單一履約責任是將私家車車主與順風車乘客聯繫起來，以便順利地完成為乘客提供的交通服務。

本集團自私家車車主賺取的費用為根據預計出行距離預先釐定的固定金額加每項交易的最低費用。由於交易僅有一項履約責任，故並無分配交易價格。本集團於行程完成後的某個時間點確認收入，屆時履約責任已獲達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客戶合約收入(續)

提供出行相關服務所得收入(續)

提供智慧出租車服務所得收入

本集團亦向出租車司機(「出租車司機」)提供出租車網約服務，以尋找尋求出租車行程的乘客(「出租車乘客」)，而本集團視出租車司機為出租車網約服務的客戶。出租車司機接受本集團的條款及條件，通過使用嗒嗒出行App獲得出租車網約服務。條款及條件界定本集團就每項交易向出租車司機收取的費用、各方有關出租車網約服務的權利及責任以及付款條款。作為本集團的慣常業務慣例，當出租車司機確認出租車乘客的出租車網約要求時，出租車司機與本集團之間存在合約。與客戶訂立的合約期限一般相等於一次行程的期限。

本集團為出租車司機提供服務，以協助其完成為出租車乘客提供的交通服務。本集團的履約責任為安排提供出租車服務，而非本身提供出租車服務，因此，本集團視其本身為代理人並按淨額基準確認收入，即本集團向出租車司機收取的費用。該服務包括按需生成線索，協助出租車司機利用嗒嗒出行App尋找、接收及滿足尋求交通服務及相關收費活動的乘客的按需要求。該等活動之間並無區別，且並非獨立的履約責任。因此，本集團於交易中的單一履約責任為將司機與乘客聯繫起來，以便順利地完成為乘客提供的交通服務。

本集團自出租車司機賺取的費用為基於估計出行距離預定的固定金額，另加每項交易的最低費用。由於交易僅有一項履約責任，故並無分配交易價格。本集團於出租車行程完成後的某個時間點確認收入，屆時履約責任已獲達成。

提供網約車聚合平台服務所得收入

本集團亦提供網約車聚合平台服務，將乘客與第三方出行服務提供商(「聚合合作夥伴」)相連接，且本集團將聚合合作夥伴視為該等服務的客戶。收入指聚合合作夥伴就使用本集團在線平台及相關活動以透過嗒嗒出行App及連接平台(統稱「網約車聚合平台服務」)尋找乘客、促成及成功完成行程而支付的服務費。聚合合作夥伴接受本集團的條款及條件，以透過使用嗒嗒出行App或相關界面接收網約車聚合平台服務，該等條款及條件界定了本集團就每筆交易向聚合合作夥伴收取的費用、訂約雙方的權利及義務以及付款條款。本集團的履約責任為安排聚合合作夥伴提供出行服務，而非自身提供該等服務，因此本集團視自身為代理人，並按淨額基準確認收入(即本集團向聚合合作夥伴收取的費用)。

廣告及相關服務

本集團亦以橫幅、市場營銷者的文字或圖形連結的形式提供展示類營銷服務以及表現類營銷服務。就展示類營銷服務而言，營銷者根據廣告於本集團移動應用程序展示的期間向本集團付款，收入乃於合約服務期間按比例確認。就表現類營銷服務而言，於達致相關指定表現指標時予以確認收入。由於本集團通過自有移動應用程序產生的廣告位提供廣告服務，因此本集團認為其為提供廣告服務的委託人，並按總額基準確認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客戶合約收入(續)

司機補貼及用戶獎勵計劃

本集團提供補貼以吸引私家車車主和出租車司機，且本集團提供激勵措施吸引乘客就順風車平台服務和出租車網約服務使用嗒嗒出行App。根據該等計劃，私家車車主和出租車司機通常會獲得現金補貼，而乘客通常獲得折扣搭乘獎勵。

私家車車主和出租車司機的補貼

本集團向私家車車主和出租車司機提供各種補貼計劃，包括基於數量／表現的補貼款項。基於數量的補貼款項指司機完成一定數量的行程後所給予的補貼，而基於表現的補貼款項指滿足若干標準的行程完成後所給予的補貼，例如在交通高峰期完成行程或轉介新司機或乘客。

基於數量的補貼類似於基於數量的追溯回扣，表示通常在一週內結算的可變代價。基於表現的補貼於滿足若干標準的行程完成後發放。由於私家車車主及出租車司機為本集團的客戶，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支付予彼等的補貼為應付客戶代價，因此，該等補貼入賬列作收入減少，其原因是本集團沒有收到可交換付款的確切貨品或服務，或不能合理估計所收到的貨品或服務的公允價值。

對於因轉介新司機或乘客而發放的基於表現的補貼，該等補貼被視為交換確切服務的付款並入賬列為用戶獲取成本，記作銷售及營銷開支。

當發放予私家車車主或出租車司機的該等補貼金額超過本集團按訂單獲得的收入時，高於收入的超額獎勵入賬列為服務成本。

在本集團不收取服務費時，發放予出租車司機的獎勵入賬列為銷售及營銷開支。

乘客獎勵

本集團有多種以現金券或折扣券形式的乘客獎勵計劃，旨在鼓勵乘客使用嗒嗒出行App。例如在促銷活動中，本集團向目標乘客群提供眾多折扣出行(以給定數量的搭乘為上限)，其僅在有限的時間期限內有效。於促銷期間，未使用獎勵乘客將被收取全額車費。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乘客並非本集團的客戶，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客戶界定為已與實體訂約以獲取作為該實體的日常活動所產出的貨品或服務以換取代價的一方。因此，授予乘客的該等激勵不屬於應付客戶的代價，亦不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範圍。該等獎勵計入銷售及營銷開支。該等獎勵減少了向乘客收取的款項(代表私家車車主或出租車司機)，但並未減少應付予私家車車主或出租車司機的款項，因此本集團承擔該等獎勵的成本。當乘客贖回現金券或折扣券時，本集團確認發放予乘客的獎勵成本為銷售及營銷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研發開支

研究活動開支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倘無法確認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則開發開支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日現行的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以該日期現行的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則以釐定該公允價值當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則不予重新換算。

因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僱員福利

根據中國規則及規例，本集團的中國僱員參與由中國有關省市政府營辦的多項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據此，本集團與中國僱員須每月按僱員薪金百分比向該等計劃作出供款。

省市政府承諾承擔根據上述計劃應付的現有及未來全部中國退休僱員的退休福利責任。除按月供款外，本集團並無責任為其僱員支付額外的退休費用及退休後福利。這些計劃的資產由中國政府管理的獨立管理基金持有，並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

本集團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於產生時支銷。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服務時就預計將支付福利的未貼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被確認為開支，除非另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將福利計入資產成本。

經扣除任何已付金額後，僱員應得的福利(如工資、薪金及年假)確認為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授予僱員之股份／購股權

向僱員及其他提供類似服務的人士作出的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乃於授出日期按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

於授出日期釐定的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公允價值(並無計及所有非市場歸屬條件)乃根據本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的權益工具的估計，於歸屬期內以直線法支銷，權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則相應增加。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基於對所有相關非市場歸屬條件的評估修訂其對預期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的估計。修訂原先估計的影響(如有)於損益中確認，以便累計開支反映修訂估計，並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倘購股權獲行使，則先前於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獲行使，則先前於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確認的金額將繼續於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中持有。

倘所授出的股份獲歸屬，則先前於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的條款及條件修改

倘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的條款及條件發生修改，本集團至少確認在授出日期按所授予的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所獲得的服務，除非該等權益工具因未能滿足授出日期指定的歸屬條件(市場條件除外)而並無歸屬。此外，倘本集團以對僱員有利的方式修改歸屬條件(市場條件除外)，例如通過縮短歸屬期間，本集團將在剩餘的歸屬期間將經修改歸屬條件納入考慮。

授出的增量公允價值(如有)為經修改權益工具與原權益工具在修改日期同時估計的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

倘該修改於歸屬期間發生，則已授出的增量公允價值計入於由修改日期直至已修改權益工具獲歸屬之日止期間就已獲服務而確認的金額計量，包括根據原有權益工具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計算的金額，該金額乃於餘下原有歸屬期間確認。

倘該修改減少了以股份為基礎的安排的總公允價值，或並無利於僱員，則本集團繼續入賬原先授出的權益工具，猶如該修改並無發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及遞延所得稅開支之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利潤計算。應課稅利潤有別於除稅前利潤／虧損，因其並未計入在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收入或可抵稅支出等項目，並且不包括非應稅或不可抵稅項目。本集團即期稅項的負債乃按各報告期間末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按資產及負債在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利潤所用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一般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直至應課稅利潤可用作抵銷該等可扣稅暫時差額。本集團在評估可利用未動用稅項虧損或未動用稅項抵免抵扣應課稅利潤的可能性時，會考慮以下標準：(a)本集團是否擁有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的足夠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從而使未動用稅項虧損或未動用稅項抵免於到期前可用於抵扣應課稅額；(b)本集團是否很有可能在未動用稅項虧損或未動用稅項抵免到期前產生應課稅利潤；(c)未動用稅項虧損是否因不大可能再度發生的可查明原因所引致；及(d)本集團是否有可用的稅務籌劃機會在可利用未動用稅項虧損或未動用稅項抵免期間產生應課稅利潤。倘暫時差額因初始確認(除業務合併外)一項不影響應課稅利潤或會計利潤的交易的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且在交易時不會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抵扣暫時性差額，則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此外，若暫時差額是源自商譽的初始確認，則不予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會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除非本集團能夠控制該等暫時差額的撥回，而暫時差額在可預見將來將可能不會撥回。僅當很可能取得足夠應課稅利潤以抵扣此類投資及權益相關的可抵扣暫時差額的利益，並且預期於可預見將來可撥回時，方確認該可抵扣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削減至不可能再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應用的稅率(基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按照本集團所預期方式，於報告期末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將出現的稅務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稅項(續)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將當期稅項資產抵銷當期稅項負債時，以及當它們與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有關時，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均予以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惟倘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者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倘因業務合併的初步會計方法而產生即期或遞延稅項，有關稅務影響會計入業務合併的會計方法內。

於評估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時，本集團考慮有關稅務機關會否接納個別集團實體填報所得稅時使用或擬使用的不確定稅項處理的可能性。倘可能，即期及遞延稅項乃按與所得稅報表之稅項處理一致者釐定。倘有關稅務機關很可能不會接納不確定稅務處理，每項不確定性的影響會使用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反映。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 (a) 現金，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但不包括受監管限制導致該等餘額不再符合現金定義的銀行結餘；及
- (b) 現金等價物，包括短期(通常為三個月或以下)、高流動性的投資，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的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現金等價物乃為滿足短期現金承擔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而持有。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上述定義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扣除須按要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組成部分的未償還銀行透支。該等透支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為短期借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在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予以確認。所有日常買賣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確認及終止確認。日常買賣指須根據市場規則或慣例訂立的時間內交收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允價值計量，惟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初始計量的客戶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而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始確認時按適用情況加入或扣自該項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收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所用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初始確認時將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預期年期內或(如適用)較短者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款項(包括組成實際利率一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折現至賬面淨值的利率。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

符合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於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下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的本金產生的利息。

對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及金融機構發行的投資基金作出的投資被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原因為該等理財產品及投資基金的本金及預計回報並無保證，且合約條款不會於特定日期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現金流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資產(續)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乃按對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見下文)。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任何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任何股息或就金融資產賺取的利息，並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項下。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予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向一家關聯公司提供貸款、銀行結餘、定期存款、受限制現金以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債務投資)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化。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於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將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報告日期起計12個月內可能出現的違約事件預期將會引起的一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進行評估，並根據債務人特定因素、一般經濟環境及於報告日期對當前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而作出調整。

本集團一直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就具有重大結餘的債務人進行個別評估，並使用具有適當分組的撥備矩陣就債務人的餘下結餘進行集體評估。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計量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除非當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上升，在此情況下，則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是否應以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乃根據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顯著上升而評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資產(續)

信貸風險的顯著增加

在評估自初始確認以來金融工具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時，本集團會將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的違約風險與於初始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的違約風險進行比較。在進行該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且可支持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無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而可獲得的歷史經驗及前瞻性資料。

尤其是，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時會考慮下列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重大惡化；
- 信貸風險外部市場指標顯著惡化，例如信貸價差顯著增加，債務人的信貸違約掉期價格；
- 業務、財務或經濟環境有現有或預測的不利變動，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降低；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或
- 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有實際或預期的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降低。

無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本集團假定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時，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顯著上升，除非本集團有合理且可支持的資料證明並無顯著上升則另當別論。

本集團定期監察用以確定信貸風險曾否顯著增加的標準的成效，並於適當時候作出修訂，從而確保有關標準能夠於款項逾期前確定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違約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認為，違約事件在內部資料或從外界來源獲得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於悉數向債權人(包括本集團)還款(未計及本集團所持任何抵押品)時發生。

不論上述情況如何，本集團均認為，當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即已發生違約，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可支持的資料證明較滯後的違約標準更為合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資產(續)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當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負面影響的事件發生時，即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信貸減值。金融資產發生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涉及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發行人或借款人陷入嚴重財務困難；
- 違約，例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貸款人因借款人有關財務困難的經濟或合約原因，已向借款人授出在其他情形下不會考慮的特許權；或
- 借款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撤銷政策

資料顯示對手方處於嚴重財務困難及無實際收回可能時(例如對手方被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本集團則撤銷金融資產。經考慮法律意見(如適當)，仍可根據本集團的收回程序對已撤銷金融資產實施強制執行。撤銷構成取消確認事項。任何其後收回款項在損益中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乃基於歷史數據及前瞻性資料評估。預期信貸虧損的預估乃無偏概率加權金額，以發生違約的各項風險為權重確定。考慮到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及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本集團採用實際權宜方法(使用撥備矩陣)估計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按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

倘預期信貸虧損按集體基準計量或迎合個別工具水平證據未必存在的情況，則金融工具按以下基準分組：

- 金融工具性質；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和所在行業；及
- 外部信貸評級(如可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資產(續)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續)

管理層定期檢討分組，確保各組別的組成項目仍然具有相似的信貸風險特徵。

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總額計算，惟金融資產發生信貸減值的情況除外，於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通過調整所有金融工具的賬面值於損益確認其減值收益或虧損，惟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向一家關聯公司提供貸款除外，其通過虧損撥備賬確認相應調整。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僅當自資產現金收入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其將金融資產及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另一實體時，本集團方會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於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的總和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債務及權益工具按合約安排性質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證明集團實體的資產於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集團實體發行的權益工具乃按已收取的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借款)於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借款初步按公允價值扣除所產生交易成本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金額之間的任何差額採用實際利率法於借款期間內於損益中確認。倘貸款融資將很有可能部分或全部提取，則設立貸款融資時支付的費用確認為貸款的交易成本。在此情況下，該費用將遞延至貸款提取為止。倘並無跡象顯示融資將很有可能部分或全部提取，則該費用資本化作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項，並於其相關融資期間內予以攤銷。

除非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權將負債還款期遞延至報告期後最少12個月，否則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續)

優先股

本公司發行的優先股可由持有人選擇贖回；優先股可轉換為本集團可變數目的普通股；優先股亦享有清算優先權、投票權及參與股息的權利(詳情載於附註30)。

於發行日期，優先股(包括任何嵌入式非股本衍生工具特徵)的公允價值通過計量並無相關權益組成部分的類似負債的公允價值估算。

本集團將優先股(包括任何嵌入式非股本衍生工具特徵)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此類股份最初按公允價值確認。於初始確認後，優先股按公允價值列賬，而並非由信貸風險變動造成的公允價值變動於綜合損益表的「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中確認，由信貸風險變動造成的公允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倘優先股持有人於結算日後至少12個月內不得要求本公司贖回優先股，則優先股分類為非流動負債，否則優先股分類為流動負債。

任何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損益中確認。

外匯收益及虧損

以外幣計值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以該外幣釐定並於報告期末按即期匯率換算。就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負債而言，外匯部分構成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並於不屬於指定對沖關係的金融負債的損益中確認。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且僅當本集團的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已到期，本集團方會取消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重要判斷及主要估計

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如附註4所述)時，董事須作出對確認數額具重大影響的判斷(涉及估計者除外)，並對未能即時透過其他來源確定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估計及假設。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相關的因素為基準。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異。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倘若會計估計修訂僅影響該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修訂估計期間確認。倘若有關修訂既影響當期，亦影響未來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應用會計政策的重要判斷

在應用會計政策的過程中，董事已作出以下對綜合財務報表內所確認數額具最重大影響的判斷(惟於下文處理涉及估計的判斷除外)。

(a)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誠如附註4披露的會計政策所述，預期信貸虧損就第1階段資產按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計量，就第2階段或第3階段資產按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計量。資產在其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顯著增加時轉入第2階段。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無界定如何構成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在評估資產的信貸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集團考慮定性及定量的合理且有依據的前瞻性資料。

(b) 購買廣告服務預付款項的減值跡象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確認若干購買廣告服務的預付款項，金額約為人民幣78,094,000元(2024年：人民幣97,491,000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管理層須對該等預付款項進行減值評估，此過程涉及重大判斷及估計。

於評估廣告預付款項是否存在減值跡象時，管理層參考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所概述的外部及內部資料來源。就外部來源而言，管理層審查了可觀察指標，以確定市場狀況或經濟因素是否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從而影響廣告公司履行已訂約廣告服務的能力。就內部來源而言，管理層審查是否存在任何跡象表明，預計使用的廣告預付款項範圍已發生或預計在不久將來會發生對本集團有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動。於2025年12月31日，在對該等因素進行全面評估後，管理層得出結論，認為不存在減值跡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重要判斷及主要估計(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下文載述於報告期末存在重大風險，可能導致須對下一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未來主要假設及其他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a)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

於本公司於2024年6月28日上市後，優先股的公允價值乃參照本公司每股發售價6.00港元(約人民幣5.48元)釐定。董事認為，估值方法的變動乃屬恰當，此乃基於於換股日期權益價值可用發售價6.00港元進行評估，而發售價為公允釐定的市價。

(b) 購股權的重新定價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對於2014年至2024年期間授予現有僱員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進行重新定價，將行使價自每股0.044美元及0.15美元下調至每股0.0001美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當一項修改增加所授出工具的公允價值時，這一增量公允價值必須計入為所獲服務而確認的開支的計量中。管理層必須將這一增量公允價值釐定為經修改購股權的公允價值與原始購股權的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公允價值乃採用二項式模型計算，該模型依賴於管理層的重要估計，包括預期波幅、無風險利率、股息收益率及預期購股權年期。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確認因購股權重新定價而產生的新增公允價值人民幣2,798,000元(2024年：人民幣9,084,000元)作為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開支。於2025年12月31日，尚未攤銷的新增公允價值餘額為人民幣1,596,000元(2024年：人民幣7,531,000元)，將於剩餘兩年(2024年：三年)歸屬期內支銷。

(c) 遞延稅項資產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分別有人民幣72,167,000元及人民幣70,537,000元的遞延稅項資產已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變現有賴於是否有足夠未來應課稅利潤或將來可供利用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定。在評估是否將有可用應課稅利潤的可能性時，本集團已考慮是否存在經營虧損的歷史記錄及本集團是否有可用的稅務籌劃機會等標準。倘若產生的實際未來應課稅利潤少或多於預期，或事實及情況的變動造成未來應課稅利潤的估計修訂，則可能產生遞延稅項資產的重大撥回或進一步確認，而有關數額將於有關撥回或進一步確認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重要判斷及主要估計(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d) 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向一家關聯公司提供的貸款減值

本集團應用簡化方法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本集團就貿易應收款項的估計虧損作出減值撥備，並於綜合損益表扣除。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減值虧損的計量須管理層估算就釐定減值虧損及評估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時的金額及未來現金流量時間。

於釐定減值撥備時，管理層採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進行了一系列估算和假設，包括：

- 選擇實體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中使用的輸入數據(包括違約損失率程度及違約機率)；及
- 選擇前瞻性資料。

管理層定期檢討預期信貸虧損計算中使用的估算和假設，以減少損失估計與實際損失之間的任何差異。減值撥備對估計變動敏感。

於2025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為人民幣5,145,000元(扣除減值撥備人民幣1,310,000元)(2024年：人民幣5,815,000元(扣除減值撥備人民幣2,446,000元))。

(e) 其他應收款項及向一家關聯公司提供的貸款減值

於估計其他應收款項及向一家關聯公司提供貸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根據其背景資料、財務狀況、過往結算經歷及其他相關因素評估各債務人及關聯公司的信貸質素，以釐定信貸質素的階段、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並提供合理及有依據的前瞻性資料，而毋須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於各報告日期，均會重新評估過往觀察違約率，並考慮前瞻性資料的變動。

債務人及關聯公司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對估計變動較為敏感，乃由於結果將視乎所應用輸入數據的選擇而有所不同。加息及地緣政治局勢引發了財務的不確定性。本集團已參考於2025年12月31日的市況所反映的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評估預期虧損率。有關本集團其他應收款項及向一家關聯公司提供貸款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於附註6(c)、附註24及附註39(a)中披露。

於2025年12月31日，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為人民幣18,255,000元(扣除減值撥備人民幣85,000元)(2024年：人民幣24,045,000元(扣除減值撥備人民幣73,000元))。

於2025年12月31日，向一家關聯公司提供貸款的賬面值為零(2024年：人民幣35,718,000元(扣除減值撥備人民幣18,525,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業務承受各種財務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針對金融市場的難以預測性，並尋求將對本集團財務表現造成的潛在不利影響減至最低。

(a) 外幣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計值，因而承受極低外幣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就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制定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密切監察其外幣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b) 價格風險

本集團因投資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理財產品及投資基金而面臨於上市實體投資的權益價格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於理財產品投資及於投資基金投資的其他價格風險有限，因為該等投資的到期期限較短。因此，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基於報告期末面臨的於上市實體投資的權益價格風險釐定。

倘若上市實體的權益價格上升／下降10%，則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稅後利潤將增加／減少人民幣12,190,000元。這主要是由於持作交易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所致。

(c)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本集團的交易方違反其合約責任而導致本集團財務虧損的風險。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其貿易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定期存款、受限制現金、其他應收款項、向一家關聯公司提供貸款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債務投資。除向一家關聯公司提供貸款外，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以為其金融資產相關信貸風險提供保障。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本集團參考經常性客戶的還款記錄及新客戶的當前逾期風險，使用撥備矩陣－應收賬款賬齡，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釐定該等項目的預期信貸虧損。所應用的撥備率乃使用應收賬款的歷史觀察違約率進行估計，當中會考慮毋須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取得的合理及可支持的前瞻性資料。於各報告期末，倘在考慮當時本公司董事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後認為有需要，會重新評估及更新該等歷史虧損率。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顯著下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信貸風險(續)

本集團最大貿易債務人的貿易應收款項於2025年及2024年各年度分別佔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約58.9%及26.1%，而五大貿易債務人的貿易應收款項於2025年及2024年各年度分別佔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約94.9%及79.9%，因此本集團於2025年及2024年面臨信貸集中風險。

就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本公司董事根據歷史結算記錄、過往經驗以及亦屬合理及可支持的前瞻性資料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對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進行定期個別評估。本公司董事認為自初始確認以來該等款項的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且本集團已根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減值撥備。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計提減值撥備人民幣12,000元(2024年：人民幣65,000元)。

就向一家關聯公司提供貸款而言，如附註39(a)所披露，該貸款由另一家關聯公司(「擔保人」)提供擔保。本集團通過評估債務人及擔保人的信貸風險特徵、貼現率及收回的可能性，並考慮當前經濟狀況，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本公司董事基於歷史經驗、屬合理及可支持的前瞻性資料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對向一家關聯公司提供貸款的可收回性進行定期個別評估。本公司董事認為自初始確認以來該等款項的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且本集團已根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減值撥備。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貸款已悉數償還。因此，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撥回減值撥備人民幣18,525,000元(2024年：已計提人民幣18,525,000元)。

銀行結餘、定期存款、受限制現金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債務投資的信貸風險有限，因為對手方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授予高信貸評級的銀行及金融機構。

撥備矩陣－應收賬款賬齡

作為本集團信貸風險管理的一部分，本集團使用應收賬款賬齡評估與其營運有關的客戶減值，因為該等具有共同風險特徵的客戶代表客戶根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款項的能力。下表提供有關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未發生信貸減值)中使用撥備矩陣評估的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資料。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賬面值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659,000元及人民幣4,839,000元的具有重大未償還結餘或信貸減值的應收賬款已進行個別評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信貸風險(續)

貿易應收款項

	於2025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	賬面值總額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即期(未逾期)	0.00	1,937	0.08
逾期1至90日	0.01	1,859	0.09
逾期91至180日	0.01	-	-
逾期超過180日	0.08	-	-
		3,796	0.17

	於2024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	賬面值總額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即期(未逾期)	0.00	2,124	0.09
逾期1至90日	0.01	1,298	0.06
逾期91至180日	0.01	-	-
逾期超過180日	0.08	-	-
		3,422	0.15

估計虧損率根據應收賬款預期年期內的歷史觀察的違約率進行估計，並根據無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即可取得的前瞻性資料進行調整。管理層會定期審查分組，以確保特定應收賬款的相關資料已予更新。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上述撥備矩陣就貿易應收款項計提減值撥備人民幣170元及人民幣151元。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分別就具有重大結餘的應收賬款作出減值撥備人民幣1,116,000元及人民幣98,000元。同時，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已就信貸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計提100%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並分別計提減值撥備人民幣194,000元及人民幣2,348,000元。評估工作經管理層定期檢討，以確保特定應收賬款的相關資料已予更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信貸風險(續)

貿易應收款項(續)

下表列示已根據簡化方法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變動。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438	4,485	4,923
已撥回減值虧損	(340)	(7)	(347)
撇銷金額	–	(2,130)	(2,130)
於2024年12月31日	98	2,348	2,446
已確認減值虧損	1,099	–	1,099
已撥回減值虧損	(81)	(2,154)	(2,235)
於2025年12月31日	1,116	194	1,310

於年內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賬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2,446	4,923
年內確認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1,136)	(347)
年內撇銷金額	–	(2,130)
於12月31日	1,310	2,446

倘有資料顯示債務人陷入嚴重財務困難且無實際收回可能，例如債務人遭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則本集團會撇銷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承受與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債務投資有關的信貸風險。於報告期末的最高風險為該等投資的賬面值人民幣219,355,000元(2024年：人民幣242,394,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續)

(d)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察即期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維持充足的現金儲備，滿足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根據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所作的到期分析如下：

	到期日分析 – 未貼現現金流出				
	按要求或 少於3個月 人民幣千元	3個月至1年 人民幣千元	1年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年至5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2月31日					
借款	9,822	–	–	–	9,82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41,998	–	–	–	541,998
租賃負債	709	1,922	2,563	2,563	7,757
於2024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70,836	–	–	–	570,836
租賃負債	1,087	4,921	3,931	445	10,384

(e)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與向一家關聯公司提供定息貸款(附註39(a))、定期存款(附註26)、借款(附註28)及租賃負債(附註29)有關的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亦面臨有關浮息銀行結餘及受限制現金(附註26)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銀行結餘利率的波動。本集團通過評估基於利率水平及前景釐定的任何利率變動所產生的潛在影響管理其利率風險。

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市場利率變動合理，相應年度的損益影響並不重大。因此，並無編製敏感度分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續)

(f) 金融工具的類別：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66,994	1,057,253
初始期限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195,295	—
受限制現金	337,881	392,435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341,252	242,394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25,016	67,133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514,983	570,836
租賃負債	7,510	10,077
借款	9,800	—

(g) 公允價值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反映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其各自公允價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公允價值計量

公允價值指市場參與者之間於計量日，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將收取或轉讓負債將支付的價格。下文公允價值計量的披露資料使用將計量公允價值所用估值技術的輸入數據歸類為三個層級的公允價值層級：

第一級輸入數據：本集團於計量日期可獲取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輸入數據：除第一級所包括報價以外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可觀察的輸入數據。

第三級輸入數據：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本集團的政策乃確認三個層級中截至引致轉撥的事件或情況變動當日的轉入及轉出。

(a) 於12月31日公允價值層級的披露資料：

	公允價值計量採用：			總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於上市實體的投資	-	-	121,897	121,897
— 投資基金	-	78,792	-	78,792
— 理財產品	-	140,563	-	140,563

	公允價值計量採用：			總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理財產品	-	242,394	-	242,394
--------	---	---------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公允價值計量(續)

(b) 根據第三級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對賬：

描述	按公允價值計入 損益的金融 資產－於上市 實體的投資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
購買	53,383
外幣折算差額	(4,346)
於損益內確認的收益總額(附註)	72,860
於2025年12月31日	121,897
附註：包括於報告期末持有的資產的收益	72,860

於損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總額(包括報告期末所持資產的收益或虧損)乃於綜合損益表的其他收益及虧損內列示。

(c) 有關本集團所採用估值程序以及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計量所使用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的披露資料：

本集團的財務總監負責就財務報告目的進行所規定的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計量，包括第二級及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財務總監直接向董事會匯報該等公允價值計量。財務總監與董事會每年最少討論兩次估值過程及結果。

就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而言，本集團一般會外聘具認可專業資格並有近期估值經驗的估值專家進行估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公允價值計量(續)

- (c) 有關本集團所採用估值程序以及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計量所使用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的披露資料：(續)

描述	估值技術及 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資產公允價值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公允價值計量				
按公允價值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貼現現金流量－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理財產 品的合約條款估計，並按反映對手方信貸 風險的比率貼現。	不適用	140,563	242,394
按公允價值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貼現現金流量－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投資基 金的合約條款估計，並按反映對手方信貸 風險的比率貼現。	不適用	78,792	—
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				
按公允價值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近期交易價格經缺乏市場流通性 折讓調整(「DLOM」)	DLOM(附註)	121,897	—

附註：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允價值之間的關係為：DLOM增加會導致公允價值減少。

於兩年內，所使用的估值技術並無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8. 收入

客戶合約收入分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重新呈列)
服務類別		
— 按淨額基準確認的收入：		
提供出行相關服務	487,749	759,667
— 按總額基準確認的收入：		
提供廣告及其他服務	14,692	27,551
	502,441	787,218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確認時機		
於某個時間點	501,330	778,985
隨時間	1,111	8,233
	502,441	787,218

本集團選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允許的實際權宜方法，且由於所有合約的期限均為一年或更短，故並無披露分配至該等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格。

此外，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客戶貢獻本集團總收入的10%以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9.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結餘、定期存款及受限制現金的利息收入	16,127	17,886
向一家關聯公司提供貸款的利息收入	691	812
政府補助	268	1,205
其他	547	332
	17,633	20,235

10.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78,057	3,814
訴訟收益／(虧損)淨值	2,486	(697)
外匯(虧損)／收益	(13,496)	1,866
捐款	(210)	(385)
其他	(527)	113
	66,310	4,711

11.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就以下各項確認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貿易應收款項	1,136	347
其他應收款項	(12)	(65)
向一家關聯公司提供貸款	18,525	(18,525)
	19,649	(18,243)

減值評估的詳情載於附註6(c)。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分部資料

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已確定為本公司董事。董事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該報告重點關注向外部客戶提供的服務類別。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報告三個營運及可呈報分部，即：(i)提供順風車平台服務；(ii)提供智慧出租車服務；及(iii)提供廣告及其他服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優化內部組織，並加強出行相關服務的整合。作為此次優化的一部分，考慮到順風車平台服務、智慧出租車服務及網約車聚合平台服務的運營相互依存度日漸提高，以及本集團對整合出行解決方案的戰略聚焦，主要經營決策者開始將該等服務的經營業績合併審閱為一個單一經營分部。因此，該等業務已合併為一個名為「提供出行相關服務」的經營分部。廣告及其他服務分部則繼續作為一個獨立的經營分部單獨審閱，名為「提供廣告及其他服務」。因此，比較分部資料已重新呈列，以符合本年度的呈列方式。董事會相信，上述分部資料的變動更能反映本集團的資源分配及未來業務發展。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所述者一致。

分部利潤或虧損不包括其他收入、其他收益或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銷售及營銷開支(司機及乘客獎勵除外)、行政開支、研發開支、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融資成本及上市開支。

主要經營決策者根據各分部的經營業績作出決定。由於主要經營決策者並無定期審閱有關資料以供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故並無呈列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的分析，因此，僅呈列分部收入及分部業績。

本公司的總部位於中國，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所有收入均從中國產生且其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因此，並無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分部資料(續)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分部劃分的收入及經營業績分析：

	提供出行 相關服務 人民幣千元	提供廣告及 其他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收入	487,749	14,692	502,441
服務成本	(167,686)	(1,823)	(169,509)
毛利	320,063	12,869	332,932
司機及乘客獎勵(附註)	(27,048)	—	(27,048)
分部利潤	293,015	12,869	305,884

	提供出行 相關服務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提供廣告及 其他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收入	759,667	27,551	787,218
服務成本	(216,324)	(3,900)	(220,224)
毛利	543,343	23,651	566,994
司機及乘客獎勵(附註)	(41,800)	—	(41,800)
分部利潤	501,543	23,651	525,194

附註：有關金額指入賬至銷售及營銷開支的司機及乘客獎勵，不包括作為收入扣減或服務成本入賬的司機獎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分部資料(續)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分部劃分的收入及經營業績分析：(續)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可呈報分部總收入	502,441	787,218
損益		
可呈報分部總利潤	305,884	525,194
未分配收入及開支：		
其他收入	17,633	20,235
其他收益及虧損	66,310	4,711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19,649	(18,243)
銷售及營銷開支	(94,690)	(129,160)
行政開支	(73,688)	(37,860)
研發開支	(104,553)	(139,050)
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	-	870,196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8,119)	(40,034)
融資成本	(242)	(368)
上市開支	-	(37,187)
除稅前利潤	128,184	1,018,434

13. 融資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附註29)	237	368
銀行借款利息開支	5	-
	242	36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 所得稅抵免／(開支)

已於損益中確認的所得稅抵免／(開支)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抵免／(開支)(附註31)	1,630	(14,098)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根據開曼群島稅法獲豁免繳稅。

由於本公司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應課稅利潤，故並無於財務報表中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按25%的稅率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本集團附屬公司暢行及拼途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暢行於2016年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並分別於2019年、2022年及2025年重續其高新技術企業資格，自2016年至2027年可享受15%的優惠稅率。拼途於2021年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並於2024年重續其高新技術企業資格，自2021年至2026年可享受15%的優惠稅率。

所得稅抵免／(開支)與除稅前利潤乘以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稅率結果的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利潤	128,184	1,018,434
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計算的稅項	(32,047)	(254,609)
不同稅率的稅務影響	19,727	227,010
不可扣減開支的稅務影響	(1,278)	(6,111)
研發開支加計扣除	15,351	19,873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123)	(261)
所得稅抵免／(開支)	1,630	(14,09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年內利潤

本集團的年內利潤於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員工成本(包括附註17所載董事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158,613	155,579
花紅	29,894	20,35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附註i)	15,173	18,014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8,119	40,034
員工成本總額	211,799	233,978
物業及設備折舊	2,326	2,800
使用權資產折舊	4,958	5,961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3,500	3,000
— 非審核服務	500	—
出售物業及設備的虧損／(收益)	155	(24)
司機及乘客獎勵(附註ii)	65,173	93,965
第三方支付處理供應商收費	30,546	51,525
保險成本	15,476	22,701
上市開支	—	37,187

附註：

- i) 本集團向適用於中國的合資格僱員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本集團為經由地方政府勞工及安保機關安排入職的僱員投購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中國退休計劃」)。本集團按當地政府機關規定的金額以適用的比率對中國退休計劃作出供款。僱員退休時，由地方政府勞工及安保機關負責向退休僱員支付退休福利。

- ii) 指作為收入扣減入賬並計入服務成本以及銷售及營銷開支的司機及乘客獎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包括本公司一名董事(2024年：無董事)，其薪酬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a)中披露。其餘四名人士(2024年：五名)的酬金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4,206	5,209
花紅	15,012	91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33	336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7,167	13,399
總計	26,618	19,854

薪酬介乎下列範圍的最高薪酬僱員(並非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人數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僱員數目	2024年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1	—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1	—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	2
4,000,001港元至4,500,000港元	—	2
5,500,001港元至6,000,000港元	—	1
20,000,001港元至20,500,000港元	1	—
總計	4	5

於年內，本集團概無向上述董事或任何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應付任何款項，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 董事福利及權益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各董事薪酬載列如下：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止年度	費用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花紅 (附註i)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 付款開支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宋中傑先生(董事長)	-	1,842	334	68	-	2,244
李金龍先生	-	1,525	274	68	-	1,867
朱敏先生(iii)	-	307	-	20	-	327
李躍軍先生	-	1,578	311	65	-	1,954
段劍波先生	-	1,515	272	68	894	2,749
	-	6,767	1,191	289	894	9,141
非執行董事						
李斌先生(iii)	357	-	-	-	-	357
	357	-	-	-	-	357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豐先生(附註ii)	357	-	-	-	-	357
李健先生(附註ii)	357	-	-	-	-	357
武文潔女士(附註ii)	357	-	-	-	-	357
	1,071	-	-	-	-	1,071
總計	1,428	6,767	1,191	289	894	10,56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 董事福利及權益(續)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續)

各董事薪酬載列如下：(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止年度	薪金及 費用 人民幣千元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花紅 (附註i)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 付款開支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宋中傑先生(董事長)	-	658	108	66	-	832
李金龍先生	-	694	125	66	-	885
朱敏先生	-	368	13	48	-	429
李躍軍先生	-	748	127	47	-	922
段劍波先生	-	694	125	66	-	885
	-	3,162	498	293	-	3,953
非執行董事						
李斌先生	178	-	-	-	-	178
	178	-	-	-	-	178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豐先生(附註ii)	178	-	-	-	-	178
李健先生(附註ii)	178	-	-	-	-	178
武文潔女士(附註ii)	178	-	-	-	-	178
	534	-	-	-	-	534
總計	712	3,162	498	293	-	4,665

附註：

- (i) 本公司執行董事有權收取根據若干財務及非財務計量(包括收入、經營利潤、僱員流失率、經營現金流量等)釐定的花紅付款。
- (ii) 李豐先生、李健先生及武文潔女士自2024年6月28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李斌先生及朱敏先生於2025年11月7日辭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最高行政人員及任何董事概無放棄任何酬金(2024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 董事福利及權益(續)

(b) 董事在交易、安排或合同的重大權益

於年末或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本公司董事及董事關聯方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所訂立的涉及本集團之業務的任何重大交易、安排及合同中擁有重大權益。

18. 股息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派付或擬派付任何股息。(2024年：無)

1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年內盈利	129,814	1,004,336
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響：		
扣除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	—	(870,196)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盈利	129,814	134,140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989,131,107	659,454,262
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響：		
購股權	17,395,536	21,427,375
受限制股份	10,017,033	574,603
優先股	—	304,091,465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16,543,676	985,547,705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不計入的庫存股份分別為22,318,496股及10,481,470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 物業及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傢俬及裝置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4年1月1日	4,188	43,643	47,831
添置	–	619	619
出售	–	(291)	(291)
於2024年12月31日	4,188	43,971	48,159
添置	–	190	190
出售	–	(6,124)	(6,124)
於2025年12月31日	4,188	38,037	42,225
累計折舊			
於2024年1月1日	(3,696)	(36,113)	(39,809)
年內費用	(231)	(2,569)	(2,800)
出售	–	276	276
於2024年12月31日	(3,927)	(38,406)	(42,333)
年內費用	(209)	(2,117)	(2,326)
出售	–	5,798	5,798
於2025年12月31日	(4,136)	(34,725)	(38,861)
賬面值			
於2024年12月31日	261	5,565	5,826
於2025年12月31日	52	3,312	3,36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使用權資產

	租賃物業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於2024年1月1日	5,184
添置	11,453
折舊費用	(5,961)
於2024年12月31日	10,676
添置	8,118
提前終止租賃	(6,276)
折舊費用	(4,958)
於2025年12月31日	7,560

於2025年12月31日，已確認租賃負債人民幣7,510,000元(2024年：人民幣10,077,000元)，相關使用權資產人民幣7,560,000元(2024年：人民幣10,676,000元)。除出租人所持有租賃資產的抵押權益外，該等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契諾。租賃資產不可用作借款的擔保。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折舊	4,958	5,961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計入融資成本)(附註13)	237	368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267	243

於兩個年度內，本集團為其營運租賃辦公室。租賃合約按固定期限兩至三年訂立(2024年：兩至三年)。租賃條款乃在個別基礎上磋商，包括各種不同條款及條件。於釐定租期及評估不可撤回期間的長度時，本集團應用合約的定義並釐定合約可強制執行的期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2025年12月31日，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法人實體類別	已發行股本詳情	本公司應佔權益		主營業務
			直接	間接	
Amazing Journey Limited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1股每股1港元的 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拼途(附註i)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資本人民幣 100,000,000元	-	100%	提供軟件及信息服務
Lightwind Glob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責任公司	1股每股1美元的 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暢行(附註ii)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資本人民幣 10,000,000元	-	100%	提供旅遊服務及廣告服務
北京抵達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資本人民幣 5,000,000元	-	100%	提供旅遊服務

附註

- (i) 根據中國法律拼途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 (ii) 本公司於該實體的股本中並無擁有法定所有權。然而，根據與該實體的註冊擁有人訂立的若干合約協議，本公司透過控制投票權的方式控制該實體。因此，就會計目的而言，本公司視暢行為一家間接附屬公司。
- (iii)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中國的附屬公司以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初始期限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為人民幣830,578,000元(2024年：人民幣873,848,000元)。人民幣兌外幣須受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所規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 貿易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廣告及其他服務的貿易應收款項	6,455	8,261
減：信貸虧損撥備	(1,310)	(2,446)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5,145	5,815

本集團一般向合資格進行信貸銷售的客戶授予介乎30至120日的信貸期。向客戶提供的信貸期可根據多項因素(包括客戶的信貸狀況及促銷政策)而異。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撥備)基於確認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90日內	3,504	5,396
91至180日	877	419
181至365日	764	-
	5,145	5,815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淨額的賬面值以人民幣計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預付開支(附註i)	48,474	71,776
	48,474	71,776
流動		
預付開支(附註i)	31,627	30,971
應收支付平台款項(附註ii)	15,331	17,686
應收聚合平台款項(附註iii)	1,901	5,377
按金	160	134
其他	948	921
	49,967	55,089
減：信貸虧損撥備	(85)	(73)
	49,882	55,016

附註

i) 於2024年6月16日，本集團就為期1至2年的廣告服務與第三方廣告代理商訂立廣告協議。為獲得廣告資源及折扣價格，已預付款項總額人民幣36,275,000元。於2025年12月31日，人民幣零元及人民幣5,878,000元(2024年：人民幣4,536,000元及人民幣20,368,000元)分別入賬列作非流動預付款項及流動預付款項。

於2024年6月24日，本集團就廣告資源與第三方廣告代理商訂立廣告協議。本集團可自行使用該等廣告資源或重新出售該等廣告資源。為獲得廣告資源及折扣價格，已預付款項總額人民幣72,640,000元。於2025年12月31日，人民幣48,474,000元及人民幣23,742,000元(2024年：人民幣67,240,000元及人民幣5,400,000元)分別入賬列作非流動預付款項及流動預付款項。非流動預付款項預計將於2至2.5年內(2024年：2至3.5年)動用。

ii) 本集團通過多個第三方支付處理平台代表司機就順風車平台服務、出租車網約服務及網約車聚合平台服務收取乘客車費付款。應收支付平台款項可由本集團隨時提取，一般於下一個工作日轉賬至本集團的銀行賬戶。

iii) 本集團與第三方聚合平台訂有合作安排。當通過該等App獲取順風車平台服務或出租車網約服務時，該等App代表本集團收取車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5.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於上市實體的投資(附註i)	121,897	—
— 投資基金(附註ii)	78,792	—
— 理財產品(附註ii)	140,563	242,394
	341,252	242,394

上述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強制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

附註：

- 於2025年4月9日，本集團收購了由李斌先生控制的優信有限公司1,543,845,204股A類普通股，李斌先生曾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於2025年11月7日辭任該職務。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知名銀行購買的理財產品錄得年化加權平均回報率1.37%(2024年：1.86%)；而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知名金融機構購買的投資基金錄得年化加權平均回報率0.05%(2024年：無)。

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及受限制現金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	854,903	1,057,253
定期存款	307,386	—
受限制現金(附註)	337,881	392,435
	1,500,170	1,449,688
減：初始期限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195,295)	—
減：受限制現金(附註)	(337,881)	(392,43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66,994	1,057,253

附註：受限制現金指根據適用政府法規存入受限制銀行賬戶的銀行結餘，該等結餘指私家車車主、出租車司機及出租車及順風車乘客尚未提取的款項，僅可用於此用途。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該等結餘的年利率分別為0.90%及1.15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用戶款項(附註)	472,420	532,566
應付工資	27,016	33,531
貿易應付款項	28,166	21,171
其他應付稅項	6,595	9,074
應計開支	6,182	7,864
其他	8,215	9,235
	548,594	613,441

附註：該結餘指應付私家車車主及出租車司機款項，即代表私家車車主及出租車司機自順風車乘客及出租車乘客收取的款項(經扣除本集團收取的服務費)。該金額亦包括與順風車乘客的結餘，有關金額可於日後出行時使用，或由乘客隨時提取。

本集團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90日內	17,314	11,979
90日以上	10,852	9,192
	28,166	21,171

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面值以人民幣計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8. 借款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無抵押銀行貸款	9,800	-

該銀行貸款以人民幣計值，按固定年利率2.2%計息須於一年內償還。

29. 租賃負債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年內	2,631	6,008	2,489	5,771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2,563	3,931	2,480	3,768
兩年以上	2,563	445	2,541	538
	7,757	10,384	7,510	10,077
減：未來融資開支	(247)	(307)	不適用	不適用
租賃責任之現值	7,510	10,077	7,510	10,077
減：於12個月內結算的款項(於流動負債項下列示)			(2,489)	(5,771)
於12個月後結算的款項			5,021	4,306

本集團租賃負債的賬面值以人民幣計值。

適用於租賃負債的平均增量借款利率介乎2.39%至4.46%(2024年：介乎3.02%至5.7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自註冊成立日期起，本公司已通過發行優先股完成數輪融資。於本公司上市後，優先股已按公允價值每股6.00港元(約人民幣5.48元)自動轉換為618,319,313股本公司普通股。

於2024年1月1日流通在外的優先股詳情載列如下。

	發行日期	每股認購價	股份數目	總代價	
				美元	人民幣或 人民幣等值
A輪優先股	2014年12月4日	0.0436美元	68,750,000	3,000,000	18,423,300
B輪優先股	2015年2月2日	0.2909美元	68,750,000	20,000,000	122,770,000
C輪優先股	2015年4月30日	0.8727美元	88,687,501	77,400,000	473,200,380
C輪優先股	2015年5月21日	0.8727美元	22,916,666	20,000,000	122,278,000
C輪優先股	2015年6月26日	0.8727美元	2,979,167	2,600,000	17,257,500
C輪優先股(附註)	2017年8月1日	-	8,059,486	-	-
C輪優先股(附註)	2018年5月31日	-	16,560,831	-	-
D輪優先股	2017年8月1日	人民幣2.9426元	67,967,308	-	200,000,000
E輪優先股	2018年5月31日	0.4954美元	112,174,127	55,575,000	358,390,679
E輪優先股	2018年6月20日	0.4954美元	50,460,696	25,000,000	161,219,379
E輪優先股	2018年5月31日	人民幣3.1495元	100,921,392	-	317,850,284
E輪優先股	2018年6月20日	人民幣3.1779元	10,092,139	-	32,071,997
總計			618,319,313	203,575,000	1,823,461,519

附註：由於新投資者所支付的股份購買價下跌，本公司同意以零代價向C輪股東發行額外優先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續)

優先股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a) 轉換權

各優先股持有人有權全權酌情隨時將其全部或任何部分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優先股的轉換率將按適用的優先股發行價除以轉換日期當時有效的轉換價釐定。初始轉換價將為優先股發行價(產生1對1的初始轉換比率)(如適用)，其將予以調整以反映股息、股份拆細及／或所有優先股持有人有權按比例參與的其他類似事件，惟轉換價不得低於本公司普通股的面值。

優先股初始轉換價等於優先股認購價，其將於發行額外普通股或可轉換為普通股的工具(按已轉換基準)後調整至低於優先股初始轉換價或於有關發行日期當日及緊接有關發行前生效的當時實際轉換價。

各輪優先股將於(i)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結束時，或(ii)若干輪優先股相關多數持有人事先書面批准時(以較早者為準)按當時適用的轉換價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惟轉換B輪優先股須取得當時流通在外B輪優先股60%持有人的事先書面批准。

(b) 贖回特徵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公司將贖回A輪、B輪、C輪、D輪及E輪優先股：

(i)就A輪優先股、B輪優先股、C輪優先股及D輪優先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於2017年8月1日後五年內尚未完成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或就E輪優先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並未於E輪優先股截止日期後五年內完成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ii)本集團或創始人任何一方嚴重違反相關交易文件項下的任何聲明、保證、契諾或其他責任；(iii)暢行、拼途及／或創始人嚴重違反彼等於合約協議項下的任何聲明、保證、契諾或其他責任，導致本公司無法有效控制或整合暢行；(iv)倘法律或政策出現任何變動而影響暢行協議的有效性；(v)倘法律或政策出現任何變動，導致本集團無法進行其現時進行及擬進行的業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續)

優先股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續)

(b) 贖回特徵(續)

將予贖回的A輪優先股的價格應等於以下(i)或(ii)中的較高者：

(i) 贖回價=發行價* (108%) N+D，其中

N=分數，其分子為收購須予贖回的相關A輪優先股的日期與贖回須予贖回的該等A輪優先股及支付該等A輪贖回價的日期之間的曆日數目，分母為365；

D=截至贖回日期須予贖回的各A輪優先股的所有已宣派但未派付股息，就股份拆細、股息、重組、重新分類、合併或兼併按比例調整；或

(ii) 本公司及大多數A輪持有人接納的獨立估值師釐定的A輪優先股的公平市值。

將予贖回的B輪、C輪、D輪及E輪優先股的價格應等於以下(i)或(ii)中的較高者：

(i) 贖回價=發行價+發行價*10%*N+D，其中

N=分數，其分子為收購須予贖回的相關輪優先股的日期與贖回須予贖回的該輪優先股及支付該輪優先股贖回價的日期之間的曆日數目，分母為365；

D=截至贖回日期須予贖回的各輪優先股的所有已宣派但未派付股息，就股份拆細、股息、重組、重新分類、合併或兼併按比例調整；或

(ii) 本公司及大多數該輪優先股持有人接納的獨立估值師釐定的該輪優先股的公平市值。

倘於任何贖回日期，本公司於適用贖回價任何金額到期當日可合法獲得的資產及資金不足以悉數支付將於有關日期支付的適用贖回價總額，則該等可合法獲得的資產及資金應按以下順序分派：第一為E輪優先股、第二為D輪優先股、第三為C輪優先股、第四為B輪優先股及第五為A輪優先股。

於2020年9月，本公司與優先股投資者訂立一份補充協議(「第一份補充協議」)，據此，於向聯交所提交上市申請後，優先股的贖回權將終止行使，直至(以較早者為準)(1)自第一份補充協議日期起計十八個月，(2)本公司董事會撤回上市申請，及(3)聯交所拒絕本公司的上市申請為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續)

優先股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續)

(b) 贖回特徵(續)

於2023年2月，本公司與優先股投資者訂立一份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據此，於向聯交所提交上市申請後，優先股的贖回權將終止行使，直至(以較早者為準)(1) 2024年7月1日，(2)本公司董事會撤回上市申請，及(3)香港聯交所拒絕本公司的上市申請為止。

於2024年2月，本公司與優先股投資者訂立一份補充協議(「第三份補充協議」)，據此，於向聯交所提交上市申請後，優先股的贖回權將終止行使，直至(以較早者為準)(1) 2025年1月1日，(2)本公司董事會撤回上市申請，及(3)香港聯交所拒絕本公司的上市申請為止。

(c) 清算優先權

倘本公司進行任何清算、解散或清盤(不論自願或非自願)，優先股股東應收取相等於以下金額的款項：

就E輪及D輪優先股而言：每股金額等於將以美元支付的發行價，另加自發行日期起至支付日期止按每年12%的單利率計算的利息，連同其所有應計或已宣派但未派付的股息；

就C輪及B輪優先股而言：每股金額等於將以美元支付的發行價的120%，以及其所有應計或已宣派但未派付的股息；

就A輪優先股而言：每股金額等於A輪發行價的150%，另加其所有應計或已宣派但未派付的股息。

分派應按以下順序作出：第一為E輪優先股、第二為D輪優先股、第三為C輪優先股、第四為B輪優先股及第五為A輪優先股。

優先股的所有優先股優先清算金額如上文所述獲悉數支付後，本公司合法可供分派予股東的任何剩餘資金或資產將按比例平等地向優先股持有人(按已轉換基準)及普通股持有人分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續)

優先股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續)

(d) 股息權

倘宣派、派付或撥出股息或其他分派，E輪、D輪、C輪、B輪及A輪優先股的各持有人每年將有權分別按E輪、D輪、C輪、B輪及A輪發行價的8%收取非累計股息。股息應按以下順序分派：第一為E輪優先股、第二為D輪優先股、第三為C輪優先股、第四為B輪優先股及第五為A輪優先股。於派付上文所載的股息後，任何額外股息或分派將按普通股及優先股持有人各自於所有優先股於釐定有權收取有關分派的人士的記錄日期轉換為普通股的情況下所持有的普通股比例，在該等持有人之間作出分派。

除非已悉數支付優先股的所有應計但未派付股息，否則於任何時間不得就普通股宣派、派付、撥出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分派(不論以現金、財產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票的形式)。

(e) 投票權

每股優先股將附帶相等於本公司於釐定有權就有關事宜投票的股東的記錄日期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後當時可發行的普通股數目的票數。倘優先股須就任何事宜作為一個類別獨立投票，優先股將就有關事宜作為一個類別獨立投票。否則，優先股及普通股持有人應作為單一類別共同投票。

優先股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本公司上市後，優先股的公允價值參考本公司發售價每股6.00港元(約人民幣5.48元)釐定。董事認為，基於在轉換日期，權益價值可採用發售價每股6.00港元(該價格代表經合理釐定的市場價格)來評估這一事實，估值方法的變動屬恰當。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本公司的相關權益價值，並採納權益分配模式釐定優先股的公允價值。公允價值乃由本公司董事經參考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亞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地址為北京市朝陽區光華路12號數碼01大廈2201室)進行的估值報告釐定。並非由本公司信貸風險變動造成的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而由本公司信貸風險變動造成的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續)

優先股的變動載列如下：

	金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4,256,162
上市後的公允價值變動	(870,196)
上市後優先股自動轉換為普通股	(3,385,966)
於2024年12月31日	—

於2024年1月1日，除按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的本公司相關權益價值外，布萊克－斯科爾斯期權定價模型中用於釐定優先股公允價值的其他主要估值假設如下：

無風險利率	5.40%
波幅	36.92%
情景概率－轉換	80.00%
情景概率－清算	10.00%
情景概率－贖回	10.00%

附註： 用於釐定不同類別股份之間權益價值分配的無風險利率。

於2024年1月1日，本集團根據美國政府債券截至估值日期到期年期接近贖回／清算日期的收益率估計無風險利率。波幅乃基於可資比較公司於自相關估值日期起期間(持續時間與到期時間類似)的每日股價回報的年化標準差估計。各轉換特徵、贖回特徵及清算優先權的概率加權乃基於本集團的最佳估計。除上述所採納的假設外，於釐定優先股於各估值日期的公允價值時，亦計及本公司對未來表現的預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遞延稅項資產

	應計開支 人民幣千元	信貸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可扣除 廣告開支 人民幣千元	結轉虧損 人民幣千元	統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966	740	13,139	69,790	84,635
於損益(扣除)/計入(附註14)	(11)	2,417	(7,551)	(8,953)	(14,098)
於2024年12月31日	955	3,157	5,588	60,837	70,537
於損益(扣除)/計入(附註14)	(252)	(2,948)	(2,936)	7,766	1,630
於2025年12月31日	703	209	2,652	68,603	72,167

以下為就綜合財務狀況表目的進行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72,167	70,537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未動用稅項虧損分別為人民幣460,733,000元及人民幣408,468,000元，可用於抵銷中國附屬公司的未來利潤。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所有未動用稅項虧損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惟由於未來溢利流的不可預測性，分別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未將人民幣3,377,000元及人民幣2,885,000元的稅項虧損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的未動用稅項虧損的到期日於下表披露。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7年	713	713
2028年	1,127	1,127
2029年	1,045	1,045
2030年	492	—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並無累計可分配盈利，亦無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股本

	股份數目	每股面值 美元	總計 美元
法定：			
於2024年1月1日、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	2,000,000,000	0.0001	200,000
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金額 美元	金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336,569,540	33,657	212
於上市後發行股份(附註i)	39,091,000	3,909	28
於上市後由優先股自動轉換為普通股(附註30)	618,319,313	61,832	440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993,979,853	99,398	680
就僱員激勵計劃發行股份(附註ii)	24,360,512	2,436	18
於2025年12月31日	1,018,340,365	101,834	698

附註：

- (i) 於上市後，本公司已按每股面值0.0001美元(約每股人民幣0.0007元)發行39,091,000股每股6.00港元(約每股人民幣5.48元)的普通股。
- (ii) 於2025年1月，本公司已向僱員購股權計劃代名人Firefiles Limited發行24,360,512股普通股作為庫存股份，有關股份將預留作為根據附註35所披露的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能力及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本平衡盡可能為股東提供更高回報。

本集團經常透過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相關風險來檢討資本架構。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及股份回購以及發行新債務，從而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本集團外部實施的資本要求為，為維持其於聯交所上市，須至少持有本公司股份25%的公眾持股量。基於本公司可獲得的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至少有25%為公眾持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3.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之變動

(a)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878,060	1,869,941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145,909	190,561
		2,023,969	2,060,502
流動資產			
初始期限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110,95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6,905	183,945
		167,855	183,945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14	1,514
流動資產淨值		166,341	182,431
資產淨值		2,190,310	2,242,93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2	698	680
儲備	33(b)	2,189,612	2,242,253
權益總額		2,190,310	2,242,933

於2026年3月20日獲董事會批准，並由以下代表簽署：

宋中傑先生
董事

段劍波先生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3.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之變動(續)

(b) 本公司儲備之變動

	庫存股份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儲備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 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7)	200,748	44,436	63,550	(188,203)	(2,370,503)	(2,249,979)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862,061	862,06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	-	40,034	-	-	40,034
於上市後發行新股份(附註32)	-	214,043	-	-	-	-	214,043
於上市後由優先股自動轉換為普通股 (附註30)	-	3,385,526	-	-	188,203	(188,203)	3,385,526
發行新股份應佔的股份發行成本	-	(9,432)	-	-	-	-	(9,432)
歸屬受限制股份及行使購股權	1	7,022	-	(7,023)	-	-	-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6)	3,797,907	44,436	96,561	-	(1,696,645)	2,242,253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61,052)	(61,05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	-	8,119	-	-	8,119
就僱員激勵計劃發行股份(附註32)	(18)	-	-	-	-	-	(18)
歸屬受限制股份及行使購股權	9	45,850	-	(45,549)	-	-	310
於2025年12月31日	(15)	3,843,757	44,436	59,131	-	(1,757,697)	2,189,61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之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於本集團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綜合權益變動表呈列。

(b) 儲備性質及目的

(i) 庫存股份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庫存股份指由Firefiles Limited持有的股份。Firefiles Limited是一家於2020年6月23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Kastle Limited全資擁有。Kastle Limited是一家於2016年12月7日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本公司對其擁有控制權。

(ii)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乃指因按高於面值之價格發行股份而產生之溢價。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資金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緊隨建議分派股息日期後，本公司須有能力償還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務。

(iii)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乃指普通股的贖回及無代價發行的普通股。此外，錄入其他儲備中的金額代表與往年受限制股份授予及2023年授予相關的擬發行股份。2023年授予的詳情已於附註35中披露。

(iv)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乃指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就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所採納的會計政策確認的授予本集團僱員的實際或估計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數目的公允價值。

(v)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乃指因本公司信貸風險變動而造成的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如附註30所披露)。本公司於2024年6月28日上市後，優先股自動轉換為本公司的普通股。因此，累計於其他全面收益的金額已悉數轉入保留盈利。此乃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的會計政策進行處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5.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本公司創始人宋中傑先生及本公司不時向合資格僱員提供以股權為基礎的受限制股份或購股權，以獎勵彼等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於2014年，本公司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計劃」，並於2020年9月經修訂及重述）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並於2020年9月經修訂及重述）。於本公司股份上市後，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以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並吸引及留任合適人員以促進本集團持續發展。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按以下分類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以時間為基礎的購股權	(a)	1,482	37,641
2020年授予	(b)	1,003	2,393
2023年授予	(c)	—	—
2025年授予	(d)	5,634	—
總計		8,119	40,034

附註：

(a) 以時間為基礎的購股權

於2014年9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宋先生／本公司向合資格僱員授出27,928,022份以時間為基礎的購股權，於四年內每年等額歸屬。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向合資格僱員授出零份及530,000份以時間為基礎的購股權，於四年內每年等額歸屬。以時間為基礎的購股權於各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內屆滿。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決議，於2014年至2016年期間授出的購股權仍具效力且可獲行使，直至2027年12月31日。

以時間為基礎的購股權的認購權

就以時間為基礎的購股權的認購權而言，倘僱員於所有已授出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悉數歸屬前自願終止與本公司的僱傭關係，則宋先生／本公司將擁有以下權利：

- i. 無償購回所有未歸屬受限制股份或購股權；及
- ii. 按基於最近期融資的單位價格購回所有已歸屬受限制股份或已行使購股權的股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5.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附註：(續)

(a) 以時間為基礎的購股權(續)

行使以時間為基礎的購股權

倘僱員自願終止與本公司的僱傭關係，僱員須立即通過悉數付款行使已歸屬購股權。否則，已歸屬購股權將會屆滿。於2024年8月30日，董事決議，倘僱員自願終止與本公司的僱傭關係，已歸屬購股權仍具效力且可獲行使，直至彼等各自屆滿日期(即授出日期起計10年)止。

下表披露僱員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持本公司以時間為基礎的購股權的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購股權數目	加權 平均行使價 美元	購股權數目	加權 平均行使價 美元
於1月1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21,779,862	0.0028	21,947,322	0.14
已授出	-	不適用	530,000	0.15
已行使	(7,846,820)	0.0030	(150,600)	0.15
已沒收	(3,720,830)	0.0001	(546,860)	0.15
	<u>10,212,212</u>	<u>0.0037</u>	<u>21,779,862</u>	<u>0.0028*</u>
於12月31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u>10,212,212</u>	<u>0.0037</u>	<u>21,779,862</u>	<u>0.0028*</u>
於12月31日可行使的購股權	<u>7,227,996</u>	<u>0.0052</u>	<u>12,210,202</u>	<u>0.0049*</u>

* 為提升僱員激勵，董事決議，截至2024年12月31日，現有僱員於2014年至2024年已授出的購股權行使價下調至每股0.0001美元。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以時間為基礎的購股權的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分別為6.43年及7.06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5.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附註：(續)

(a) 以時間為基礎的購股權(續)

以時間為基礎的購股權的公允價值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授出購股權的加權平均公允價值為0.71美元。該等公允價值乃在獨立評估方亞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地址為北京市朝陽區光華路12號數碼01大廈2201室)的協助下使用二項式模型計算。模型的輸入數據如下：

2024年3月31日	
普通股的公允價值(附註i)	0.847美元
無風險利率(附註ii)	4.20%
預期年期(年)(附註iii)	10
行使價(附註iv)	0.15美元
預期波幅(附註v)	40.0%
預期股息收益率(附註vi)	0%

附註：

- i. 普通股的公允價值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估計，有關公允價值在獨立第三方估值師的協助下估計。
- ii. 無風險利率乃根據屆滿日期接近購股權年期的美國政府債券於估值日期的市場收益率及國家風險差異估計。
- iii. 預期年期為預期已授出購股權仍尚未行使的期間。
- iv. 購股權的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會釐定。
- v. 購股權年期內相關普通股的波幅乃基於估值日期之前與購股權年期相等的期間內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歷史波幅估計。
- vi. 本公司目前預期不會就其普通股派付現金股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5.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附註：(續)

(a) 以時間為基礎的購股權(續)

以時間為基礎的購股權的公允價值(續)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綜合損益表確認來自購股權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撥回)／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316,000)元及人民幣28,557,000元。

此外，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重新定價若干於2014年至2024年期間授予的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行使價已由每股0.044美元及0.15美元下調至每股0.0001美元。由於該修訂，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量公允價值人民幣2,798,000元被確認為開支。額外人民幣1,596,000元(2024年：人民幣7,531,000元)將於餘下2年的歸屬期攤銷(2024年：3年)。

增量公允價值為經修改購股權與已授出的原購股權於截至修改日期(即2024年12月31日)同時估計的差額。該等公允價值乃在獨立評估方亞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的協助下使用二項式模型計算。模型的輸入數據如下：

	於修改日期(即2024年12月31日)的輸入數據	
	原購股權	經修改購股權
普通股的公允價值(附註i)	0.225美元	0.225美元
無風險利率(附註ii)	4.27%-4.56%	4.27%-4.56%
預期年期(年)(附註iii)	3.00-9.25	3.00-9.25
行使價(附註iv)	0.044美元或0.15美元	0.0001美元
預期波幅(附註v)	38.00%-39.22%	38.00%-39.22%
預期股息收益率(附註vi)	0%	0%

附註：

- 普通股的公允價值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於修改日期的股價估計。
- 無風險利率乃根據屆滿日期接近購股權年期的美國政府債券於估值日期的市場收益率及國家風險差異估計。
- 預期年期為預期已修改購股權仍尚未行使的期間。
- 購股權的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會釐定。
- 購股權年期內相關普通股的波幅乃基於估值日期之前與購股權年期相等的期間內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歷史波幅估計。
- 本公司目前預期不會就其普通股派付現金股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5.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附註：(續)

(b) 2020年授予

於2020年6月29日，本公司向若干行政人員授出7,000,000份以時間為基礎的受限制股份(「2020年授予」)。2020年授予的三分之一將於首兩年每年歸屬，其後，餘下的三分之二獎勵將於未來四年每季歸屬。

2020年授予的認購權

就2020年授予而言，倘僱員於所有已授出2020年授予悉數歸屬前自願終止與本公司的僱傭關係，本公司將擁有以下權利：

- i. 無償購回所有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及
- ii. 按0.50美元的單位價格購回所有已歸屬受限制股份。

倘本公司並無選擇就全部或任何部分已歸屬受限制股份行使任何購回權，則行政人員有權選擇於終止僱傭關係日期後三個月內按單位價格0.50美元購買所有已歸屬2020年授予。倘僱員於終止僱傭關係日期後三個月內並無購買已歸屬2020年授予，則已歸屬2020年授予股份將無償交回本公司。2020年授予的認購權被視為非歸屬條件，並於釐定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時予以考慮。

下表披露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資格行政人員所持2020年授予的變動：

	股份數目	每股受限制股份 於授出日期的 加權平均公允價值 美元
截至2024年1月1日尚未行使	2,624,999	0.76
已歸屬	(1,166,667)	0.76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	1,458,332	0.76
已歸屬	(1,166,667)	0.76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	291,665	0.76

2020年授予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乃參考相關普通股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並考慮非歸屬條件，在亞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協助下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5.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附註：(續)

(c) 2023年授予

於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訂立協議向四名董事授出9,587,437股受限制股份(「2023年授予」)，該等受限制股份於2023年12月31日即時歸屬，據此，並無發行任何受限制股份。2023年授予的公允價值乃在亞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的協助下，參考相關普通股的公允價值每股0.89美元釐定。於2024年3月10日，本公司與2023年授予的參與者訂立協議，向彼等授出同等數目的購股權作為2023年授予的結算。該等購股權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行使價為每股股份0.0001美元。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數目為9,587,437份。該等購股權的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分別為8.00年及9.00年。

(d) 2025年授予

於2025年4月22日，本公司根據其於2023年3月31日採納並於2024年6月13日修訂的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一名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授予合共11,00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並於2025年9月30日進一步向一名員工授予55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統稱為「2025年授予」)。授予董事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分四批等額歸屬。已授出的第一批1/4受限制股份單位將分別於授出日期歸屬，其餘部分將於其後每個日曆季度末歸屬。所有其他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分16等額歸屬。已授出的第一批1/16受限制股份單位將分別於授出日期歸屬，其餘部分將於其後每個日曆季度末歸屬。2025年授出的公允價值乃分別根據於2025年4月22日及2025年9月30日授出日期的收市價1.07港元及3.99港元釐定。

下表披露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資格行政人員及員工所持2025年授予的變動：

	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
截至2025年1月1日尚未行使	-
已授出	11,550,000
已歸屬	(3,510,000)
已沒收	(258,750)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	7,781,25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6.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

下表詳列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為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的負債。

	2025年			現金流量 人民幣千元	利息開支 (附註13) 2025年12月31日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增加新租賃 人民幣千元	終止租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借款(附註28)	-	-	-	9,800	-	9,800
租賃負債(附註29)	10,077	8,037	(6,431)	(4,410)	237	7,510

	2024年				於上市後		利息開支 (附註13)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增加新租賃 人民幣千元	公允價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應計發行成本 人民幣千元	優先股自動轉 換為普通股 人民幣千元	現金流量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附註29)	4,464	11,453	-	-	-	(6,208)	368	10,077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附註30)	4,256,162	-	(870,196)	-	(3,385,966)	-	-	-
應計發行成本	1,178	-	-	4,594	-	(5,772)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6.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

就租賃計入現金流量表的金額包括以下各項：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計入經營現金流量	267	243
計入融資現金流量	4,410	6,208
	4,677	6,451

該等金額與以下各項有關：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已付租賃租金	4,677	6,451

37. 或然負債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2024年：無)。

38.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已訂約但未招致的資本承擔如下：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認購本公司關聯方優信有限公司1,543,845,204股A類普通股	—	53,913

於2024年11月4日(於交易時間後)，Lightwind Global Limited(拼途全資附屬公司)與優信有限公司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優信有限公司同意配發及發行，而Lightwind Global Limited同意認購合共1,543,845,204股優信有限公司A類普通股，總認購金額為7,500,000美元。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4日的公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9. 關聯方交易

(a) 以下公司為與本集團有交易及結餘的本集團關聯方：

關聯方名稱	關係	交易性質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優信(安徽)產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李斌先生* 對關聯公司有重大影響力	利息收入	691	812
蔚來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李斌先生* 間接控制該關聯公司	廣告服務收入	934	—

關聯方名稱	關係	交易性質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優信(安徽)產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李斌先生* 對關聯公司有重大影響力	應收貸款及利息	—	35,718
蔚來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李斌先生* 間接控制該關聯公司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990	—
優信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李斌先生* 間接控制該關聯公司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21,897	—

* 於2025年11月7日，李斌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職務。

向關聯公司優信(安徽)產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的貸款由關聯公司優唐(陝西)資訊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擔保，按年利率5.35%計息並須於提取日期起計18個月後償還。該貸款已於2025年4月9日全額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9. 關聯方交易(續)

- (b)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披露，包括向本公司董事及若干最高薪酬僱員支付的款項。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於年內的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9,856	7,242
花紅	15,564	75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35	44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2,387)	6,516
	23,368	14,956

40. 報告期後事項

自2025年12月31日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報告期後事項。



釋義

「5brothers Limited」	指	一家於2014年7月10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我們的聯合創始人通過主要英屬處女群島控股公司間接擁有，為我們的一組控股股東成員公司之一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18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北京暢行」	指	北京暢行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8月21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之一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中國」或「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年度報告而言，除僅作地理參考及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中國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聯合創始人」	指	共同創辦本公司的宋先生、李金龍先生、朱敏先生、段劍波先生及李躍軍先生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本集團」、 「我們」或「嘀嗒出行」	指	Dida Inc.(前稱Bright Journey Limited)，一家於2014年7月11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包括其所有附屬公司及財務業績已合併計算並作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入賬的公司
「綜合聯屬實體」	指	我們通過合約安排控制的實體，即北京暢行與北京抵達
「合約安排」	指	我們訂立的一系列合約安排，以允許本公司對綜合聯屬實體的業務營運行使控制權並享有從中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更多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合約安排」一節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5brothers Limited、我們的聯合創始人及彼等各自的主要英屬處女群島控股公司，即構成我們一組控股股東的成員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或其中任何一名董事
「董事會報告」	指	本年度報告內的董事會報告
「僱員購股權計劃代名人」	指	Firefiles Limited，一家於2020年6月23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僱員購股權計劃受託人全資擁有
「GDP Holding Limited」	指	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宋先生全資擁有，為我們的一組控股股東成員公司之一
「全球發售」	指	本公司的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Golden Bay Limited」	指	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李金龍先生全資擁有，為我們的一組控股股東成員公司之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香港證券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過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人士
「國際發售」	指	依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按發售價提呈發售國際發售股份，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首次公開發售」	指	首次公開發售

釋義



「上市」	指	H股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2024年6月28日，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日期，自該日起股份獲准於聯交所開始買賣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More&More Limited」	指	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李躍軍先生全資擁有，為我們的一組控股股東成員公司之一
「宋先生」	指	宋中傑先生，我們的創始人、董事長、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及一組控股股東成員之一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發售價」	指	香港發售股份供認購的以港元計值的每股發售股份最終發售價(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不超過7.00港元及預期不低於5.00港元，將按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定價」所詳述的方式釐定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連同(如相關)本公司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
「普通股」或「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超額配股權」	指	預期由本公司向國際包銷商授出的購股權，可由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據此，本公司可能須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5,863,500股股份(相當於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的約15%)，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其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拼途北京」	指	拼途(北京)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11月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3年3月31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份獎勵計劃—2.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一節
「優先股」	指	我們於各輪融資中發行的A-1輪優先股、B輪優先股、C輪優先股、D-1輪優先股及E-1輪優先股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指	本公司的A-1輪優先股、B輪優先股、C輪優先股、D-1輪優先股及E-1輪優先股持有人
「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計劃」	指	本公司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計劃(經修訂)，其主要條款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份獎勵計劃—1. (1).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計劃」一節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	指	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經修訂)，其主要條款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份獎勵計劃—1. (2).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節
「主要英屬處女群島控股公司」	指	我們的聯合創始人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GDP Holding Limited、Golden Bay Limited、Sweet Creation Limited、Amber Cultural Limited及More&More Limited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20日的招股章程
「代理投資者」	指	IDG China Venture Capital Fund IV, L.P.、IDG China IV Investors L.P.、Eastnor Castle Limited、Bitauto Hong Kong Limited、NBNW Investment Limited、Leap Profit Investment Limited、Smart Canvas Investment Limited及Star Celestial Holdings Limited
「登記股東」	指	北京暢行的登記股東，由宋先生、朱敏先生、李金龍先生、李躍軍先生及段劍波先生分別擁有60.5755%、10.5362%、10.5362%、10.5362%及7.8159%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釋義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報告期」	指	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獎勵計劃」	指	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Sweet Creation Limited」	指	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朱敏先生全資擁有，為我們的一組控股股東成員公司之一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其屬地及所有受其司法管轄的地區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投票代理契據」	指	各代理投資者與我們的一組控股股東成員公司之一5brothers Limited訂立的投票代理契據(經修訂)
「外商獨資企業」	指	拼途(北京)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11月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